

目 录

序 言	3
第一章 导論	7
第二章 新学說	21
第三章 共产党	41
第四章 領袖	89
第五章 新的政治制度	96
第六章 經濟的管理和控制	123
第七章 地方管理的改革	124
第八章 农业中的改革	149
第九章 极权主义的放松	150
第十章 对鉄托主义的反应	169
第十一章 南斯拉夫对外政策概述	185

序 言

自从 1948 年南斯拉夫共产党被共产党情报局开除出去以后，南斯拉夫人就一直实验着新的共产主义理论，并且发展出一种新的政治结构和经济制度，它们是和通常与苏联类型的共产主义相关联的那种政治结构和经济制度有所不同的。南斯拉夫的实验是马克思主义从俄国革命以来最使人感觉兴趣的而且是最重要的发展；这种实验对于整个共产主义世界，包括苏联在内，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南斯拉夫的改革显然反映了一种企图，要创造一个社会主义的而同时又具有某些政治民主成分的社会。我们时代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我们是否可能有这样一种社会。根据南斯拉夫经验对于本问题所能提供的说明，我希望本书将会满足一种要求，这个要求是超过了学术研究所限定的那种相当狭窄的范围的。

本书目的是要追溯这种新的改革的发展及其所根据的理论，同时对这些改革加以说明并估计其重要性。重点是要说明一直到 1954 年的发展，因为这时基本型式已经形成。但是新的南斯拉夫制度仍然是不完全的，它还在不断地改变。本书所试图说明的南斯拉夫制度正是它在 1957 年所实行的制度。本书原来只打算论述它的内部发展，但在本书写作完成以前，南斯拉夫与苏联之间就出现了某种和解；而 1956 年在波兰和匈牙利也出现了惊人的发展，这是受到铁托主义冲击的一种反映。就我们所理解的，这些发展并没有严重地影响南斯拉夫内部的情况。可是本书后面加了一章南斯拉夫对外政策简述，可以帮助读者把南斯拉夫同苏联的关

系及其同其他國家的關係互相配合起來研究。

在評介南斯拉夫情況的時候，我是根據我在南斯拉夫所得到的個人經驗而作出判斷的，這是在共產黨情報局 1948 年決議前後的時期，特別是 1954 年我在那里從事詳細研究的時候。我親自考察了南斯拉夫六個共和國中每一個共和國的政治和經濟制度實施的情況，參加了工人管理機構和地方政府組織的集會、工人管理機構和地方政府組織的公民大會、公民小組、法院和共產黨委員會。我曾經和南斯拉夫領導人員——由鐵托起一直到下面——談過話，也和無數普通公民談過話。

此外，這本著作也是根據下面的材料來寫的：南斯拉夫法律原文、政府文件、公告、其他官方刊物，以及南斯拉夫書刊和報紙。我又利用了我在蘇聯的親身體驗和蘇聯官方資料，也利用了在国内外發表的有關書籍、文章和報告。除了駐貝爾格萊德的美国大使館和美国国务院对外研究組所提供的聯合翻譯服務處的南斯拉夫新聞每日摘要的某些項目以外，凡是引自南斯拉夫語文的刊物材料都是由我自己翻譯或是在我指導下翻譯的。凡是《戰鬥報》的引文都是根據貝爾格萊德版本，凡是非貝爾格萊德版本的都另外注出。

本書有的材料引自以塞爾維亞-克羅地亞語出版的各期《法律和社会科学文匯》和《國際政治》，但在能獲得該兩刊物英文版《南斯拉夫新法律》和《國際事務評論》的時候，則引各該刊英文版。凡塞爾維亞-西利爾文的書名和專名都用同義的克羅地亞拉丁譯名。凡由俄文譯出的書名和專名則照美国国会圖書館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關於所有南斯拉夫新改革，包括南斯拉夫對外政策的詳細分析，迄今為止還沒有人嘗試過，雖然某些著作曾經討論過在脫離共

产党情报局以后的南斯拉夫某些方面和一般情况。有一些討論南斯拉夫的著作——特别是用英文写的——是由和东欧有种族关系的人写的。其中有些作者的文章未免有些感情用事；可以理解，这些作者的这种感情无疑是难以克服的。我对于这个题目没有被感情所左右，不管这种感情是种族的还是其他方面的；同时我还尽量避免根据字面意义对于理論作出判断，因为这种判断讀者自己是能作出的。

一个外国人來討論別的国家制度，总不免有点冒昧。对于南斯拉夫的情况來說特别是如此，因为这种制度是一种全新的制度，而且还在演变之中。虽然作者尽了最大的努力来避免錯誤，可是錯誤——事实和解释两方面的——并不是不可能已經潛入书中。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只能說，这是为了学术研究以及和平与了解的目的——我很高兴地說，这也就是为了我自己国家的利益——而老老实实犯下的錯誤。

我要感謝美国大学現場研究組的协助，当我在 1954 年进行研究的时候，我是該組在南斯拉夫的代表。我也要感謝美国哲学学会的协助，該会为促进这种研究曾經撥給我一笔专款。我感謝前者允許我大量引用《美国大学現場研究报告》。在南斯拉夫的时候，我曾經得到美国駐南大使館和我的朋友詹姆斯·李德尔柏格大使的通力合作。在許多想尽一切办法来协助我的南斯拉夫朋友中間，我要特別感謝下列人員：馬蒂奇，现任駐美国首席通訊記者拉济奇，联邦执行委員會秘书处立法秘书长兼立法委員會主席卓尔杰維奇，现任联邦执行委員會秘书处經濟事务秘书长格里格罗夫，紐約南斯拉夫新聞处副主任諾瓦科維奇，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秘书长波斯塞維奇，德热拉斯，南斯拉夫副總統卡德尔，前任外交副秘书长貝布勒，鉄托總統秘书处秘书长維尔芳。这几位先生

毫无拘束地和我交談，尽可能詳盡地解答我所提出的問題，而且經常提供非常寶貴的文件。可是，不用說，解釋和結論都是由我自己提出的。

我也要感謝密執根大學的波洛克，洛巴諾夫-羅斯多夫斯基，麥賽爾，布里敦諸位先生，他們審閱了原稿的一部分。我在和下列諸位先生以及另外多位先生討論有關南斯拉夫發展的時候也獲得教益：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科斯坦尼克，舊金山州立大學托馬謝維奇。

我還要感謝洛杉磯的貝克女士，在打最後手稿的時候蒙她大力幫助——這遠遠超過了她份內所應作的事情。當然，如果不是我的妻子在我搜索枯竭從事寫作的時候，表現出超人的忍耐力，我是無法完成本書的。

弗雷德·華納·尼爾

克萊芒特研究院

克萊芒特，加利福尼亞

第一章 导論

1945年在南斯拉夫取得政权的共产党领导人，按照苏联为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所规定的路线，组织了他们的国家。^①所有的工业和大庄园都收归国有，开始实行集体化政策。工业化纲领很快地推行起来。联邦计划委员会制订了详细的苏联类型的计划，工厂由联邦掌管经济的各部和局直接领导。根据1946年的宪法成立了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门的内哥罗、马其顿等人民共和国，但大权操之于联邦政府。联邦监察委员会监督联邦法律在全国的执行。联邦内政部，同它下面称为OZNA（人民国防部）^②的政治警察，消灭所有反对铁托政权的势力。

国内全部政治社会生活都由共产党直接或间接地加以控制。战前的政党大多数被宣布为非法。那些保留下来的政党被迫通过具有统一纲领的统一人民阵线来从事活动。这个纲领是由共产党指定的。共产党也是人民阵线的一个成员组织。但是只有它保持着独立的政治组织和纲领。同时作为政府和党的领袖的铁托，掌握着最高的权力。^③

① 沃林奈尔：《东欧的革命》，伦敦唐斯泰尔出版公司1950年版，第19—20页；赛顿-华生：《东欧革命》，伦敦麦秀恩出版公司1950年版，第220—223、246—248页。又参阅萨夫卡·达谢维奇-库卡尔：《政治经济学》（萨格勒布1953年版）一书中关于铁托早期措施的叙述。

② 后来叫做UDBA（国家保安部）。

③ 罗伯特·克尔奈尔编《南斯拉夫》，伯克利与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49年版，第380—382页。

虽然在战后最初的几年当中，南斯拉夫好像是一个标准的苏联卫星国，但是已经有几种因素在活动，终于使这种表面现象归于消失。南斯拉夫同其他东欧卫星国之间的最大不同之处是，在南斯拉夫——只有在南斯拉夫——共产党的上台没有需要苏联的多大帮助。还在苏联军队于1944年下半年到达贝尔格莱德以前，铁托的游击队依靠英美的支持，就已经在国内大片土地上清除了轴心国入侵者。^①由于战时的游击队包括了南斯拉夫所有各种族的和各地区的大量人员，^②所以至少同其他东欧国家的共产党领袖比起来，铁托称为一个民族领袖是有他自己的权利的。而且不像别处的同志们那样，他有一支久经考验的、基本上是效忠于他的军队。

这样，当他同苏联的分歧开始发生的时候，铁托所处的地位特别有利于维护自己的观点。分歧果然不久就出现了。^③分歧的范围涉及以下各个方面：南斯拉夫的新颖的工业化计划、苏联的经济扩张的企图、南斯拉夫人不愿听信苏联顾问的建议，以及反对苏联内政部招募南斯拉夫人等等。另外还有行动和理论方面的分歧，关于南斯拉夫对农业集体化的特殊途径、南斯拉夫共产党的作用，以及同阿尔巴尼亚和保加利亚的关系的外交政策分歧等等。

同时，苏联组织了共产党情报局来对付南斯拉夫人所表现的

① 德第耶尔：《铁托》，纽约赛门-舒斯特公司1953年版，第7、8及14章。同时参阅卡皮耶塔诺维奇：《铁托和游击队》（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1949年版）第7章中的记述；莫·皮雅杰：《苏联对南斯拉夫起义的援助》，贝尔格莱德费茨罗依·马克林1950年版；及《由脱逃到冒险》，波斯頓李特尔，布朗公司1950年版。

② 参阅卡皮耶塔诺维奇，前引书。

③ 以下各书均有讨论：克尔奈尔，前引书，第21章；沃林奈尔，前引书，第3章以及尤兰姆：《铁托主义与共产党情报局》，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2年版，第3及4章。同时参阅以下各书中的南斯拉夫的观点：铁托：《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贝尔格莱德1948年版，及德第耶尔，前引书，第171—395页。

那种“民族主义偏向”。苏联同南斯拉夫双方领导人之間随即开始了一系列的文件交换。当铁托拒绝——如共产党习惯所要求的那样——完全承认他的错误，和承认有了偏差的时候，苏联就把南斯拉夫从共产党情报局开除出去，并且开始把他们叫作共产主义的敌人。^①

正是共产党情报局开除南斯拉夫共产党这个决议，促成了新的共产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这些将在以下各章中论及)。随着决议本身而来的是更为具体的敌对行动，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整个苏联集团加于南斯拉夫的经济封锁。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远远没有能“逃出”苏联的掌握，在受到共产党情报局决议的打击以后，陷于惊惶失措的状态。正如别处的共产党人一样，南斯拉夫人对斯大林和苏联是爱戴和顺从的，其所以成为叛徒，就是因为莫斯科认为凡是不完全服从就是邪说异端。共产党情报局的开除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引起了一种心理上和政治上的危机。他们犯有错误是可能的；但他们的错误竟至成为不可挽救的大罪，而且正是所崇拜的对象把他们“革除教籍”，却是不可想像的。虽然铁托和他的核心顾问们在这个决议作出以前的几个月早已感到会有一段不好过的日子，可是他们发现开除的实际行动不但可怕而且也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他们之间普遍地患有身心的毛病。例如，铁托那时就第一次生了胆囊病。^② 已故政治局委员鲍·基德里奇告诉作者说，在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后的日子里，他“度过痛苦和失眠的一些夜晚”，而且“内心里进行了斗争，皮肤上发生疹子”。布·约凡诺维奇是门的内哥罗的党的负责人和联

^① 苏联的指责和南斯拉夫的辩解以及共产党情报局开除的决议均发表在《苏联与南斯拉夫的争执》，伦敦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 1948 年版。

^② 德第耶尔，前引书，第 365 页。

邦中央委员会委員，他承认这项決議是“我所遇到的最可怕的事情”。

如果說南斯拉夫的共产党領袖們感到难于接受莫斯科的抨击，那末一般群众就更是如此了。他們的体验，正好像美国羅馬天主教徒們一朝醒来，发现全美国的教士們都已被开除教門那样的感觉。

南斯拉夫共产党領袖們对于所发生的事情在心理上难于了解，加上对于一般黨員的反应捉摸不定，这些是他們在被开除后的日子里感到进退維谷的原因。他們簡直等于乞求似的，希望把他們再收回到共产党情报局的怀抱里去。铁托在1948年7月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演說里，表示了他对苏联的忠誠，并作出諾言，“将尽一切力量改善我們党同苏联的关系”。铁托說，南斯拉夫的对外政策同苏联的对外政策是完全一致的，因为苏联的政策“过去和现在都符合我們国家的利益”。当他結束对大会的演說的时候，大厅里响起了一片欢呼：“斯大林万岁！铁托万岁！”^①

同样，除非承认南斯拉夫人或者希望莫斯科饒恕他們，或者在心理上还未能接受他們的新处境这两种看法，否則1948年夏季在貝尔格莱德举行的多瑙河會議上南斯拉夫的行动就无法解释了。南斯拉夫外交部一位高級代表充当了苏联領袖們的非官方的发言人，而且南斯拉夫代表团經常不顧自身利益，同苏联投一致的票。^②

然而同时，铁托及其助手們也坚持过自己的立場。铁托告訴第五次代表大会說：“我們能够只是因为共产党情报局的決議里

① 铁托：《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第136頁。

② 參閱《伦敦泰晤士报》1948年8月11日第4版的記載以及《紐約时报》1948年8月12日和8月13日第4版的記載。

这样說就放弃一切；并承认自己真的是民族主义者嗎？当然我們不能……承认这一点。……[決議的]签字者們全然沒有考虑到客观真理。”^①

对苏联的这种反抗，尽管是带有妥协性，在南斯拉夫非黨員的群众中无疑是很普遍的。在傳統上不問政治的农民虽然很少表示，而在較有政治感的人士中間，是把反对共产主义和反对苏联等同起来看的。虽然最初有所怀疑，他們现在却不得不把可恨的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看作是抗拒可恨的苏联的主要卫国者。^②由于处在这种困难地位上，許多人必然就或多或少地变成现政权的支持者，尤其是当秘密警察忙于追踪共产党情报局分子，而中止了麻煩他們的时候。^③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对于消灭民族主义的宗教斗争，本来已經获得显著的进展，而这种斗争，在他們組成国家以前，很早就成为南斯拉夫人的禍害。如果說这个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至少已經被擱置起来，而不再成为重要的政治问题了。南斯拉夫共产党——这个国家前所未有的第一个真正全国性的政党——在1948年以后所承担的有强烈的民族主义的任务，把塞尔維亚人同克罗地亚人之間的、羅馬天主教徒同希腊正教徒之間的斗争，更加推向后面去了。虽然有些人会感到，大家共同反对共产党人也是其中的一个因素，可是比較起来，并没有多大理由来批駁德热拉斯在1951年的下面这种判断，他說：“我們的政府，因为对抗苏联，坚决捍卫国家的独立，在人民中間的地位已經大大加强了。”^④

① 铁托：《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第131頁。

② 《紐約时报》，1948年7月4日，第1版。

③ 1950年秋天作者曾經和旧政权的几位官吏交談过，而在前几年他們是不敢和作者见面的。

④ 《战斗报》，1951年11月13日，第1版。

在共产党情报局通过決議的前夕，南斯拉夫与西方国家的关系大概是所有卫星国中最恶劣的了。且不談南斯拉夫人在冷战中一貫支持苏联，他們的不民主的方法以及米哈伊洛維奇將軍的被处决、斯提皮納奇大主教的被监禁，都为西方輿論所不滿。此外，他們又击落了在南斯拉夫国境附近飞行的两架美国空軍飞机，結果有两名美国軍人死亡。再者，还有关于南斯拉夫多瑙河舰队的被扣留、前王国政府在紐約的黄金存款以及美国对征用财产和租借物資余額的要求等爭执。^①

西方外交家既不能不考虑到整个共产党情报局事件可能是一件复杂的苏联策略，更不能不为南斯拉夫忠于苏共的声明及其在分裂后第一年中对西方国家繼續采取敌对行动所迷惑。一直等到1950年11月，美国政府才在事实上表明支持铁托和相信他同苏联分裂的真实性。这项政策是在杜魯門总统致国会的一封信里表明的，信里說，已經在共同防御援助基金中支出一千六百万美元，作为救济南斯拉夫旱灾之用。这笔援助是应南斯拉夫在1950年10月20日的一件照会中的正式請求而給予的。在总统咨請国会后，又提供了更多的救济，总统咨文中有下列一段話：

自从克里姆林宮同南斯拉夫分裂以来，本政府的政策一向是帮助南斯拉夫保持独立的。南斯拉夫的繼續独立，对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各成員国的安全，对所有同它們携手共同对抗苏联侵略的威胁的国家，都极为重要。对于正在反抗苏联帝国主义的野蛮威胁，并且把苏联势力抵挡在欧洲最富战略意义的区域的外面的一个国家，我們是能够帮助它保持独立的。这显然符合我們国家的利益。^②

① 讀者如果想了解关于这些問題的討論，可以參閱《国务院公报》，第18卷，第447期，第117—119頁；第456期，第423頁；第459期，第521—522頁；第19卷，第474期，第137—149頁；第477期，第225—235頁；第479期，第301頁；第20卷，第403期，第231頁；及第21卷，第543期，第832頁。

② 总统1950年11月29日咨文，載于《国会记录》，第八十一次国会，第二次會議，第12章，第15954頁。

美援的直接結果就是南斯拉夫开始执行亲西方的对外政策。同时，就对內政策來說，南斯拉夫人也已經开始逐渐脱离苏联。最初，这几乎完全表现在理論范围之内。即使在这一点上，他們也是先离开起初完全消极的地位，然后才发生变化的。实际上他們很难有选择的余地。苏联的連續不断而且日益加剧的敌視行动，逼得鉄托和他的同志重新考虑他們的整个地位。现在有必要为他們作为苏联集团以外的一个共产主义国家的地位，寻找一种思想体系的基础。既然发现苏联式共产主义至少有一点与他們不合，很快就引起了对其他方面的检查。^①

南斯拉夫人的看法是，既然他們还是共产党人，而苏联共产党人却在反对他們，这就意味着苏联人并不是好的共产党人。“好的共产主义”同馬克思列宁主义是一件事。南斯拉夫人坚决认为，由于斯大林独创了一种共产主义的官僚主义，把无产阶级专政轉变为对无产阶级的专政，其結果苏联就脱离了“真正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証据就是苏联“对社会主义国家之間的平等地位采取了帝国主义式的否认态度”，就像共产党情报局所表现的那样。^②从1949年秋天起就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声明和文章中一再反复出现这样一种論点，即斯大林犯了对基本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的錯誤。^③

从此，南斯拉夫人制訂了他們自己的新理論——以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理論，而所作的解释則与苏联的理論有所不同。这就

①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的改革》，載《美国斯拉夫和东欧評論》，第8卷（1954年4月），第228頁。

② 參閱德热拉斯在《列宁論社会主义国家之間的关系》一文中的討論，載《共产主义者》，第3期（9月），1949年，第1—53頁。

③ 同上。同时參閱以下文件：皮雅杰在1949年11月12日《战斗报》第1版上的一篇文章及鉄托在联邦国民議会上的演說，《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

給共产主义添加了一套新的理論，包括关于国家的、剩余价值的、农业的和党的新理論。在这一重新建立理論和摸索思想体系的期間，南斯拉夫人坚持，他們仍旧是馬克思列宁主义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和以前一样仍然是他們的目标，只是斯大林主义遭到摒棄而已。^①

新的南斯拉夫的理論实质也許是，国家必須立即开始“消亡”。在他們的新思想体系綱領建立起来以后，南斯拉夫人在1950年开始用一系列的改革来实现这种理論，这些改革改变了国家的政治經濟的性质。新的改革是为了抵制“斯大林官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并走上国家“消亡”的道路。^② 这些改革也是为了实现一种与众不同的更为民主的社会主义类型，尽管并不是西方型式的政治民主。^③

这种发展的关键是分权化——行政的分权化、經濟的分权化和以后的共产党的分权化。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的主要理論家之一莫·皮雅杰說，分权化是“走向民主和社会主义道路的第一步和最重要的一步”。^④

虽然在一种意义上，这些改革是一个整体，而在邏輯上是分成几种范畴的。一般說来，它們不是由个别法律来推行，而是作为用命令頒布的一系列措施来实现的，最后才归併成正式的法规。

第一是关于工业和一般經濟方面的改革，如工厂的工人管理、計划机构的調整和国家經濟管理的分权化。虽然在实行分权化以

① 铁托演說，《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

② 卡德尔在联邦国民議会上的演說，《战斗报》，1952年4月20日，第1版。

③ 卓尔杰維奇：《1951年4月改組后的南斯拉夫联邦与共和国政府的組織》，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2—3期（1951年4—9月），第28—30頁。

④ 引自尼尔：《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某些方面》一文，載《科罗拉多大学研究学报，政治科学丛刊》，第1期（1953年6月），第53頁。

前就已經成立了工厂工人委员会，但南斯拉夫的理论认为，使工人管理成为可能的却是分权化。如果不放弃直接计划一切生产事业的企图，上级的官僚主义控制将会扼杀工人們的主动精神。^①

第二类改革属于政治組織方面，像大部分行政改革一样，是包括在 1953 年宪法之中的。这方面是把更大的政治自治权給予共和国政府，扩大市政府的权力，以及让工人代表直接参加各級立法机关。宪法还包含有政治和管理职能的分权，以及执行机构新形式的新理論。

第三是一整套农业措施，它反映了集体化的失敗，最后导致了集体农庄制度的結束。但是，由于理論和实行的双重因素，农业改革是同其他改革分开而另成一类的。这些改革在开始的时候还是属于临时措施性质，而且南斯拉夫人把它們作为整个新制度中的一个主要部分，并非出于本意。

最后，还有放松南斯拉夫极权主义性质的改革。这一类不但包括新刑法和新选举法，而且也包括党的分权化的新的作用，以及扩大人民陣綫的責任和职权。

除了一个主要的例外，这些改革似乎是要确立一种型式，这种型式南斯拉夫領袖們希望将会繼續存在一些时候。这个例外就是公社。究竟公社将成为怎样一种东西，这是在南斯拉夫討論得很多的一件事情。但是南斯拉夫領袖們再三強調，认为公社是他們正在創造的最后結構的一个主要部分。^②正如卡德尔和其他人所表示的，公社将成为社会主义分权化的最后产物——一个政治和經濟相結合的单位，既包括乡村和农业，也包括城市和工业。它将

① 基德里奇：《論国家行政机构的改組》，載《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1950 年第 2 期，第 8—9 頁。

② 参閱拉·佩特科維奇在《南斯拉夫中地方自治》一书中的討論，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65—115 頁。

是或多或少自給自足的地方行政单位，把工农业生产和消費者的需要結合起来。^①有些公社成立于1955年，但是对它們的任务和确切的組織形式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

像最初所想像的那样，这些改革被看成“回复到真正的列宁主义”，而苏联的方向却使共产主义运动背离了真正的列宁主义。^②可是，这些改革取得发展以后，有关政府、經濟和党的新办法甚至要超过列宁主义，虽然还是完全在馬克思主义哲学范围以内的。这里面的复杂含义成为共产党内部爭論的一个主要方面，也是新体系下面一个主要的政治矛盾。

南斯拉夫理論家們在討論新发展的时候，經常強調它們同苏联的作法不同。^③毫无疑问，它們之間确是不同的。例如，在某些例子之中，分权化竟作到連駐貝尔格萊德的国外执行处的美国官員都提出了批評，^④而有一些观察家則断定，南斯拉夫的一个主要动机是“把事情作得尽可能跟俄国不一样，同时仍然认为有資格称它为馬克思主义”。^⑤

同时，南斯拉夫的新的經濟和政治結構在某些程度上采取了西方制度。这是南斯拉夫人所坦白承认的，^⑥虽然他們坚决否认

① 拉·佩特科維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貝尔格萊德南斯拉夫出版社1955年版，第65—115頁。同时參閱卡德爾的評論，《戰鬥報》，1954年10月23日，第1版。

② 鐵托在聯邦國民議會上的演說，《戰鬥報》，1950年6月27日，第1版。

③ 例如，可以參閱卓爾杰維奇：《1951年4月改組后的南斯拉夫聯邦與共和國政府的組織》，前引期刊，第22—35頁；卡德爾：《南斯拉夫經濟與自治組織改革的意義與重要性》，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4期（1951年6—12月），第35—48頁。

④ 在作者和美国官員的談話中，他們都特別批評農業行政和稅收當局的分權化是“過分的”和“有害的”。

⑤ 例如，這是雷·馬克凱爾維教授1955年2月23日在洛杉磯廣播電台的廣播討論中所作的結論。

⑥ 參閱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社會主義民主制的一些原則》，載《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7期（1953年9月），第18—19頁；及卡德爾：《南斯拉夫新根本法》，貝尔格萊德南斯拉夫記者聯合會版，第35—36頁。同時參閱卓爾杰維奇關於《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新憲法》的評述，載《南斯拉夫聯邦公報》，1953年，第124—125頁。

是“西方的压力”强迫他們走上新发展的道路的，也不承认西方援助是一个因素。^①

除了作法与苏联有所不同并向西方借鏡以外，南斯拉夫人在过去的革命經驗中寻找他們新体系的范例。在討論新改革的时候，他們不时提到法国革命、公安委员会、巴黎公社和俄国的早期苏維埃等等。^②但是他們自认为可以說，整个制度都是新的和首創的，其中有些形式在政治和經濟組織的編年史上还是絕无仅有的。^③

在任何政府下面，法律条文和詮釋条文的政令文件这一方面同政治事实另一方面之間，往往有很大的鴻沟。特別在共产主义的东欧是如此，这不仅是因为共产党掌有法外权力以及政府的階級性质，而且因为在传统上，法律的意义不如在盎格魯-撒克逊族的西方受到重視。像苏联制度那样，法律是当作一种标准，一項表明應該达到什么目的的文件，而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必須毫无例外地加以应用的准則。^④俄国有一句諺語，意味頗为深长：“法律像一根轆杆。你把它轉向哪里，車子就往哪里跑。”

南斯拉夫当然也不例外。实际上，由于新改革似乎具有內在的矛盾，南斯拉夫法律的现实性有时更为空洞。例如，这些改革产生了分权化的經濟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在經濟規律的范围以內

① 见铁托的声明，《政治报》，1954年5月3日，第1版。

② 卡德尔：《南斯拉夫新根本法》，第35頁；及卓尔杰維奇，前引著作，第127頁。

③ 卡德尔，同上，第32頁；及卓尔杰維奇，同上，第125頁。

④ 參閱約·海赛尔德：《苏联法律介紹》，載《哥伦比亚法律評論》，第36卷，第8期（1936年12月），第1236—1266頁。同时參閱居·陶斯德：《苏联政权，1917—1947年》，紐約牛津大学出版社1948年版，第7—9頁。从历史上看，虽然法律形式和西方一样，情况也是如此，这主要是由于在行政和政策制訂方面采取独裁和个人方法。又參閱哈·貝尔曼：《苏联法律》（劍橋哈佛大学出版社1950年版），第6章，特別是第148—152頁。

的主动性得到了充分的發揮，而同时又維持一个社会主义的和計劃的經濟。尽管官方把这项势力描繪为“实质上与社会主义計劃的基本集中化不是对立的分权化”，^①事实上却不能使它不对立。在政治方面，这些改革具有有利于更多的个人自由和鼓励新思想的討論的效果，而同时共产党却繼續行使着絕對的控制。而且，这些发展是在一个人民文化水平低、文盲普遍、沒有真正自治經驗的国家中——一个在过去十年中不可避免地被錯綜复杂的思想体系所困惑的民族中发生的。

此外，南斯拉夫官方所采取的途径是一种試驗性质的，对于最終目标的正确形式，甚至于它的确切性质，避免抱定先入为主的成见。^②尤其在革命形势下，这就免不了頻繁的变动。规定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法律已經屢次改变，以后还会常常改变，这是可以預料的。^③法律应该怎样执行，怎样修訂，就成为南斯拉夫全国上下經常公开辯論的題目。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特殊心理在这方面是一个因素。在一种意义上，他們对社会主义形式的非教条主义的研究，与其說是苏联式的馬克思主义精神，倒不如說是美国式的实用主义精神。但是，他們有时还是表现出一般意識形态理論家所特有的那种僵硬的和教条主义的态度。^④第一种特性使他們善变，第二种特性使他們不

① 基德里奇：《由国家社会主义到經濟民主》，載《南斯拉夫評論》，第1卷，第2期（1952年2月），第14頁。

② 卡德尔：《南斯拉夫到社会主义的道路》，載《我們的实况》，1954年第3期，第5頁。

③ 卡德尔的意见，认为有些法律“可能要經過最彻底的修訂”（引自《政治报》，1951年11月1日，第1版），不久就得到証实，而且以后也都是如此。例如，可以參閱斯·伏克曼諾維奇-坦波在門的内哥罗共产党代表大会上的演說，《战斗报》，1954年10月23日，第2版。

④ 例如，一当作者在1950年詢問南斯拉夫教育部长南斯拉夫改写历史教科书的作法和苏联的同样作法有何不同的时候，这位官員答复說：“我們是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真理来作的”。作者告訴他，苏联人也是这样說，他宣称：“但是我們的作法是真正的馬克思列宁主义”。

肯认錯。

在这些情况下，南斯拉夫的新制度并不能常常像紙面上所說的那样起着作用，而且有时似乎要整个垮下去，这是不足为奇的。^①政府和党的負責人不管法律上怎样說，随时要插足进去，按照他們的意图来指揮事务的进程，这也是不足为奇的。^②

考察南斯拉夫情况的某些观察家們得出了这样的結論：新改革完全是門面，只是用来愚弄国内外的公众的。^③的确，許多敌視鉄托政权的南斯拉夫人对此表示同意。但是本书所报导的調查結果，沒有能証实这种判断。将来可能如此；如果新法律不能順利地推行，所保留的将是它們的形式，而不是它們的实质。說南斯拉夫領袖們希望，而且預期，改革将会給他們的國家带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④这的确是正确的。共产党的支配作用常常剧烈地限制了許多改革的民主性质，而我們也看不出党有取消它的領導地位的现象。然而，由于新制度的結果，南斯拉夫的生活已經改变了。的确，很少人会說，1956年的鉄托政权比起1950年以前专制主义成分沒有少一些。而且，虽然南斯拉夫在遭遇着經濟困难，冷酷的数字表明了实际的物质的改进。生活标准自从1951年起已經有所提高，关键性工业生产也是如此。^⑤

① 參閱斯·伏克曼諾維奇-坦波对南斯拉夫經濟的严厉批評，《战斗报》，1954年10月23日，第1版。

② 斯·伏克曼諾維奇-坦波威胁要对某些工資基金提存过多的作法采取“行政干涉”的措施，同上期刊。同时參閱关于面包价格的討論，《战斗报》，1954年10月7日，第3版。1954年夏季，一家生产矿坑支柱的公司經理告訴作者說，联邦經濟秘书处命令他取消一个现有的合同，而执行一个新合同。

③ 例如，阿·德拉格尼启：《鉄托的乐园——南斯拉夫》，（新布伦維克，新澤西拉特格尔斯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187頁。

④ 鉄托在告誡西方“不要把我們当作我們本来不是的那樣的人”的时候宣称：“我們是共产党人……”，《战斗报》，1954年9月19日，第1版。

⑤ 參閱《南斯拉夫統計年鑑，1954年》，貝尔格莱德1954年版，第149頁；及《国外执行处关于南斯拉夫工业生产的报告》，华盛顿1954年版。同时參閱第6章表5。

这并不是說，新的制度在正常进行，或者甚至很好，或者不需經過重大改革就必然会成功。铁托宣称，新制度的真正成就要看“文化发展的速度”以及“多少世紀来一直处在最低的文化水平和过着最低的生活的貧农的发展速度，……这不是一个容易的或是很快的过程”。^①

比新改革更重要的可能是創造新改革的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新心理。尽管他們在談論民主，根据这个字的西方意义，他們是不民主的。但是共产党情报局的打击使他們由那种莫斯科人所特有的頑固不化、猜疑和敌視的态度中惊醒过来。冷酷的政治现实迫使他們認識到过去的錯誤，使他們不再那么教条主义。他們能够并且願意——常常是热情的——和意见不同的人們討論思想。他們不再那么肯定地认为所有的非共产党人不是愚蠢就是坏东西，或者认为馬克思主义只能有一种——他們的——解释。他們所正在塑造的新思想体系是由貝尔格莱德长久以来从沒有见过的那种自由討論中产生出来的。“我們正在探索我們的道路”这句话开始在南斯拉夫共产党的圈子里听到，这就意味着，过去一直抛弃的或拒絕的可能性现在至少是可以考虑了。^② 言論自由的范围不可避免地也在扩大。这种自由——尽管还有限——也許就表现出脱离了斯大林主义和一般苏联作风的最大的、最真实的偏差。

(高松田譯)

① 铁托：《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貝尔格莱德，1950年版，第34頁。

② 这种新态度最有趣的一个例子，是在《国际政治》——南斯拉夫記者联合会所发行的一种刊物——专栏上以及其他出版物上，由一位共产党领导人乔拉科維奇和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国际事务秘书亚·布耶克所进行的关于“社会主义与民主”的辯論。《国际政治》，1952年11月16日，第1—4頁；1952年12月16日，第1—5頁；1953年1月1日，第4—8頁。

第二章 新學說

苏联在 1948 年曾經指責南斯拉夫在意識形态方面背离正統，而南斯拉夫对这种指責的最初反应是全部加以否认。^①虽然南斯拉夫可能在苏联所攻击的許多作法上是有錯誤的，^②可是南斯拉夫否认正式上脱离了理論正統，是对的。在与共产党情报局分裂以后的七年中，事实上的确演化出一种重要的新意識形态結構；可是，这种与苏联學說不同的、具体而又系統的理論，是在南斯拉夫被开除以后才开始出現的，而其中許多理論是由于开除才形成的。鉄托承认，直到共产党情报局決議以前，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有着过多的幻想”，并且要把凡是苏联正在实行的一切事物——甚至和他們自己的特殊情况并不协调或者并不符合“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精神”的东西——都不加批判地搬过来，移植到南斯拉夫。“但是，”他說，“現在我們自己正在我們的国家建設社会主义。我們并不是运用任何老一套的东西。”^③鮑·基德里奇和其他共产党领导人都說过，他們是“上了苏联思想的当”。只是在共产党情报局決議以后，才使他們从必須符合苏联思想和作法的情况下解放了出来，他們才开始有独创的观念。^④

① 鉄托：《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貝尔格莱德 1948 年版，第 128—133 頁。

② 奎因道·沃林奈尔：《东欧的革命》，第 51—54 頁。

③ 鉄托：《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 1950 年版，第 10—11 頁。

④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的改革》，載《美国斯拉夫和东欧評論》，第 13 卷（1954 年 4 月），第 228 頁。

民族共产主义

新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学说的开始，是和南斯拉夫作为在苏联集团以外的一个共产主义国家的独特地位有关的。总的来说，这就是一种民族共产主义学说，这种学说为南斯拉夫完全独立于苏联之外提供了充分的理由。

特别是在开始的时候，南斯拉夫理论家试图把他们的新立场稳固地建立在马克思和列宁的理论上面。他们回到列宁关于资本主义不平衡发展的理论上来，给自己提出有些像斯大林为苏联提出的“在一个国家内建立社会主义”的理论。但是列宁曾经宣布，社会主义国家是一律平等的，而正是由于苏联对这种平等的“帝国主义式的否认”，才使南斯拉夫给苏联扣上一顶脱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帽子。^①他们认为，平等的意义是，每一个国家都有自由来发展它认为适当的社会主义，形式一般可以各不相同，因为它反映着各个不同社会的文化和需要。^②因此，本质上，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同另一种形式都是一样有效的。所以，南斯拉夫不同意第三国际的共产党人对第二国际的社会主义所提出的反对意见，甚至还赞成温和的、社会主义式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③

可是，南斯拉夫共产党的民族主义并不是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南斯拉夫回避那种把国际共产主义当作一种有组织力量的概念，特别是否定了世界革命的理论。^④但是，世界共产主义不仅仍

① 德热拉斯：《列宁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载《共产主义者》，第3期（1949年9月），第4页。

② 同上。同时参阅乔拉科维奇：《社会主义与民主》，载《国际政治》，1952年11月16日，第4页。

③ 《国际政治》，1952年12月16日，第1—2页。同时参阅卡德尔关于他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旅行的评述，《战斗报》，1954年10月17日，第1版。

④ 铁托在联邦国民议会的演说，《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

然是一个值得追求的目的，而且，照馬克思主义理論的教导，也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目的。南斯拉夫的看法是，所有国家都会不断地而且必然地被吸引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方面来，即使它們自己没有感觉到这一点。^①甚至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本身并不打算这样作，也还是会逐渐朝着社会主义前进，同时每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部都具有社会主义要素。^②当所有国家最后自願地而且照它們自己的方式达到共产主义的时候，一个世界共产主义社会事实上就产生了。^③

就目前來說，“情况是这样的，就是在这个地球上不再单独存在純粹的资本主义，因为就在它旁边社会主义正在誕生。”^④因此，在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間並沒有基本的冲突，而列宁和斯大林关于资本主义战争的不可避免性的理論是不正确的。^⑤虽然南斯拉夫理論並沒有明白否定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因而资本主义是战争的根源的概念，可是坚决主张资本主义国家并不是一定好战的。铁托曾經說过，“引起战争的是侵略政策而不是意識形态”。^⑥可是，他們譴責苏联对南斯拉夫的侵略政策是由于它的“国家资本主义”制度中的矛盾而产生出来的。^⑦

① 参閱乔拉科維奇的文章，见前。

② 这个观点是卡德尔表示的，参閱《国际局势与南斯拉夫地位》，貝尔格莱德1941年版，第6—8頁；德热拉斯：《斯大林在作循环推論嗎？》紐約自由欧洲全国委员会出版，轉載自《战斗报》，1952年10月11日、12日、13日。

③ 本书作者与铁托总统秘书約·維尔芳在1954年8月24日的談話。

④ 德热拉斯論斯大林，《战斗报》，1952年10月12日，第3版。

⑤ 同上。同时参閱卡德尔：《国际局势与南斯拉夫地位》，第8頁。

⑥ 铁托在联邦国民議会的演說，《战斗报》，1954年10月26日，第1版。

⑦ 参閱德热拉斯：《斯大林在作循环推論嗎？》第15頁。同时参閱卡德尔在人民陣綫第四届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3—4期（1953年3—4月），第4頁。

南斯拉夫譴責任何侵略以及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事務的任何干涉。因此他們放弃了列宁关于正义的和非正义的战争的理論，这种理論过去是用来解释“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战争是正当的。铁托宣称，“任何战争都是不合理的，意識形态的战争更是荒謬。”他又說，“我們可以发现掩盖在用宣传来进行意識形态斗争的烟幕之下的帝国主义野心以及其他企图。”^①卡德尔宣称，唯一正义的战争是“被压迫人民反对他們的压迫者的战争，或者是人民为了保卫独立，反对征服者或干涉者的侵略而进行的自卫战争”。他特別把下列情况排除于正义战争的范畴之外：“苏联和任何其他国家为了使其他民族获得幸福，企图把它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支配权强加在他們的身上。”^②甚至在闡明这种理論立場以前，南斯拉夫就已經或多或少地用行动来表明这种态度，他們譴責了北朝鮮的侵略。^③

在某些細节方面，这些新学說接近伯恩斯坦以及其他德国修正主义者的立場，这些人曾經受到列宁和早期社会民主党領袖的严厉批判。可是，南斯拉夫已經清楚表明，他們不同意伯恩斯坦认为无产阶级运动的目的只是政治民主而不是共产主义的那种观点。^④而且，他們仍然认为，虽然共产主义是必然的，可是共产党人必須为此而进行斗争，同时认为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来进行由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使生产资料国有化和使敌对阶级“中和

① 铁托在奥斯特拉尼卡的演說，《战斗报》，1954年9月20日。

② 卡德尔：《国际局势与南斯拉夫地位》，第10頁。

③ 參閱《薩格勒布爭取和平与国际合作會議》，薩格勒布1951年版，特別是第11—20頁。南斯拉夫对苏联在1956年侵略匈牙利事件和铁托特別对第二次入侵表示贊成的两面态度，似乎显然和这个理論互相矛盾。

④ 參閱卡德尔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三屆全体會議所作的評論，《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4年1月—2月），第32—41頁。

化”是正当的——虽然不是永远有此必要。^①

南斯拉夫共产党领袖不喜欢“民族共产主义”这个名辞，因为它含有共产主义根本思想所认为应当谴责的那种类型的民族主义，也就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既然他们的共产主义在理论上还保留着一个全世界的目的，那末，在某种意义上，“民族共产主义”确是有点语义上的矛盾。^②然而他们的制度的性质正是如此。从技术观点来看，“民族社会主义”可能是一个更精确的名辞，但是这个名辞不能用，因为它会使人联想到纳粹德国。

国家的作用

南斯拉夫新理论中的第二个主要部分是关于国家的作用。南斯拉夫理论家是把马克思和列宁作为他们的导师的，因此坚持国家必然“消亡”的观点。无产阶级专政即使在最初是必要的，也不应当把它继续下去。根据南斯拉夫的看法，无产阶级专政指的是，国家通过一个庞大的国家机器和不民主地使用列宁所说的“镇压机构”，来占有和管理生产资料。他们认为，工业的国有化和国家管理只是“社会主义最初的、最低级的形式”，^③这种形式是危险的，因为它为一班“官僚主义分子”创造了攫取并滥用政权的机会，“就像苏联所发生的那种现象”。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变成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载《南斯拉夫新根本法》，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律师协会联合会 1953 年版，第 7、19、48—49 页。

② 1957 年 9 月铁托完全否认他或者波兰共产党领袖哥穆尔卡是“民族共产主义者”，因为他们都要为一切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之间“真诚的建設性的合作”奠定基础。《纽约泰晤士报》，1957 年 9 月 16 日，第 1 版。

③ 铁托在联邦国民议会上的演说，《战斗报》，1950 年 6 月 27 日，第 1 版。同时参阅卡德尔：《南斯拉夫经济与自治组织改革的意义与重要性》，载《南斯拉夫新法律》，第 4 期（1951 年 10 月—12 月），第 36—37 页。

“不过是国家资本主义而已”。^①

卡德尔用阶级斗争来解释这种情况：“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也就是由一个阶级社会过渡到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的时期，同样有着一种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所表现的主要特征是，它发展成政治重心有转移到国家体系本身和工人政党的本身上来的一种强烈趋势。”照卡德尔的说法，这种趋势甚至比“被剥夺阶级的反革命企图”还危险。因此，一旦“社会中的剥削分子被孤立起来”而不再对社会主义制度构成一种明显的和眼前的危险的时候，就需要立刻开始“国家消亡”的过程，以便保证不受“官僚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进攻。^②卡德尔说，“等到国家开始消亡的时候，它才是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国家只有是一个正在“消亡”过程中的国家，它才能站得住脚。^③斯大林为苏联国家必须变得更强大而不是“消亡”所作的各种各样的辩解受到南斯拉夫人的嘲笑。^④他们非难说，真正的理由是：苏联的人民大众在斯大林的统治下受到剥削，而国家官僚组织为了维持它的地位必须变得更强大、更独裁。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必须向共产主义前进，而这当然需要“消亡”。德热拉斯在1952年曾经作出结论：既然苏联“不能向共产主义迈进”，它“和马克思主义也就风马牛不相及了”。^⑤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贝尔格莱德1952年版，第9页。同时参阅铁托在联邦国民议会上的演说，《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

② 卡德尔在联邦国民议会上的发言，《战斗报》，1952年4月2日，第1版。

③ 卓尔杰维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则》，载《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4期（1952年7月—12月），第16页。

④ 参阅铁托的评论，《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

⑤ 德热拉斯：《斯大林在作循环推论吗？》第13页。并参阅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

剩余价值和所有制

根据南斯拉夫的理论，一个国家要成为“真正社会主义的”，除了开始“消亡”以外，还必须以工人阶级利益作为稳固的基础。^① 这些概念包括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和控制权的问题。

照马克思的说法，资本主义的主要矛盾是，资本所有者剥削工人的方式是把工人所创造的产品的“剩余价值”据为己有。^② 照斯大林的說法，剩余价值概念只有应用在资本主义经济上才算正确，而在苏联那样由国家来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剩余价值——即使存在的話——也不能用同样的意义来解释。^③ 南斯拉夫則一直认为，剩余价值总是存在的，說斯大林企图否认它在苏联存在，是要想把苏联制度的真正性质掩盖起来。问题是，誰得到了剩余价值？他們說，在资本主义国家，剩余价值是归资本家所有，在一个国家所有制的制度中，它归国家所有。在这两种制度之中，它都不归創造它的工人所有。因此，在这二者之中，工人都是受剥削的。^④

照南斯拉夫的看法，这个问题不仅是一个所有制的问题，而且

① 卡德尔說，“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是我們国家制度的最主要的原則。……”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23頁。铁托和卡德尔在德热拉斯第一次提出忽视这个原則的异教思想的时候，就公开批判了他。《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4年1月—2月）。

② 马克思：《资本論》，莫尔和爱弗林合譯英文版，第1卷（芝加哥克尔公司1909年版），第45—46頁。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問題》，載《布尔什維克》，第18期（1952年9月份），第9—10頁。

④ 南斯拉夫大多数理論发言人都曾經公开提出过这个理論。其中最明确而又系統化的可能是德热拉斯的《斯大林在作循环推論嗎？》第6—10頁。同时參閱卡德尔：《論社会主义和民主》，載《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2年1月—2月），第1—29頁。

也是一个控制权的問題。^① 国家所有制在苏联指的是由国家来控制生产資料。这种控制不仅剥夺了工人的劳动报酬，而且也阻碍了国家的“消亡”。^② 要使工人分享剩余价值，他們自己必須能控制——或至少部分地控制——生产資料。同时，还不能又回到私人所有制。为了解决这个問題，南斯拉夫提出了“社会所有制”的概念。社会所有制包括全民的而不是国家的所有制，同时是“社会的而不是国家的控制”。^③

“社会所有制”的机构是工人管理。每一个工厂的工人通过他們所选出的代表，可以有差不多全部的权利来組織生产并根据他們认为适当的方式来处理劳动的收入。这就会使得国家控制生产資料的状况趋于停止，从而打开了通向国家“消亡”的道路。于是随着这种情况，南斯拉夫制度“就由国家社会主义轉变到經濟民主制度”。^④

铁托在1950年宣布，“由现在起，生产資料——工厂、矿山、铁路——的国家所有制正在过渡到一种更高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这就是我們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而这也是国家机能在經濟中逐漸消亡的唯一正确的道路。”^⑤

分权化与計劃

在这以前，南斯拉夫經濟一直是在一种僵硬的、苏联类型的計

① 參閱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載《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7期（1953年9月），第18—22頁。

② 铁托，《战斗报》，1950年6月25日，第1版。

③ 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同上，第20頁。

④ 參閱鮑·基德里奇：《由国家社会主义到經濟民主》，載《南斯拉夫評論》，第1卷，第2期（1952年2月），第5頁。

⑤ 《战斗报》，1950年6月27日，第1版。

划下进行的。中央集中计划化预先规定好每一个螺栓和螺母的生产，因为照苏联的理论，计划化的控制愈集中，经济愈有效率。^①工业管理是集中在贝尔格莱德许许多多联邦的部和局里面。对于南斯拉夫来说，这形成了“由过去向未来的一个相对的跃进”，但是“这种情况本身包含着突出的矛盾”。鲍·基德里奇说道，“这里面的辩证要素的矛盾性质，不可避免地会变得更明显、更尖锐；要么是开始国家所有制转变为在直接生产者管理之下的全民共同管理制的过程，并且让它进行下去，要么一个具有无限权力的、包罗一切的国家工业垄断不再成为社会主义的基础而愈益变成一种作为官僚政治的阶级等级统治的经济基础。”^②因此，为了使“社会所有制”和工人管理具有意义，必需要有一种新的计划化理论。^③

新的计划化理论

新的计划化理论是以“社会主义的分权化”——经济的分权化和管理的分权化——为基础的。计划化现在主要是各个生产企业的职能，它们是彼此互相竞争的。联邦各经济部都要取消。国家经济职能将“失去以前的对人的管理的性质而取得对物的管理的性质”。国家通过间接控制变成仅仅是国家工业的“社会主义调节者”，而这些间接控制又都包括在“全国代表团体所草拟的社会计划”之中。所以要保留这些间接控制，“不过是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社会，来防范在目前物质生产力仍然很低的时候，会导致资本主义

① 关于这种计划化理论的一个很好的说明，是《战后时期的计划化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新结构》，载《计划经济》，第5期（1946年9—10月），第5—10页。

② 基德里奇：《由国家社会主义到经济民主》，前引期刊第6、14页。

③ 参阅基德里奇：《论国家行政机构的改组》，载《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1950年第2期，第8页。

无政府状态和资本主义复辟的那些经济规律的主要的自动部分的危险性”。①

下面是官方所介绍的、在这种理论基础上演化出来的南斯拉夫经济：

南斯拉夫经济是一种计划经济。和一般的计划经济概念不同，这种计划——或者更恰当地说，这些计划……并不是集中的和僵硬的计划。南斯拉夫经济的计划是和苏联以及在他控制之下的国家的计划不同的。这些计划在生产、价格、质量等方面并不给企业规定强制的任务。所有这些因素都委之于自由市场的作用，委之于供给与需求的作用。在南斯拉夫经济中的计划，从根本上说，只在于沟通和协调一般发展的趋势。②

这样计划的和这样组织的经济就会保有社会主义的实质，同时可以防止官僚主义的控制，从而“解放了生产者的主动性，使他们可以依照基本经济规律去发展”以便促进生产。③

社会主义民主

在南斯拉夫理论家看来，通过分权化来使国家“消亡”是与民主问题有关的。兰科维奇在宣称社会主义需要政治民主的时候说，社会“在走上国家消亡的社会主义途径的时候”不可避免地会牵涉到自由与人权的问题。④莫·皮雅杰认为，“分权化是迈向民主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骤。”⑤

可是，这指的并不是西方式的民主。根据南斯拉夫的理论，

① 基德里奇：《由国家社会主义到经济民主》，前引期刊，第14页。

②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1954年》，贝尔格莱德1954年版，第2页。

③ 参阅基德里奇：《由国家社会主义到经济民主》，前引期刊，第6页。

④ 参阅兰科维奇向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大会所作的报告，《南斯拉夫新法律》，第4期（1951年10—12月），第3页。

⑤ 引自尼尔：《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某些方面》，载《科罗拉多大学研究学报，政治科学丛刊》，第1期（1953年6月），第53页。

“根本沒有普遍适用的民主形式，……一种沒有限制、对于每一个人都具有同样意义而且永远一成不变的民主。”例如，“资产阶级民主总是一种属于少数統治階級的民主”，因为“大多数人并没有必需的經濟、社会、知識和文化的本錢，来充分表现他們自己并自由地作出决定”。^①这并不是說，一种“在资本主义土壤上成长起来的”政治制度“就不能叫作民主”。可是，即使在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也許不得限制自由，社会主义能够并且必須发展它自己的民主。这叫作“社会主义民主”。他們认为它是一种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流行的“更为实际的民主形式”。^②

卓尔杰維奇曾經把社会主义民主叫作“一种組織技巧和方法的制度，它是用来解放、发展和建立新的社会关系，以代替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或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以及由于享有特权的少数对于多数占有社会和政治的优势而造成的社会关系”。虽然它有政治民主成分，可是它“并不是而且不能是政治民主在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移植，也不只是政治民主的一种修正。这是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卓尔杰維奇对此曾作如下的解释：

……这是一种政治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中，第一，工人在决定政策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第二，这种劳动人民的决定性作用，是由一种政治的、社会經濟的以及个人的权利制度来保証的，这些权利不仅允許而且也組織人民的自治以及一切阶层的个人权利；第三，所采用的政治的和其他方面的决定，要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和願望。此外，还应该增加一个第四项：从事劳动的人（劳动人民）不仅决定政策，而且有責任尽可能地把它付諸实施。^③

卡德尔說，社会主义民主不仅具体地牵涉到分权化和工人管

① 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前引期刊，第19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卓尔杰維奇是法律委员会負責人兼联邦执行委员会立法和組織处秘书。

理,而且也牽涉到地方政府的自治和政治权利的保証,因为“在我們旧行政制度中的分权化可能变成地方領袖、单位领导人、理事以及秘书們的专制。”他又說,这也牽涉到非政府机构的自治,例如学校、医院等等。他解释这种作法是“两个方向的分权化: 纵的和橫的。……”^①

社会主义民主理論接受了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定义,作为“一切真正民主制度的公认标准”,可是把它用于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用于資本主义社会。^②在資本主义制度之下为了获得民主而演化出来的某些方法也是可以接受的。^③但在这种地方,新学說是很謹慎的。一般說来,他們认为西方民主形式是含有危險性的,因为这些民主形式内部含有資本主义的种子。^④特别是多党制的民主形式是如此,他們着重反对这种形式。“資产階級民主以多党制的存在为先决条件”,卡德尔提出了警告。“我們并不认为,这样一种制度本身在原則上在过渡时期的某些阶段不能作为一种形式,……但是十分清楚,在像南斯拉夫这样比較落后的国家里,……这样一种制度不仅会不可避免地破坏这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基础,而且甚至会破坏它的独立。……如果有人打算在我們国家設計一种多党制,那就証明他不仅是社会主义的反对者,而且是我們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敌人,否則他就是对目前世界所发生的事情一无所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36頁。

② 參閱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前引期刊,第18—19頁。

③ 參閱卓尔杰維奇:《論社会主义民主》,載《国际政治》,1953年1月1日,第18頁。

④ 見鉄托的評論,《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4年1月—2月),特别是第162—164頁。

知。”^①

同时，这个学说有些自相矛盾地认为，南斯拉夫不需要一个以上的政党。卡德尔解释说，政党“如果不是互相冲突的经济利益的一种反映，就是根据实际问题来看是没有意义的”。“在南斯拉夫，照马克思主义的意义来说，并没有经济利益的冲突，而在一个具有我们的文化和意识形态发展水平的国家里，要有许多没有意义的政党只能意味着混乱。”^②

卡德尔说，南斯拉夫所要选择的决不是多党制，而是把政治民主建立在“基本的人民自治机构上，这种机构最接近群众，通过他们，公民的个人意志可以找到最直接的和充分的表现。……这些机构由于是劳动人民选出来的而且领导着整个社会生活的基本组织单位，所以可能成为比任何多党制都灵敏得多的、劳动人民民主意志的传达者。”^③

这种“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民主主义，自然得以有意见斗争、即社会批评的可能性为先决条件。”但是，在南斯拉夫理论之中，这并不意味着容忍反社会主义的批评。卡德尔宣称，“毫无疑问，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有权而且有责任用行政手段，来抵抗反社会主义的批评，特别是当它采取相应的组织形式的时候，如果它威胁破坏社会主义民主所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新社会关系的基础的话。……所以，我们决不否认一事实，就是，对于我们来说，凡是打开那种活动大门的民主形式都是不能实行的。”^④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28—29页。卡德尔是在1952年4月1日联邦国民议会上说这些话的。如果我们回顾一下，这些话好像是对德热拉斯发出的一个警告，因为他后来提出过差不多像个多党制的东西。见第3章。

②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论》，载《美国大学现场研究报告》，FWN-5-54，第11页。

③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30—31页。

④ 同上书，第32—34页。

关于党的学說

既然一方面宣称政治民主和意见斗争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宣称一党制的必要性，所以南斯拉夫理論不可避免地要解决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中的作用的問題。苏联共产党被认为是那个国家許多弊病的来源，因为在党和国家之間，在无产阶级专政和共产党之間，并没有分別。他們认为，在社会主义民主中，它們必須加以区别。^①

铁托指責斯大林把“党的作用变成仍然带有阶级社会烙印的国家机器的行政机构。……苏联的党愈来愈变成官僚主义的，而且正在成为与官僚主义的国家机器不能分开的东西，正在和它成为二而一、一而二的东西，簡直就是它的一部分。……这种因袭老一套的概念也正在开始在这里扎根。……”^②

卡德尔宣称，“应当居于领导地位的是整个工人阶级而不是党。”他又說，“就苏联斯大林主义的理論和作法來說，‘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劳动人民和广大群众要完全从属于‘最有智慧的人’的垄断的权威，并且绝对地把‘精选者’——也就是党——的工具与国家行政和管理机构的合并，在那个制度之中最大限度的中央集权——也就是，所有权力都集中在中央少数人手中——以及使整个科学和思想领域都服从于这个制度的生存的利益这三者视为一体。”^③

新南斯拉夫学說认为，所有这些都是錯誤的，违反馬克思和列宁的主张，并且是反社会主义的。的确，党是“最进步的社会意識

^① 实际上，苏联理論也作出了区别。參閱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第5章。所以，在这一点上，南斯拉夫和苏联的爭吵与其說是理論上的，不如說是作法上的爭吵。

^② 铁托：《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第30頁。

^③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23頁。

的表现”，但是，不是像苏联那样，让工人阶级的意见通过党表达出来，而是让党的意见通过工人阶级表达出来。尤其重要的是，“党无论如何也不能被引入与国家执行权力机构合并起来的危险中，变成它的工具或者反过来把它作为工具。”^①

总而言之，就像兰科维奇所宣称的，共产党的地位和它的组织必须改变，来和国家与经济的变革——理论的和实际的——“相协调”。^②党在社会主义发展中不再起着“领导的作用”，而只起“一种意识上的作用”。它要保持它的“团结一致的纯洁性”，但是同时要分权化。要维持民主集中制，但是要强调党的民主。党不再直接干涉政府和经济事务，而是把它的作用局限于“政治和思想的领导”以及由个别党员来实施的教育。^③铁托说，总之，南斯拉夫的党应该不大像列宁所创造的那样的党，而更像马克思所憧憬的那样的“联盟”^④——一个“由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进步的自由职业者队伍中出来的最优秀的工人”所组成的联盟，这些人具有“忠诚老实、自我牺牲、谦虚、可以作为表率的个人生活、同志式的共产党人关系的品质，以及能够作为其他工人模范的一切优点”。^⑤

在南斯拉夫的理论中，不仅党的作用有所不同，而且党本身也要和国家一起“消亡”。列宁曾经说过，“当阶级消灭的时候，专政就没有必要了，”^⑥同时共产国际1920年的一个决议认为，“随着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25页。

②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蠢测》，载《南斯拉夫评论》，第1卷，第8期（1952年10月），第3页。

③ 兰科维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政治报》，1952年11月7日，第1版。

④ 铁托的报告，《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贝尔格莱德1953年版，第56页。在本次大会上，党的名字正式改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见第3章。

⑤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盟章》，贝尔格莱德1952年版，第1款。

⑥ 《列宁全集》，第24卷，纽约国际出版社1936年版，第53页。

階級的完全消滅”，就不再有“無產階級政黨的需要”，到了那個時候，共產黨就會“全部溶解到工人階級里面去了。……”^①可是，由於國家“消亡”的概念在蘇聯愈變愈模糊，所以任何結束黨的思想都已經忘掉了。現在南斯拉夫把它恢復起來；和國家“消亡”聯繫在一起。卡德爾宣稱，“馬克思主義所提出的國家消亡——以及政黨制度隨同消亡——的前提，和斯大林關於加強國家的學說，二者之間究竟選擇哪一個，現在就成了測驗真正社會主義的標準。”^②鐵托說，“如果國家真的消亡；那末，黨也必然隨之消亡。”^③然而，根據南斯拉夫的理論，儘管現在國家確在“消亡”，可是對於黨的情況又當別論。鐵托曾經解釋說，“只有在最後一個階級敵人已經停止活動，我們公民的最大多數都具有了社會主義世界觀以後”，才能有黨的“消亡”。在這個過渡期間，黨“必須存在，不僅存在，而且要在意識方面更加強大，它必須知道它所起的重要作用。”^④

脫離列寧主義

在最初，新南斯拉夫學說的制訂者把他們的學說看作是回到“真正的列寧主義”，看作是將列寧主義由斯大林的偏差中拯救出來。^⑤可是，如果認為列寧主義指的是一個理論和行動原則的統一體，那麼，新學說的實質等於放棄了列寧主義。卡德爾也承認是這樣。他說，南斯拉夫理論現在將列寧主義看作“只是由俄國經驗產生出來的一系列的思想和方法。我們的經驗並不一樣。”^⑥

① 《共產國際文件》，莫斯科1933年版，第100—109頁。

② 卡德爾：《社會主義的民主》，第29頁。

③ 德第耶爾：《鐵托》，紐約賽門-舒斯特公司1952年版，第428頁。

④ 鐵托對德熱拉斯的觀點所作的批評，《戰鬥報》，1954年1月18日，第1版。

⑤ 鐵托在聯邦國民議會上的演說，《戰鬥報》，1950年6月27日。

⑥ 弗·華·尼爾：《南斯拉夫共產主義理論》，前引期刊，第12頁。

特别是，南斯拉夫理论，自从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后它出现的时候起，就鼓励在战术与战略方面采取通常认为与列宁主义不相符合的一种实用主义的方法。南斯拉夫理论家现在不是采用以下的方法：由共产党发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中的“客观真理”，并把它表现在导向特定目标的明确政治路线里面，而是爱说，“我们正在摸索我们的道路，我们还没有把握。”这里可以举一个试图使理论适应农业政策的例子。直到他们放弃了集体化的努力以前，南斯拉夫人是接受列宁的这一理论的：农村中的社会主义对于全国的社会主义是必要的，达到这个方法是通过农民的阶级斗争。对于南斯拉夫人，就像对于俄国人一样，这就意味着把集体化作为目标。可是，现在南斯拉夫理论认为，实际上并不是农村的社会主义对于全国社会主义是必要的，而是倒过来。卡德尔公开说，任何国家的经济制度决定着它的所有人民的世界观；就像美国农民由于美国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所以有资本主义的世界观一样，南斯拉夫农民将会逐步具有社会主义的世界观，“因为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是逐渐发展的”——由产业工人来领导。目标仍然是“某种类型的合作社”，但是哪一种类型，“我们还不知道”。^①

这并不意味着，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因此就摒弃所有或大部分列宁的原则以及他对马克思学说的补充。但是，这确是意味着，他们已经把他“非神圣化”，而他的教导现在可以根据情况的许可与否而予以接受或摒弃。列宁仍然是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守护神，也许是他们的主要的守护神——马克思仍然列入共产党神明的范畴——但是他并不是他们唯一的守护神。

南斯拉夫理论在确定方针路线的时候，有时表现消极的态度。

①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论》，前引期刊，第13页。

卡德尔說，“我們爭取社会主义民主的斗争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不仅不允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获得发展和巩固，而且也不允許那些当前最危险的、我們自己过去的残余，即国家资本主义和官僚主义获得发展和巩固。”^①可是，虽然理論是消极的，它的制訂者却声称，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他們是“现实主义者”；他們的意思是說，他們了解，理論是由物质力量来决定的。^②

最重要的是，卡德尔又說，“我們从和苏联来往的經驗中得到一个教訓，就是要当心成为教条主义者。我們正在摸索我們的道路。我們正在試着用辯証推理的方法来这样作。我們永远注意着社会主义的目标，我們认为我們有基本的組織来完成社会主义。”^③

提要和結論

由于共产党情报局的決議而不得不重新估計他們的意識形态方面的立場，南斯拉夫共产党人从1948年起就发展了一套新的馬克思主义理論，它在几个要点上与苏联的理論有所不同。他們为了表明他們在苏联集团之外的地位是有理由的，于是企图建立一种民族共产主义的理論，根据这种理論，一切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平等的，并且有权认为怎么合适就怎么发展社会主义，因为这要由它們的不同条件来决定。国际共产主义作为一个体系以及世界革命都被放弃了；他們也把资本主义战争的不可避免性以及正义与非正义战争的理論抛在一边。虽然他們认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将会不可避免地降临到一切国家，他們仍然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对于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39頁。

② 同上书，第38頁。

③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13頁。

进行资本主义改造可能是必要的，特别是就生产资料国有化这方面来看。

但是，南斯拉夫理论认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不再有剥削分子的眼前危险的时候，就必须开始“消亡”。所以，它必须不仅进行生产资料国有化，还要实行分权化，把工业控制权交给工人自己。否则，国家就会和资本所有者一样，剥夺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社会主义就会像苏联所发生的那种情形，退化成国家资本主义。

按照南斯拉夫理论，这样一种过程意味着把民主引入社会主义里面去，但是那并不是西方式的民主。虽然必须有思想的斗争，可是不能允许反社会主义的批评，因此也不能有多党制。但是这种理论确是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单独由共产党来执行而是应该由整个工人阶级来执行。党被认为要和国家一道“消亡”，它本身也要分权化，变得更为民主。但是，虽然国家被认为已经开始“消亡”，可是除非人民的“最广大部分”已经具有了“社会主义的世界观”，是谈不到党的“消亡”的。虽然党本身不应该对国家加以官僚主义的控制，然而，在过渡期间，它不但必须保留，而且“在意识形态上”要变得“更为强大”。

新的南斯拉夫理论有时显得具有消极的方针路线——好像是基因于反对苏联的思想——它本质上是实用主义的。它开始是作为“真正列宁主义”的恢复，事实上却是放弃了作为一个理论与行动原则的统一体的列宁主义。

新南斯拉夫理论最有力的重要部分，也许是关于以民族条件为根据的、另外一种类型的社会主义以及国家对于生产资料的作用那些部分。不管是称它作“民族共产主义”与否，这头一个概念不仅提供了与任何有组织的世界运动无关的民族的马克思主义社

社会主义的理論基础，而且也对从来未被怀疑过的苏联国际政策理論发出必要的馬克思主义的批評。南斯拉夫对于剩余价值和工人管理理論的解释，已經賦予一切馬克思主义概念中最曖昧的部分——国家的“消亡”——以充滿意义的灵气。

南斯拉夫理論尽管坚持民主在社会主义中的必要性，它却包括了列宁主义的一党制的国家理論。在恢复共产党“消亡”概念的时候，这个理論成了一个主要矛盾的牺牲品。如果像铁托所說的那样，当“国家真的消亡的时候，党也必然随之消亡，”那么，既然南斯拉夫认为他們的分权化事实上就是“消亡”的一个阶段，从邏輯上說党也應該“消亡”。可是这件事情并没有发生，这似乎是一个例子，說明改变理論和邏輯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南斯拉夫共产党領袖的实际权力的需要。然而，新的党的理論同以前的共产党理論仍然是有很大的分歧的。

斯大林在闡述他的在一个国家內建設社会主义理論的时候，他不憚煩地指出，苏联幅員广大而且自給自足，因此能够单独建成社会主义。在这些作为南斯拉夫实验的根据的理論之中，这一要点被忽視了。特别是，既然南斯拉夫认为理論必須由物质力量来决定，他們对于他們的新理論的坚持程度，可能大部分要以能否获得不附带理論或实际的要求的經濟援助为定。

可是，南斯拉夫理論如果没有发生其他作用，它却成为对苏联理論和实践的一种毁灭性的馬克思主义的批評，同时也为馬克思主义打开了新的理論的和实际的眼界。

(高松田譯)

第三章 共产党

南斯拉夫共产党的地位，說明在共产党获得政权的国家中，党所处的人所熟知的統治地位以及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的特殊性质。^①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由于是根据苏联型式組織起来的，并且是由受过苏联传统洗礼的人来领导的，所以他們甚至在 1945 年就已经处在一种和他們的苏联同志相类似的地位，因为在苏联，就像斯大林所說的那样，“没有一个重要的政治的或組織的問題”是不通过党的指示就作出决定的。^② 即使在共产党情报局的爭执已經产生了一种新的意識形态的型式、一种达到共产主义的更自由的方法、政治和經濟的分权化以及許多重視民主的表示以后，也很少有人怀疑，像斯大林关于苏联的情况所說的那样，“党管理着国家”。^③

可是同时，党的思想意識和指导地位在 1948 年以后也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即使这些变化并不預示党的专政根本削弱，可是它們仍然为維持这种专政造成了严重的困难，而且为党的未来路綫提出了重要的問題。

1948 年的党

虽然南斯拉夫共产党在战前和莫斯科齟齬的历史^④可能对

① 南斯拉夫共产党的名称在 1952 年改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可是，在这一章里，提到这个联盟的时候还是常常用“党”这个字，而在其他各章中，“党”和“联盟”是互相換用的。

② 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莫斯科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 1934 年版，第 34 頁。

③ 同上书，第 38 頁。

④ 阿·尤兰姆：《鉄托主义与共产党情报局》（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32 頁对这一点曾經加以討論。

1945—1948年的时期并不重要，但是它和其他卫星国家的党比起来，还是处在独立得多的地位，因为它是通过自己的力量取得政权，而不是由苏联扶植起来的。而且，它的党员主要是农民，^①这一事实是和—一个代表无产阶级专政的党不相称的。它和人民阵线的关系也许甚至更有重大意义——至少由苏联的观点来看。^②共产党不是在人民阵线——由铁托的战时游击队员产生出来的一个群众性组织——的外面或在它的上面，而是在它里面和后面活动。尽管没有人怀疑人民阵线是完全由共产党掌握的，然而政府的甚至意识形态的活动，却是公开用人民阵线的名义而不是用党的名义进行的。因此，南斯拉夫共产党，在某种意义上，同支持它的纲领的非马克思主义分子有某种程度的合流。^③

但是这些区别对于党的组织或行动即使有影响，也是很小的。虽然上面有一个高级的集体领导，可是居于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地位的铁托，仍然是不容置疑的领袖，而且在一切事务上有最后决定权。由1948年1月整肃海布朗事件^④来看，显然，政治局内部意见是要求一致的。政治局委员担任政府中最高的职位，这是符合列宁所提出的党的最上层和国家的最上层合而为一的条件的。^⑤中央委员会书记处是按照苏联型式组织的，其中分为负责鼓动和

① 在1948年有一半的党员——约二十二万五千名——是农民，而工人只占30% 参阅亚·兰科维奇在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战斗报》，1948年7月23日，第1版。

② 这是共产党情报局决议所提出的批评。参阅《苏南争执》，伦敦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1950年版，第43—46、63—65页。

③ 要了解有关这种情况的讨论，参阅道·沃林奈尔：《东欧的革命》，伦敦唐斯泰尔出版公司1950年版，第52页。

④ 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共产党情报局观点的主要支持者海布朗，在工业化计划上和他的同志意见有分歧。同上书，第53页。同时参阅尤兰姆，前引书，第109—110页。

⑤ 斯大林，前引书，第39页。

宣传、干部训练、军事和一般监察等部门。严格的民主集中制使得党小组和地方党完全服从最高领导。地方党组织书记支配着地方政府。指挥秘密政治警察实际上完全是中央委员会两书记之一的兰科维奇的事情。公民对党有“不尊敬”的言论就有被逮捕的危险。^①党员身份可以不公开，但是党内人士，特别是地位较高的，却享有住房、定量分配、折扣、旅行、汽车和汽油等方面的特权和津贴。除了正式的党的青年组织以外，还有人民阵线的各种各样的组织作为共产党宣传和控制的“传送带”。

1945年，共产党党员总人数是十四万名。在一万二千名1941年的党员当中，战后留存的只有三千名。^②到1948年6月为止，党员人数增加到四十四万八千一百七十五名。因此，在共产党情报局决议的前夕，党几乎全部是由当过游击队队员的人组成的。^③假使这意味着他们仍然保留着战争时期对铁托和他的高级助手的忠诚，这也意味着，他们是在对苏联的狂热浪潮之下和主要是以苏联为榜样来认识共产主义的时候入党的。

虽然苏联的指责在1948年春季已经进行了三个月，可是在6月28日发表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前，南斯拉夫共产党的一般党员连发生争执的风声都不知道。^④共产党情报局的决议和随后在贝尔格莱德公布的苏联的谴责并没有使南斯拉夫共产党发生分裂，这一方面是由于他们对铁托的忠诚和兰科维奇的秘密警察的效

① 例如，参阅蒙·拉都洛维奇：《铁托的共和国》，伦敦塞港出版公司1948年版，特别是第2章。

② 兰科维奇在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战斗报》，1948年7月23日，第1版。

③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战斗报》，1952年11月4日，第1版。

④ 同上。同时参阅尤兰姆，前引书，第116页。

率，另一方面也差不多同样是由于南斯拉夫共产党员受到如此严重的打击以致陷入思想混乱不知所措的状态。尽管党的领导方面迅速采取了行动，来对付像海布朗和朱約維奇^①这样的共产党情报局分子，可是他们在紧接着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后召开的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所采取的态度，就对待苏联来说，肯定是谨慎的。铁托在对代表大会作总结的时候说：“同志们，最后我愿意强调指出，我们将要尽一切力量来改善我党和苏共的关系。”这时大会全体起立，高呼“斯大林——铁托！”^②来回答他。然后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表示他们希望并且要求尽一切可能，来解决苏南争端。^③

四年以后，铁托在向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发表演说的时候，解释这种行动一部分是根据以下的理由：许多年来，党一直在“发展它的党员和人民对苏联的忠诚和热爱，……[可是]使人难以置信的是，正如后来事实所表明的那样，苏联居然怀有对我们不忠实的意图。我们对苏联所抱的幻想逐渐破灭了。”^④

兰科维奇在这次大会上公布，自从1948年以来，有一万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由于亲共产党情报局的活动而受到“即时的行政处分”，另有二千五百七十二人被正式军事法庭和民事法庭判处徒刑。^⑤

可是在1952年铁托断言，共产党情报局的压力“并未能动摇我们党的队伍”，而他似乎有资格坚持自己的看法，就是没有任何

① 尤兰姆，前引书，第115页。

② 《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贝尔格莱德1948年版，第136页。

③ 同上。

④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战斗报》，1952年11月4日，第1版。

⑤ 兰科维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政治报》，1952年11月9日，第1版。

其他党能够单独抵抗这样的压力。^①但是，铁托认为南斯拉夫党由于与“苏联修正主义者的斗争而变成更强大、更加团结一致，思想和政治水平获得发展而且……更加敏锐”^②，这一论点是有问题的。

的确，党在成员人数上是增加了。简直好像是要加强铁托对苏斗争的团结似的，党员人数在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后六个月之中增加了八万一千六百三十七名，总数达五十三万零八百一十二名。到了1950年12月，总数增加到六十万七千四百四十三名；到了1951年12月，增加到七十万四千六百一十七名，而到了1952年6月，又增加到七十七万九千三百八十二名。^③

共产党情报局决议的影响

但是，毫无疑问，共产党情报局决议对于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影响是很大的。前面已经提到在情报局决议以后那几个月之中，许多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所经历的心理上迷失方向的痛苦。^④早期由皮雅杰、卡德尔等人负责制订的新路线，开始时大部分是消极的，着重批评苏联的理论和方法。教条主义在南斯拉夫共产党员的态度上减少到什么程度，动摇不定的态度也增加到什么程度。当积极态度开始出现的时候，其中心论点就是以分权化作为通向一种更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工具。皮雅杰在1950年说，“分权化是走向民主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骤”。^⑤这就是说，即使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不可能错误的概念最初并没有改变，可是至少发生了究

①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战斗报》，1952年11月4日，第1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阅第1章。

⑤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某些方面》，载《科罗拉多大学研究学报，政治科学丛刊》，第1期，（1953年6月），第53页。

竟什么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問題。共产党人本来对根本的苏联式理論应当具有不可动摇的信心，而且要在它的名义之下，全心全意地、有紀律地来协助党控制南斯拉夫生活的一切方面，然而现在这个理論被取消了。代替它的与其說是一个理論，不如說是一种行动的方法，这种行动的方法对于共产党人的要求，几乎是把以前所強調的倒过来。这很自然地造成了，用鉄托的說法，“某种精神的渙散”。^①

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党需要人民支持它的新立場，不仅是为了加强它对苏联爭吵的地位，同时也是因为分权化意味着必然要比以前信賴更广大的一部分人民。照当时的情况来看，这自然是指对人民陣綫的更大的信賴，因为在1948年人民陣綫的成員人数已經达到七百万名左右。^②

即使在人民陣綫之中，黨員的特权地位也是一种刺激，許多黨員的傾向是巴尔干式的，爱在群众面前炫耀他們的特权。^③而且，南斯拉夫理論家在批評苏联制度的时候，不但把政府的作用而且也把共产党的作用包括进去，作为他們反对“官僚主义”的新运动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各式各样的黨員也在反对分权化的綱領，有的是因为誤解了新路綫，有的是因为他們不願把权力分給別人。^④

結果是中央委員會在1950年秋季的一个决定，取消黨員的某些物质特权，特别是特殊配給和住房的权利。^⑤要使黨員知道，他

① 鉄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战斗报》，1952年11月4日，第1版。

② 沃林奈尔，前引书，第5頁。

③ 已故的鮑·基德里奇在1950年夏曾經对作者說，对共产党員某些特权的普遍憎恨是“值得忧虑的”，他們正在采取措施处理这个問題。

④ 參閱鉄托和兰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

⑤ 《南斯拉夫新聞》，1950年10月23日，第1—2頁。

們在南斯拉夫國家內的地位是和非黨員完全一樣的，他們不能因為是黨員就應該享有特殊待遇。常常批評鐵托政權的《紐約時報》的通訊記者因而作了如下的評語：“這是第一次，一個共產主義國家消除了統治者和人民之間的分界綫，而採取了一點點平等主義作為基本原則。”^①

採取“一點點平等主義”作為原則，與政府的改革和經濟的改革或在南斯拉夫理論小冊子上出現的越來越多的強調民主的文章並沒有特別聯繫。事實上，關於黨在南斯拉夫新共產主義制度中所起的作用，官方是保持緘默的。可是，既然在執行政府和經濟分權化、地方自治以及對於農業集體化的自由主義化的政策，那末，高度集中的共產黨的壟斷權力地位所表現的不同之處就變得越來越尖銳了。1952年春季，第四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曾經討論了這個問題。中央委員會1952年6月的指令不僅開始把分權原則適用到黨的組織上，而且也採取步驟限制黨在地方政府中的直接領導地位。^②

1952年6月中央委員會的指令

根據6月的指令，地方黨組織的書記應該放棄他們在地方政府組織——例如，人民委員會——中的領導地位。指示認為同一人兼任這兩個職務是與賦予地方政府的新自治權相矛盾的，因為這種作法妨害了黨的思想工作的發展，而且也有礙於對地方政府活動的批評。由於幾乎所有的地方政府領導人也就是地方黨委員會的領導人，所以人民委員會差不多就等於黨組織的附屬機構了。

① 漢德勳在1950年10月16日《紐約時報》第1版上發表的文章。

② 指令在《共產主義者》第4期（1952年6月）上曾經討論過；鐵托和蘭科維奇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也提到。

既然这种现象在苏联代表了“官僚主义等级制度”的典型，既然新的南斯拉夫现在反对它，这种现象就必须加以改变。根据同一观点，6月指令指示地方党负责人员限制自己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尽管工人委员会已经从许多政府官僚主义制度中摆脱出来，党的干预有时也还会发生同样的有害影响，因此必须加以制止。

6月指令也把大量自治权给予地方党组织，目的是要“用思想和教育工作的形式”，来扩展党内的民主，从而消除党内的官僚主义。

铁托承认，“直到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以前，整个思想和教育工作主要是由中央掌握的。其内容甚至工作形式都是由中央委员会宣传鼓动部决定和提出的。”^①

根据新的指令，虽然宣传活动当然要依照党的总纲领，但在没有特别指令的时候，地方党组织可以自行决定其行动和作法。指令也强调了比较低级的党组织的责任和特权。

这些都是重大的变动。效果是瑕瑜互见的；对于一般党员来说，结果是很大的混乱。就像几个月以后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说的那样：“许多党组织无人过问，在承担新责任的过渡和准备期间得不到任何帮助，结果，提高党员的思想和教育水平的工作被忽视了或落在后面了。……和党的旨趣不能相容的各式各样的概念……开始侵入党员队伍里面来，……各式各样的分子……似乎误解我们的扩大民主，把他们的头抬起来了。形形色色的讨论这样或那样自由的理论也开始出现了。”^②

兰科维奇补充说，有些党员在解释党的民主的时候走得太远，同时另一些人又太落后。有一些这样的例子，党员甚至认为没有

①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同上。

必要參加黨的會議或交納黨費。蘭科維奇認為，造成這些困難的一個因素是“大部分黨員思想水平低”。^①

同時，鐵托和蘭科維奇都堅決認為——按照蘭科維奇的說法——新的措施“擴大了黨組織在群眾中的政治活動，……[同時]給黨組織帶來了新的精神和工作方式。”^②

關於黨的新理論

1952年，在許多方面，是南斯拉夫共產黨領導人追求民主的狂熱的高峰。他們和西方的關係正在蓬勃發展，他們反對蘇聯的行動也達到了頂點。美國的經濟援助使生活標準的下降停止下來。經濟和政府的改革已經在人民中間產生了毫無疑問的良好反應，一個新憲法正在開始起草。儘管1952年6月黨內出現了自由主義化的消極後果，可是，這好像是一股動力，強迫這些領導人沿着他們所怕走的道路走下去。11月3日至7日在薩格勒布召開的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使得制訂關於黨的新理論以及關於黨的組成部分和成員的新地位的新理論趨向具體化了。

第六次黨代表大會的主要目的，照蘭科維奇的說法，是“使黨的工作”與新的改革所帶來的變化“相協調”，並“遏制黨內的官僚主義的危險”。^③ 代表大會試圖通過以下的辦法來達到這個目的：一方面更加擴大黨組織的分權化，同時也要宣布，今後黨的活動主要是限制在政治和思想教育方面，而不再企圖用直接命令的方式，把它的意志強加給政府和其他活動方面。黨員不是凭借他們的黨

① 蘭科維奇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前引期刊。

② 同上。

③ 《第六次代表大會彙測》，載《南斯拉夫評論》，第1卷，第8期（1952年10月），第3頁。

員地位，而是要以社會上的個人資格來發揮他們的影響。^①所有這些都意味着，必須對人民陣綫更加信賴，人民陣綫現在要“具有更堅強的組織形式和意識形態的實質”。^②

甚至連黨的名稱也改變了，因為“鑑於黨的作用在目前我們社會發展的情況之下已經有某種程度的改變，……黨這個字已不適用”。^③從今以後，黨應改稱“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名稱的改變並不影響黨的組織結構或它的民主集中制；新聯盟也不“減輕它對社會主義順利發展所起的作用和所擔負的責任”；但是，如果把黨稱為聯盟的話，這個名稱就“更加正確並且符合現階段和未來發展的前景”。^④

在第六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新黨章上，規定黨在發展社會主義方面不再起着“領導作用”，而只是起一種“意識作用”，因為黨現在必須“依靠工作成績和對社會規律具有廣泛的知識”，來贏得領導地位，“而不是用一紙命令來決定自己是領導的政治力量”。^⑤而且，黨不再把自己看作是“南斯拉夫人民鬥爭的倡導者、組織者和領袖”，而是更謙虛一些，“黨用政治和組織的方法，動員最廣泛的群眾行動起來，這樣黨的奮鬥和成就就會使它居于領導地位。”^⑥

第六次代表大會決議在宣布經濟和政府改革“使得教育群眾的政治和思想工作成為共產黨人的基本責任”的時候，解釋說：

① 《關於人民陣綫第四次全體代表大會的報告》，《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3—4期（1953年3—4月），第17頁。

② 鑒托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前引期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蘭科維奇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前引期刊。

⑥ 同上。

共产主义者联盟不能是而且也不是經濟的、政府的或社会生活的直接行动领导和指揮者。更恰当地說，它是通过它的政治和意識形态的活动，主要通过討論，来在所有組織、机构和团体中进行工作，使它們采納它的路綫和观点，采納各个盟員的观点。^①

新 党 章

虽然共产党情报局的決議已經公布，1948年第五次党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章，在各方面，还是“苏联党章的一个抄本，……其中苏联的作法和条件占着压倒的优势”。^②“为了从这种官僚主义障碍中解放出来”，第六次党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个新的党章，这个党章“明确规定在目前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情况下建設党的基本原则”。^③包括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會議各項指令的新党章，其中修改部分有以下几点：^④

1. 党的一切活动都应当公开。兰科維奇說，“这不是宣传口号，而是必須支配党組織日常工作的一个原則”。

2. 應該鼓励非党人員参加基层(最低級)党組織的會議，这些党組織的“活动应当尽可能在群众的控制和参加下开展”。

3. 在政府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例如工会和青年組織)內取消特別党組織。在这些机构中，个别党员应当为党的綱領而工作，但是实际的党組織必須只根据生产和地域来划分。那就是說，党员现在只属于工厂单位或以居住地为基础的組織——街区、分区、村等；但为应付特殊問題可以組成特別小組，这是例外。

① 《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作用和任务的決議》，《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貝尔格莱德 1953 年版，第 128 頁。

② 兰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③ 同上。

④ 见 1952 年 11 月 7 日《战斗报》第 1—4 版上关于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新聞报导；鉄托和兰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前引期刊。

4. 各共和国党代表大会,根据 1948 年党章,只有决定策略方針的权力,现在則有权“根据南斯拉夫共产党总路綫”决定各該范围内的党的政治路綫。

5. 比較高級的党組織现在不再有权为基层党小組规定特別实际任务,而只能提出总的政策路綫和实施这些路綫的一般性建議。

6. 中央委员会不再有权委派特別区域的党組織者。1948 年党章条款內曾經賦予中央委员会这种权力,“这种条款实际上是抄袭苏联共产党党章的,这不过又是一种非民主的措施,使中央委员会只要认为任何地方需要委員就可以委派。”

7. 取消“除了投意見票以外沒有其他权利”的中央委员会候補委員,同时中央委员会的空缺——如果委員人数减少三分之一——可以由一个特別召集的代表大会选举补足。

8. 取消比較低級的党委会中的常設的局。虽然每一个市、县、区和公社委员会保留一个以一名書記为首的、不超过五人的書記处“来处理經常事务”,可是党的任务现在是分別交給各个党员。

9. 基层党組織现在可以开除該組織內的任何党员而不必請示上級党批准。根据 1948 年的党章,开除党员的決定不仅要由县委委员会批准,而且基层党組織不得开除委员会成員。这个修改使得基层党組織有較大的独立性,同时,由于所有党员都是属于一个基层党組織的,因此这种修改至少在理論上給基层党組織提供了牵制领导的一个手段。

10. 基层党組織对于吸收新党员可以自己决定,不必請示上級党。在成为正式党员以前的十八个月預备期的条件也取消了。

另外,政治局的名称也改为执行委员会。毫無疑問,因为看不出这个机构不容置疑的领导地位会有任何变动,所以这件事在大

会上沒有討論。党的最高統治集团现在又增加了五位新成員，共有十三名委員。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时候，执行委员会成員包括鉄托，爱·卡德尔，亚·兰科維奇，米·德热拉斯，弗·萊斯科謝克，莫·皮雅杰，鮑·基德里奇，伊·戈什尼亚克，布·聶斯科維奇，斯·伏克曼諾維奇-坦波，居·薩拉伊，居·斯大利-普卡尔，拉·科拉謝夫斯基，弗·巴卡里奇。基德里奇死于 1953 年，皮雅杰死于 1957 年，德热拉斯于 1954 年被清除出党。

保留一党制

所有这一切并不意味着，党会失去它的一致性或团结性。兰科維奇特別批評某些党的工作人員，他們經常談論要使党成为一个“群众組織”，強調在数量上多多益善。^①

他說，“这个观点是錯誤的，它必然会产生有害的影响。……党的力量和群众性不能单单拿黨員人数来衡量，除了其他条件以外，还要看內部的团结、政治活动与純洁性。党的群众性不在于黨員的数量，而在于这些黨員通过他們的活动和政治工作，能够使广大人民受到党的影响的程度。”兰科維奇警告說，为了获得这种成就，黨員“對他們的工作不仅要向他們的党組織和領導負責，而且首先要向人民，向社会全体負責”。

党的新作用据說意味着它在政治事务上垄断权的終結。卡德尔宣称，党不再“认为只有它才保有为建设社会主义关系的斗争决定政治路綫的垄断权”。^②

如果我們不清楚这种新作用实际上意味着什么，那末鉄托却

① 兰科維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卡德尔在人民陣綫第四次全体代表大会上的演說，《南斯拉夫評論》，第 2 卷，第 3—4 期（1953 年 3—4 月），第 17 頁。

指出它所不意味着的东西。它并不意味着一党制有任何改变。铁托强调说，多党制只会“让用鲜血换来的革命成果遭到有组织的破坏”。^①可是同时他说，现在已有新的“条件，在这种新的条件下，革命大体上已经完成，社会改革也正在接近更高的水平”。在这种条件之下，“有组织的群众政治力量的新形式”必须建立起来，并且要有“一个必不可少的统一的纲领”。“有组织的群众政治力量”已经有了，这就是人民阵线，但是它们的组织形式和目的现在已经过时而且不适用了。铁托埋怨说，许多党员只是用“义务劳动运动”来理解人民阵线，忘掉“我们的党正是通过人民阵线，才享有用新的社会主义精神来重新教育人民的广泛机会”。于是，铁托号召把人民阵线改组为“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这个联盟应包括“人民的广大部分，所有我们的社会组织、团体、个人以及共产党员。……”

社会主义联盟

由于响应铁托的号召，1953年2月人民阵线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四次代表大会上进行了改组工作。卡德尔以这个新组织的总书记的资格宣布，人民阵线随着党改为共产主义者联盟也改为社会主义联盟，这是“过去几年中在我国发生的一切社会变革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②卡德尔否认这种改变只是一个名称的问题，而肯定认为，这是“人民阵线的性质和作用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实质的改变”。他说，社会主义联盟“并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的政治组织，而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一个政治联盟，……他们通过这个联盟，在政治上作政府的助手并决定政府的以及所

①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卡德尔在人民阵线第四次全体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前引期刊。

有其他社会机构的社会主义政策。……它的政治綱領應該充分广泛，以便使每一个行为正直受人尊敬并接受社会主义一般目的的公民——不管思想上或其他方面有何意见不同——都能参加到里面去。”

卡德尔认为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作用是一种“一般意識形态的领导……在群众中进行政治和教育工作的作用，而社会主义联盟則处理“具体的政治和其他社会問題”。总之，共产党人，作为一个联盟，是制訂广泛和一般的政策，而作为个人来看，則是领导社会主义联盟把政策应用到具体情况上去。

可是，卡德尔鼓励社会主义联盟要有独立性，并且警告共产党人“停止所謂等因奉此的工作，也就是停止这样的作法：党組織在會議上作出一切政治和其他問題的決定，然后簡單地把这些決定交給人民陣綫組織去通过”。

铁托和卡德尔在人民陣綫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說，都強調他們希望社会主义联盟在与工人运动和进步运动的国际合作中能發揮作用。^① 似乎在他們心里所想的是要与欧洲各社会主义政党合作，但是共产主义者联盟不好这样作，因为传统上共产党人对第二国际的社会主义者是敌視的，因此应当由社会主义联盟来作。

党的消亡

这些公布了关于党的改革，尽管可能大大地改变了行动的方法，却并不意味着党在社会上的統治地位有任何本质的改变。可是，现在又出现一个具有更惊人性质的概念：“党的消亡”。

共产主义理論总是含有一个目的——虽然很遥远——“国家

^① 卡德尔在人民陣綫第四次全体代表大会上的演說，前引期刊。

的消亡”，但是自从苏联初期的时代起，对于共产党的前景問題，一直就沒有討論过。^①可是，现在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认为“国家的消亡”正在实际进行。铁托认为既然如此，“那末共产党就不能繼續按照旧的方式来活动。……如果国家并不消亡，党在某种意义上就变成国家的一种工具，在社会以外的一种力量。如果国家真的消亡，那末党必然随之消亡。許多我們自己的人民还没有認識这个事实。我們必須逐漸向他們解释这种消亡的主要含义是什么，我們现在已经开始这样作了。”^②

甚至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以前，铁托就首先提到“党的消亡”的概念了，但是直到代表大会以后当德第耶尔的铁托传记出版的时候，这个观念才在一般党员中开始討論。^③铁托在代表大会以后答复一些年輕的共产党员提出的关于党的未来作用問題的时候，也提到这个概念。^④

甚至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期間，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一般党员中显然发生了普遍的混乱。中央政治局并没有向党提出一个正式的綱領，因为——德热拉斯解释说——“可以确定，我們自己的社会主义发展……还没有充分明显的輪廓。”^⑤由上面所引的領導人在代表大会上的講話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第四次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的自由主义化指令已經在一般党员中引起了动搖不定的現象。

① 共产国际 1920 年的一个決議认为，“随着阶级的全部消灭，也就没有无产阶级政党存在的必要了”，这时候共产党就“全部溶解在工人阶级里面。……”《共产国际文件》，莫斯科 1933 年版，第 100 頁。

② 德第耶尔：《铁托》，紐約賽門·舒斯特出版公司 1952 年版，第 428—431 頁。

③ 同上。

④ 弗·华·尼尔：《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載《美国大学現場研究報告》FWN-5-54，第 5 頁。

⑤ 米·德热拉斯的演說，《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綱領》，《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貝尔格莱德 1953 年版，第 88 頁。

党代表大会的行动，加上“党的消亡”的新概念，使混乱更加复杂化，从而在党内发生了危机，导致了几个月以后的德热拉斯事件。

党的分权化

同时，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以后的共产党内的主要组织变动，是关于职能的分权化和各级党机构的精简的。事实上，在代表大会以前，这些改革就已经开始。兰科维奇在大会上所作的演说证明，“有八百六十名在党和国家机构内担任领导职务的同志”现在已经调到其他工作上去。这些官员中有些已经不再作党的工作，还有些分配到地方党组织中去。在1952年11月中，有九百零一名党的专职工作人员被分配到县和市委委员会中去，也就是，每八百六十五名党员中有一名被分配出去；但是兰科维奇宣称，“……还要逐步减少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数目”。^①

精简工作在各级党组织中继续进行，大部分是通过消减党的任务的办法来实现的。例如，一切正式的宣传鼓动工作和妇女与青年团体之类的组织的监督工作，都移交社会主义联盟。关于党的干部工作以及所谓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都下放到地方党组织中去。

贝尔格莱德中央委员会书记处取消了宣传鼓动、文化和军事等部。改组后的书记处机构包括人事或干部部、组织部、财务部和—一个以负责党史为主的档案部。书记处下面还附属一个检察委员会，负责执行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决议的执行，监督下级党组织以及侦查严重的思想错误。^②

^① 兰科维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这个消息是贝尔格莱德联邦执行委员会书记处官员在1954年8月27日告诉作者的。

隶属于书记处的还有贝尔格莱德高级党校(在这里,初出茅庐的共产党领袖接受南斯拉夫牌的马克思主义的训练)以及所谓低级党校,在这里比较低级的党员接受思想训练和理论教育。同时书记处还有一些教员,担任地方党组织的各种课程和研究班的讲授。在1948年和1952年之间,有五百六十人参加了高级党校,一万七千一百九十六人参加了低级党校,三千二百八十二人(其中大部分是地方领导)参加了其他正式的党课。^①

各共和国中央委员会书记处经过分权化以后,实际上工作人员已大大精简了。例如,南斯拉夫最小的共和国门的内哥罗中央委员会书记处在1954年秋季只有两名专职工作人员。^②但是,由于几乎所有党的高级官员也是政府的官员,许多党的工作事实上是由政府机关进行的。例如,马其顿中央委员会委员兼马其顿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委员瓦西列夫在1954年曾经向记者说,他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党和马其顿社会主义联盟(他是该联盟的书记)的工作上面。除了津贴以外,他的薪金完全由马其顿共和国支付。

许多党的干部,由于不愿失去肥缺,反对分权化。《战斗报》报导,科索伏-梅托希亚的一个党员反对分配到农村去,他说“他应当成为‘某种工作人员’而不应被强迫去劳动。……”另外一个共产党员竭力设法保留他在农村一个局中的工作,他说:“如果官僚主义机器必须保存,我就看不出我们为什么不应当利用它而去参加体力劳动。”另外有一个党的干部拒绝分配到一个农庄去,因为“这个农庄位于公路旁边,人们经过那里,看见他在劳动会笑话他。”《战斗报》提出批评说:“这样他们就为反动分子效劳了。……”^③党的

① 铁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门的内哥罗中央委员会主席布·约凡诺维奇在1954年9月24日对作者说的。

③ 《战斗报》,1954年8月23日,第4版。

活动的正式分权化是实实在在的事情，但是扩大自主权的意义对于下级党组织来说是不太清楚的。的确，在行动方面，地方党委员会是比较可以自主的，而接受和开除党员，至少在理论上，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但是，南斯拉夫人认为，各共和国党代表大会有权决定自己的“政治路线”是有“深刻意义”的，同时这也比任何其他东西“更为尖锐地”说明苏共和南共之间的不同之处。^①这个权利的局限性可以由下面“关于这种实际改革的假设的例子”看出来，这个例子是用来说明“新的原则对于南斯拉夫共产党的未来发展以及建立社会主义民主的巨大意义”的：

在过去党组织的制度之下，如果全联邦的代表大会规定了——假定说——克罗地亚农业合作社增长数目的确定目标，那末，克罗地亚党的任务就只限于制订出达到那个数字的方法。根据新的规定，在那些生活在当地并研究当地情况的人们所了解的特殊条件下，决定在某一特殊时期合作社运动应当发动到什么程度；在私有农庄和社会主义农庄之间，应当鼓励什么样的暂时平衡关系；在一定条件之内，什么类型的合作组织最有效、最实用等等问题，乃是克罗地亚的党的任务。^②

党员人数

党员人数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前夕达到了高峰，共有七十七万九千三百八十二人。第二年，由于整饬纪律，开除人数陡增，到1954年年初党员总数减到七十万零三十人。下降趋势一直持续到1956年年中，这时总数为六十三万五千九百八十四人。党的干部认为，1954年和1956年之间的党员人数数字可以代表某种“平均数”。表一说明党员人数的趋势。

^① 《扩大党组织的民主》，载《南斯拉夫评论》，第1卷，第8期（1952年10月），第3页。

^② 同上，第3、15页。

在 1952 年，黨員人數占南斯拉夫成年人口的 8.43%，或者占總人口的 4.72%。在 1948 年，農民約占黨員的半數，工人則不及 30%。到 1952 年，工人數字只增加了 2.5%；而農民數字則增加了 7%。黨領導方面於是下令開展一個增加黨的工人數字的運動。^①到了 1954 年初，這一運動成功地使黨內工人人數第一次稍多於農民人數。這個趨勢在 1954 年當中一直持續下去。在 12 月的時候，工人人數占 32.9%，到了 1956 年，這個比數又略微下降一點，為 31.36%。^②

表 一

時 期	黨員人數
1945 年 6 月	140,000
1948 年 6 月	448,175
1949 年 12 月	530,000
1950 年 12 月	607,443
1951 年 12 月	704,617
1952 年 6 月	779,382
1954 年 1 月	700,030
1956 年 6 月	635,984

數字來源：1945—1952 年的數字是根據鐵托與蘭科維奇的報告，《南斯拉夫共產黨第六次代表大會》，貝爾格萊德 1953 年版。1954 年的數字是作者由貝爾格萊德中央委員會的官員手上得到的。1956 年的數字採自《共產主義者》，1956 年第 11—12 期，第 14 頁。

表二是蘭科維奇在 1954 年第四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上的報告中提出的，它表明在這一年年初，根據地區的以及社會成分的黨員分配數字。

在 1948 年當中，女黨員占全體黨員的 20%，但是在 1952 年，

① 蘭科維奇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前引期刊。

② 參閱薩賈耶沃出版的《解放報》，1954 年 12 月 21 日，第 1 版，及《共產主義者》，1956 年第 11—12 期，第 14 頁。

只占13%。^①到了1954年,根据中央委员会书记处所提供的数字,女党员的人数增加到十二万一千一百五十九人,或者接近18%。党的干部经常鼓励党员“消除对妇女所抱的宗派的、保守的和不民主的态度”。^②

引起领导关心的不仅是党员思想水平低而且还有文化水平低的问题。

表 二

地 区	工 人	农 民	职 员	其 他	总 数
塞尔维亚	70,120	98,504	71,398	30,624	270,646
克罗地亚	47,816	30,122	42,573	17,737	138,24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5,615	17,828	28,009	7,717	79,169
斯洛文尼亚	18,846	4,053	21,096	8,368	52,363
马其顿	9,564	17,377	13,314	4,911	45,166
门的内哥罗	4,697	10,105	5,556	1,812	22,170
军 队	14,997	11,403	7,285	58,583	92,268
总 数	191,655	189,392	189,231	129,752	700,030 *

* 其中有25,096人是在1953年入党的。参阅表三。来源:《共产主义者》,1954年4月,第4期,第267页。

全国执行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门的内哥罗共产主义者联盟的领导人布·约凡诺维奇在铁托格勒举行的一次党代表大会上埋怨说:

有相当数量的党员是不能应付局面的,他们不能在社会主义发展中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在农村,有大量党员不是半文盲就是文盲,他们几乎不能读报,更不用说其他东西。就是他们能读,他们也很难理解那里面说的是什么。对于这些党员来说,他们主要的任务和责任就是学习阅读。……^③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1948年小学程度以上的党员不到22%,而1954年小学程度以上的党员占63.2%。其中有

① 兰科维奇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

② 同上。

③ 《胜利报》(铁托格勒),1954年10月24日,第2版。

46.8%为中学肄业生，10.3%为中学毕业生，而6.1%有大学毕业或肄业程度。虽然这种百分比的增加部分反映了1948年到1954年之間新黨員的增加，可是主要是由于成人教育的結果。^① 黨員教育水平比較高的是塞爾維亞、克羅地亞和斯洛文尼亞。

党的統治地位

所有黨員都属于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这个联盟在1954年共有盟員約八百万人。^② 根据人民陣綫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盟章，联盟是由組織和个人組成的。虽然組織本身可以属于联盟，可是組織的成員如果也要成为盟員，他必須在該盟的基层組織“以个人名义登記入盟”。联盟和党一样，在联邦、共和国、地方以及“集团”都有組織。

社会主义联盟完全受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支配。名义上，它的最高机构是联邦委员会，由該委员会选出主席团。在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名由二十七人組成的主席团中，有二十一人是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员会的委員。主席团中只有两人不是党的执行委员会委員。党的总書記鉄托是社会主义联盟的主席，而卡德尔則是該盟的总書記。每一共和国的联盟組織的書記也是共和国党中央委员会的委員。

联盟是为党服务的，它不仅是一个外围組織，而且也是除党以外大部分有組織团体活动的协调者。在1952年以前，人民陣綫的主要活动是征集大批人馬，参加建設计划的“义务劳动”，^③但是现

① 《解放报》，1954年12月21日，第1版。

② 鉄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引期刊，第1頁。

③ 如果要了解关于这方面的討論，可參閱鉄托在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前引期刊。在1957年秋季，又开始使用“义务”劳动队，虽然规模是有限的。

在社会主义联盟却搞更多的政治工作了。虽然党的专职干部数目减少了,但是联盟的专职干部却增加了,因为党的一些活动由它接过来了。这些活动中的主要一项是政治宣传,几乎全部由它来掌握。这些既包括选举的宣传和鼓动材料——就像墙上标语“巴尔干条约万岁!”一类的东西——,同时也包括组织群众集会、政府要人讲话等等。社会主义联盟委员会特别注意选举工作,如指示盟员在选民大会上应当遵守的程序等等。《战斗报》本来是党的机关报,现在却成了社会主义联盟的机关报了。

社会主义联盟工作的一部分是为党“教育群众”,联盟依靠它的许多成员组织作为“传送带”。其中最主要的是:南斯拉夫青年联合会、反法西斯妇女协会、退伍军人联合会、战时残废军人联合会、新闻记者协会以及作家、艺术家、教师组织和各种儿童团体。由于这些组织除了集会和其他活动以外,大部分都有专门出版物,社会主义联盟为了协调这些活动就会有大量的宣传工作了。

社会主义联盟的某些活动可能是由党供给经费的,虽然这一点还没有获得证明。社会主义联盟每月由盟费中得到约四千万第纳尔(约十三万四千美元)。1954年,中央委员会命令减少党费,据估计党由这个来源所减少的收入几达45%。^①但是,即使削减以后,党每月仍能由党费中获得约七千五百万第纳尔的收入。^②

社会主义联盟的每月盟费每人是五个第纳尔,但党费则是根据党员收入分级的;农民例外,一律每月交纳三十第纳尔。没有奖学金的学生和没有月薪收入的共产党员交纳二十第纳尔;入伍军人每月交两个第纳尔。所有每月领现金工资的共产党员照下列等

① 参阅《共产主义者》第9—10期(1954年10—11月)第20—25页上关于党费的讨论。

② 这是作者的估计,根据表二党员人数分开计算的。

級交費：每月收入一萬第納爾以下的，付收入的0.5%；每月收入一萬到兩萬第納爾的，付收入的1%；每月收入兩萬到三萬五千第納爾的，付收入的2%；每月收入在三萬五千第納爾以上的，付收入的3%。藝術家、作家、律師、手工藝工人以及其他非正式職工的黨員也付收入的3%。^①

工會與軍隊

另有兩個傳送帶的活動一般是在社會主義聯盟以外，但具有特殊重要性。這就是工會聯合會與軍隊。工會作為黨在經濟和教育方面的一個工具，將在另外一章中討論。^② 鐵托說，“顯然，在我們國家里，共產黨和工會緊密地聯系在一個目標上，這就是建設社會主義。”^③ 雖然工會聯合會與社會主義聯盟有密切關係，可是它的高級領導人卻擔任着黨的重要職務。工會聯合會主席居·薩拉伊是共產主義者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他和其他工會幹部都與較低級的黨組織以及中央委員會書記處有直接關係。工會委員會委員大約有40%是黨員。事實上，在政府和經濟部門實施廣泛分權化以後，如果沒有工會在工廠中作為黨的喉舌，就無法在許多各別單位中貫徹黨的意志。^④

軍隊是一個特殊範疇。就像任何高度極權主義的政府那樣，它是當權者力量的重要源泉；但是同時它也常常是一個潛在的威脅。在南斯拉夫尤其是如此。一支龐大的、經過考驗的軍隊是鐵托對蘇聯保持獨立地位的一個因素。鐵托把軍隊看作是“我國

① 參閱《共產主義者》第9—10期（1954年10—11月）第20—25頁上關於黨費的討論。

② 見第1章。

③ 鐵托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前引期刊。

④ 見第6章。

人民維持獨立的主要支柱”。^①同時，軍隊是蘇聯進行顛覆工作的一個中心。^②因此，黨在軍隊中作了充分的工作，來建立對鐵托政權的忠誠。在1948年到1952年之間，軍隊中有九萬零九百四十八人入黨，使軍隊黨員人數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時共達十四萬零一百九十三人。^③然而，軍隊在匆忙吸收新黨員的時候“並沒有充分注意……作為一個黨員所應有的品質”。^④結果是1953年軍隊黨員人數又有所削減。可是，由表二可以看出，軍隊黨員人數仍然比任何其他地方——塞爾維亞和克羅地亞除外——的黨員人數多，而且幾乎全部軍官都是黨員。^⑤

黨對軍隊的注意可以由下面事實看出：除了約一百萬次的政治講演和七十萬個政治討論小組以外，每年還為軍人組織了約六百五十期黨課。^⑥

實際行動中的黨的新制度

根據南斯拉夫的黨的新概念，黨的決定不僅要由各級黨組織集體執行，而且要由在各個非黨組織——特別是社會主義聯盟——中工作的個別黨員來執行。基層黨組織應當提供必要的思想和政治教育，方針路綫以及鼓勵，使黨員能發揮他們的作用。在薩格耶沃地方，一個街區小組的“思想工作”計劃有如下述：

學習是單獨進行的，可是，討論是集體的。首先學習黨的文件，然後順序學習報紙、研究各種經濟和其他社會問題。為了能更容易地研究某些主題，例如社會主義民主、企業和機關的自治形式等問題，組織了六個小組。所有

① 見鐵托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前引期刊。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在表二“其他”一欄中可以看出比較高級的軍官的黨員人數。

⑥ 鐵托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前引期刊。

基層組織的黨員都按照他們所住的街道分組。每組獨立制訂自己的工作計劃，並且還注意每一個黨員必須對準備討論的問題的材料事先加以充分研究。除此之外，他們還有責任盡量使非黨員的社會主義聯盟盟員參加學習。這種工作方法有可能為人民參加共產主義者聯盟作好準備工作。^①

雖然社會主義聯盟應當協調全國各種“社會”組織，黨單位也要通過它們的黨員活動來進行這項工作。他們並不是經常成功的。例如，薩格耶沃黨組織第二區委員會書記奧·馬拉索維奇埋怨說，團體多得都找不到頭了，以致基層黨組織“無法考查所有的黨員在作什麼”。^② 門的內哥羅黨領導人號召共產主義者聯盟和社會主義聯盟要同青年和婦女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

在克羅地亞，黨組織竭力設法解決這個問題，他們組織黨的“積極分子”小組，包括各個團體的黨員，來協調社會主義聯盟中的黨的工作。^③

雖然共產主義者聯盟應當放棄行政事務，而工廠中的黨組織應當考慮具體經濟問題，可是地方黨組織仍然用了大部分時間去應付經濟企業的行政問題。例如，澤尼察縣委員會在1954年一次會議上用大部分時間討論像價格、投資以及生產——尤其是關於澤尼察的一些大鐵工廠——一類的問題。工人委員會因為哄抬物價、因為為工人參觀運動會提供運輸工具、因為花費八千萬第納爾建造一座小得不能容納大卡車的車庫等等問題而受到嚴厲的批評。《戰鬥報》報導，“當共產主義者聯盟縣委員會分析如何使用投資和其他資金的時候，他們才發現共產主義者聯盟委員會和從事經濟工作的共產黨員們都沒有充分注意到這些問題。”^④

① 《解放報》，1954年12月24日，第2版。

② 同上。

③ 《消息報》（薩格勒布），1954年8月4日，第1版。

④ 《戰鬥報》，1954年11月2日，第4版。

还有，特拉夫尼克的共产主义者联盟开了两天的会，分析“塞别西奇”工厂的生产能力以后，发现它的生产力只利用了60%。会议还注意到土尔别特的一个砖厂，该厂曾经和一个私营营造商达成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后者所获纯利达二十万五千第纳尔。《战斗报》在报导会议时，提出质问：“共产党人竟允许私营营造商利用社会公共财产来自肥，同时该厂正式工人却不能得到应有的工资，他们在砖厂里究竟所司何事？”^①

在进行“思想和政治工作”的时候，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常常形成叠床架屋，同搞一套的现象。在斯梅德雷伏举行的一系列公开的研究班，虽然正式宣布是社会主义联盟的活动，可是又说是“规定由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组织共同制订的一个广泛计划的一部分”。^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洛帕尔县的党的县委“通过一项决议，规定必须和社会主义联盟所有成员在区中心组织为期两天的研究班”。^③

区分党和社会主义联盟工作的困难，可以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卡新道尔的一份报告里看出来：

有许多问题是同时向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提出的，例如：为妇女组织一个家庭科学知识讲习班；为阵亡的游击队员建立一座纪念碑……；开设一所八年制学校；完成“游击队”大楼；开设一个保健中心等等。但是所有这些问题都没有能很好地解决，因为这个村的社会主义联盟没有采取认真的行动。卡新道尔的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所以有这种情况，原因在于负责群众政治组织的共产党员的工作太差。有些社会主义联盟基层组织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纵酒过度，玩忽职守，由于这些缺点，他们不能对有害势力进行斗争。^④

① 《战斗报》，1954年7月12日，第2版。

② 《政治报》，1954年12月15日，第4版。

③ 《解放报》，1954年12月27日，第2版。

④ 同上，1954年8月7日，第3版。

社会主义联盟的作用，也許可以从它作为一个个别組織在地方政府进行的活动里面看得最清楚。例如，在克腊古耶伐次，据说在1954年一年中，人民委员会“所处理的重要問題沒有一項是未經社会主义联盟討論的”。只要人民委员会一采取行动，社会主义联盟就“特別認真地使这些決議付諸实施，并在它的集会上批評那些破坏決議的人”。^①

虽然就社会主义联盟的組織机构來說，它是根据民主集中制行事的，可是各个成員也可以有較多的自由，来表达个人的信仰。例如，党对于黨員的宗教活动是不大贊成的，但是照卡德尔的說法：“至于社会主义联盟和它的盟員，宗教感情是个人的事。在社会主义联盟的一般盟員中既可以是无神論者，也可以是信仰和属于各种宗教的人。”^②

可是，事实上，这种自由活动的余地究竟有多少，还是一个問題。曾經有不少关于社会主义联盟盟員由于不适当地批評党或现政权而被开除盟籍的报导。例如前面提到的卡新道尔的社会主义联盟組織在1954年8月曾經开除四名盟員。一个名叫拉·波約維奇的人，“开始公开提出非常有害和敌視的口号，批評我們的領導和一些措施，特別是集中攻击共產黨員，……利用他們个人的錯誤”。另外一个名叫德斯波特·斯泰法諾維奇，他对“人民預备为之建立紀念碑的那些本省最优秀的儿女……表示輕蔑，开始咒罵人民代表，要旧政权回来，甚至要毆打作风正派的人”。第三个叫斯維亞·斯泰法諾維奇，她“受一个恶劣牧师的蠱惑，后来开始和亲切特尼克分子来往。結果这些人影响了斯維亞，她开始攻击那些拒絕到教堂作礼拜的妇女，并咒罵她們。参加这些行动的还

① 《政治报》，1954年1月12日，第2版。

② 卡德尔在人民陣綫第四次全体代表大会上的演說，前引期刊。

有米·瑞密奇。有觉悟的社会主义联盟盟員发现了这种情况，及时阻止了这个有害的举动。他們一致決議把这四个人开除盟籍。”^①

社会主义联盟組織的行动，就像卡新道尔的組織一样总是全体一致的。另外一个例子是米·德热拉斯在1954年12月受审以前被社会主义联盟开除盟籍的事件。^②

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的全部关系有力地表明，社会主义联盟只有通过它的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盟員才能起重大的作用。布·約凡諾維奇作了如下的解释：

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的政治工作活动大部分要看共产党员的活动如何为定；而这就是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工作和政治影响的最好的标准。在共产党员活跃的地方，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也很活跃。在共产党员不活跃而且不参加社会主义联盟集会的地方，其他劳动人民对它的工作也不予重视。同样，共产党员在其他的一切群众社会組織中也必須活跃。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影响和态度也应当在这方面起主导作用。^③

混乱与反动

如果根据上面的例子就判断說，南斯拉夫的党事实上并没有起一种新的作用，或者它在1950年以后并没有重大的改变，那就未免有些过份。可是，新的作用并不总是像党的领导人所宣布的那样，而且，許多党员对于新的作用究竟如何显然还不够了解。

斯大林写道，“大家知道，理論如果是真正的理論，就能使实际工作者有能力确定方針，认清前途，对工作充满信心，相信我們

① 《解放报》，1954年8月7日，第3版。

② 《战斗报》，1955年1月5日，第1版。又參閱本章后面《德热拉斯第二次的异端論調》一节。

③ 《胜利报》，1954年10月24日，第1版。

的事业必定胜利。”^① 如果说有一些南斯拉夫共产党人似乎怀疑，是否真正有一个有关党的理论，那末，另外一些党员所感到迷惑的则是，似乎有好几种理论，即使不是互相矛盾的，也是模糊不清的。^②

党给共产党员的指示，是要以个人的身份工作而不应该凭借党的地位。党给他们的指示，是要他们和社会主义联盟共同工作而不是支配它。党给他们的指示是，不要命令政府作这个或那个，而是要批评它的活动。党给他们的指示是，他们必须重视民主，容忍不同的意见。党给他们的指示是，关于规定政治路线方面，党不再包办一切。党给他们的指示是，他们所为之献身的党是要“消亡”的。但同时，而且常常几乎是同时，党给党员的指示是：(1)党必须保持，甚至加强它对整个社会的领导地位；(2)他们必须对资产阶级倾向和反国家活动进行斗争；(3)他们不应当相信有表示反社会主义思想的自由；以及(4)他们必须进行斗争，维护党的纯洁性和团结一致的地位。

既然承认党内思想水平是低的，由此而引起的混乱演至 1953 年 6 月，使得领导方面决定要做一些工作来加以澄清，那就不足为奇了。铁托在他的亚得里亚海布里沃尼岛上的避暑别墅里，召开了一个中央委员会全体会，来处理这个问题。布里沃尼中央全会立即通令，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并重新强调民主集中制。^③

① 斯大林，前引书，第 299—300 页。（《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斯大林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27 页。——译者）

② 例如，参阅《纽约时报》，1953 年 6 月 14 日，第 12 版，关于一般党员要求澄清共产党与社会主义联盟之间以及党与政府之间界限的讨论。

③ 布里沃尼中央全会及其决议在《共产主义者》第 4 期（1953 年 7 月）曾经作过讨论。照官方公布，这是第二次中央全会，因为党在 1952 年改为共产主义者联盟以后，中央全会的次数重新算起。

中央全会发现，紀律松弛已經使“思想和政治的混乱现象发展”到一种程度，以致党的大部分“失去了革命性”。

中央委员会宣布，“各种动摇现象和反馬克思主义的理論正在抬头。为意識形态和政治的一致所作的斗争是非常弱的。共产主义者联盟成員相信他們有权抗議在我們社会主义国家用民主方式通过的法令和其他措施，这种情况并不是少见的。”

必須予以糾正的“消极傾向”包括黨員中的两个基本錯誤：

1. 有些人认为，“民主方法指的是，他們对党的貢獻除了讲演別无其他。”他們变成消极的，忽視党的紀律，采取“小資产階級无政府主义的自由和民主的思想”，而不向“外来的反社会主义的表现”作斗争。

2. 另外一些黨員仍然相信“党的路綫一点也沒有改变”，认为现在提出对民主的重視只是一种“宣传鼓动的策略”而已。

中央全会集中攻击前者，显然是认为他們的害处更大。为了使大家对于“党的消亡”概念不致有所誤解，中央委员会解釋說，这只是遙远的未来的事情，那时共产主义已經实现，而意識形态的領導問題已經不存在了。至于在可以預见的未来，作为一种有紀律的和团結一致的力量共产党的領導——尽管有所改变——仍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布里沃尼中央全会是“全面加强党内紀律以及党对任何违反官方政策的人的控制的信号”。^① 如果說結果来了一次清洗，那又未免言之过甚，但是在 1953 年中，共有七万二千零六十七名黨員被开除出党，其中大部分是在这一年下半年被开除出去的。

^① 托馬斯·泰勒·韓孟德：《德热拉斯事件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載《外交季刊》，第 33 卷，第 2 期（1955 年 1 月），第 301 頁。

表三是兰科維奇在 1954 年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数字,它说明在 1953 年間被开除出党的以及新吸收的党员的分配情况。

表 三

区 域	被开除的党员	新党员	减少人数
塞爾維亞	25,259	10,603	15,056
克羅地亞	13,949	6,113	7,836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19,737	4,577	15,160
斯洛文尼亞	4,368	915	3,453
馬其頓	5,142	1,120	4,022
門的內哥羅	1,075	261	814
軍隊	2,537	1,507	1,030
总 計	72,067	25,096	47,371

資料来源:《共产主义者》,第 4 期(1954 年 4 月),第 267—268 頁。

虽然第四次中央全会和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正式决定并没有取消,领导方面也明确表示,共产党员是没有权力对反映党的意志的政府政策表示不同意见的。^①既然几乎所有的政府政策都反映党的意志,那末,对政府的批评就受到严重的限制了。规定在 1953 年春季举行的选举延迟到秋季举行。^②利用这个延期的时间,来加强说服党员的工作,使他们“积极准备并指导选民大会”,同时要保证“不让一个反动分子……被提名为候选人”。^③

德热拉斯事件

布里沃尼中央全会表明,如果党的领导不是想扭转与党有关

① 例如,参阅 1953 年 7 月 4 日及 9 月 29 日《战斗报》上刊载的几篇文章,它们建议共产党员要阻止工人委员会作出与政府或党的政策相违背的决定。

② 《纽约时报》,1953 年 3 月 14 日,第 2 版。

③ 《战斗报》,1953 年 9 月 19 日,第 1 版。同时参阅《战斗报》1953 年 9 月 8 日第 1 版上关于选举问题对党员的告诫。

的分权化和民主的傾向，至少他們也要遏止这种傾向。但是即使在高級领导人当中，这种混乱情况也並沒有完全肃清。特别是，有一个属于特权階級的盟員，米·德热拉斯认为布里沃尼中央全会的決議是“片面的，因為他們忘記了对官僚主义的斗争”。^①德热拉斯不仅不同意布里沃尼中央全会的決議，他还“认为必須設法予以糾正”。^②他真的就这样作了，在1953年秋季开始給《战斗报》和理論性刊物《新思想》写了一系列的文章。

在开始撰写文章以前，德热拉斯曾經和鉄托談論过。当他提出要繼續对党的官僚主义和民主問題发表文章的时候，鉄托回答说：“我告訴你，我对一些意见并不同意，但总的來說有些意见还是好的，我不认为那些其他意见就成为你不写文章的理由，接着写罢。”鉄托事后說，他作这样的答复是“因为在他的[德热拉斯的]文章里所表示的意见，其中有些正是我們当中許多人过去对这些問題已經說过或写过的”。^③

結果表明，德热拉斯文章中的见解超出了南共任何其他人所发表过的意见的范围。事实上，德热拉斯要求南共实际上終止作为一个社会上有組織的政治力量。他力言在南斯拉夫已經不再需要进行階級斗争，因为一切社会主义的有力量的人都已經被清除掉了。他写道，“新的敌人即官僚主义甚至比以前的敌人——資本主义——还危险”。^④

他針對着黨員之間的混乱情况，补充說：

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基層組織……已經陷入一条死胡同。上边要求他們

① 參閱德热拉斯在第三次中央全会上所作的第二次声明，《共产主义者》，第1期(1954年1—2月)，第157頁。

② 同上。

③ 鉄托在第三次中央全会上第一次講話，同上，第4頁。

④ 《战斗报》，1953年12月27日，第3版。

作一些事情，他們却不知道要作些什么。的確，他們按老办法是无事可作的。所謂思想教育工作的話題……是过时了而且令人生厌。^①

既然无事可作，而且对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还含有一种实际的危險，德热拉斯就认为共产主义者联盟应该通过与社会主义联盟合并而“消亡”，各个党员应与“一般公民”合为一体。^②

德热拉斯不仅怀疑党的存在是否有必要，而且也怀疑它的辅助机构，如青年組織及工会組織的存在是否有必要。“我的意见是，”他在文章中写道，“专业的党、青年以及其他工会組織是多余的。”^③“列宁式的党以及通过党来实行的国家专政已经过时了”。^④

德热拉斯主张，無論如何，“目标不是共产主义，也不是共产主义社会，因为这个目标終归是要来到的。”实现全部共产主义的目标过于遙远，没有什么意义，追求这个目标只是“使注意力离开官僚主义的现实”。目标应该是“可以分阶段实现的、由这一具体标的过渡到另一具体标的的具体措施。……今天的目标是通过具体的、可行的形式迅速推进社会主义和民主——而不是共产主义。”^⑤

德热拉斯不仅把南斯拉夫的党的概念引申到他认为是合乎邏輯的結論上，而且他还抓住了有关理論原則的要点。他后来解释说，他的理論根据是这样一种信念：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已经放弃了列宁主义的党的概念。按照德热拉斯对列宁主义的理解，“客观真理”是通过馬克思主义辯証法达到的。根据这个概念，他同意严格的民主集中制必須存在；事实上，也就是党的領導的专政必須存

① 《战斗报》，1953年12月27日，第3版。

② 同上，1954年1月4日，第3版。

③ 同上，1953年12月27日，第3版。

④ 同上，1953年1月4日，第3版。

⑤ 同上，1953年12月6日，第3版。

在，因为党的领导是要负责执行辩证法所决定的正确路线的。但是现在，照德热拉斯的看法，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已经超过这个阶段，并且已经放弃了列宁主义概念，而走向一个几乎是实用主义的途径。它没有一个确定的路线，而且它也不需要一个路线，因为已经没有了来自反抗社会主义力量的任何危险了。但是却有一个来自党的官僚主义的危险。真理现在不再通过辩证法来体现，而必须通过自由辩论才能达到。这意思就是说，必须放弃民主集中制，允许成立“特别集团”，这种集团在各种问题上的意见是可以有所分歧的。情况既然是这样，党作为一个党，就不再有必要了。如果不这样，那就得单纯由党的领导人根据他们的个人意见作出决定；由于他们容易犯错误，这就不能避免产生错误决定的危险。^①

德热拉斯作得愈来愈过火，竟至用尖酸刻薄的口吻，攻击最高级的“党内官僚主义者的核心人物”，他指责这些人“由于政权的性质和获得政权的方式”，在一个“关着大门的天地”中……维持他们的地位。^② 德热拉斯在他的文章里面所用的极端暧昧而又带有哲学意味的体裁，由于里面间接地可是明显地提到南斯拉夫陆军参谋长彼科·达普切维奇将军和他的二十一岁的当演员的新娘而平添了一些风趣。^③

一个党的高级领导人在党的机关刊物上发表这些异端见解，对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运动中已经存在着的思想混乱等于火上加

① 如果要了解德热拉斯对于他自己的推理的分析，参阅《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论》，前引期刊，第6页。

② 《道德的解剖》，载《新思想》，1954年1月，第7页。

③ 这篇文章不是批评达普切维奇将军或他的妻子，而是批评党的最高级梯队，包括女同志在内，他们轻视一位诚实的年轻女人，只是因为她的过去思想如何还没有定评。根据当时贝尔格莱德流传的谣言，德热拉斯正在热恋达普切维奇夫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论》，前引期刊，第7页。

油。黨員之間和报刊上广泛地展开对德热拉斯文章的討論。一般說来,这些文章在普通黨員中是受欢迎的,甚至于中央委员会某些委員也为这些文章喝采。^①发表出来的一些評論是热烈的。一个“有二十九年党龄的黨員”表示同意德热拉斯的說法,认为党的集会是“过时的,令人生厌的”,并且认为党簡直是“走向博物館”。^②一个向报刊写信的人声称,大部分人民“完全同意德热拉斯的见解”,^③还有一个人贊揚这些文章,說它們是“照耀着我們的生活,照耀着我們人民的强有力的阳光”。^④

德热拉斯受处分

德热拉斯頑强地反对党的最高领导,一般人沒能立即看清,这就說明南斯拉夫的思想混乱到了什么程度。好像是,德热拉斯的文章經常地发表了将近两个月以后,鉄托、卡德尔和兰科維奇才看到事情的严重性。^⑤但是,在鉄托已經提出不同意见,卡德尔和兰科維奇也表示了强烈的反对之后,德热拉斯还繼續发表他的见解,摊牌显然迫在眉睫了。甚至于在这以前,德热拉斯实际上已經肯定說明他要摊牌,他曾向卡德尔說,“鉄托同志正在保护官僚主义,他早晚要和鉄托搞个水落石出。”^⑥卡德尔事后把这些話报告了中央委员会。

① 韓孟德:《德热拉斯事件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前引期刊,第308頁。

② 《星期三消息报》(薩格勒布),1954年1月6日,第3版。

③ 《解放报》,1954年1月8日,第2版。

④ 同上,1954年1月9日。

⑤ 韓孟德:《德热拉斯事件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前引期刊,第304頁;以及鉄托与卡德尔的演說,《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4年1月—2月),第3—13頁第7—23頁。

⑥ 卡德尔,同上期刊,第28頁。

果然不久就摊牌了。1954年1月10日,《战斗报》宣布,德热拉斯的文章是“与执行委员会所有其他委员的意见相违背的”,而且这个问题要在即将召开的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提出讨论。

1月16日举行的第三次中央全会实际上是对德热拉斯的审判。^①这次全会遵守了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党的会议应该公开举行的告诫;全会不仅是公开进行的,还将会议纪录进行了广播。南共的领导人一个接着一个地起来指责他们这个朋友和同事搞出了偏差。铁托在这样作时好像惋惜的心情超过了愤怒。“德热拉斯同志,”他说,“是一个同志。”卡德尔指责德热拉斯追随伯恩斯坦,伯恩斯坦曾经否认共产主义是最后的目标,坚持民主是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因而在1899年被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开除出党。莫·皮雅杰对德热拉斯加以刻薄的谩骂,把他的文章叫作“色情的政论”。只有弗·德第耶尔提醒说:“一星期以前,米·德热拉斯在《战斗报》上所发表的主张,目前在座的我们大部分人多多少少都曾经表示接受,……但是骤然间那些赞成这些文章的人又在猛烈地攻击德热拉斯了。……”德第耶尔问道:“我们今天对某一件事是这样想法,怎么会过了一夜就突然变了主意呢?”

对德第耶尔的答复好像是这样:“突然间”,党的上层人物发觉他们的无产阶级专政正在遭到挑战。铁托本人也明确地表示过,尽管有种种关于民主、向群众负责以及党的“消亡”的说法,他们并不打算自己来解散无产阶级专政。他向中央委员会这样说:

在这整个问题当中,有一件好事表面化了;可以从事实中看出,这个事件对我们帮助很大,它使我们睁开了眼睛,完全清醒了过来,看到我们从未想像

^① 第三次中央全会的讲演和决议见《共产主义者》,第1—2期(1954年1月—2月)。

到的一些事情，这对我們的許多人民也是如此。因为我們从来没有想到还有什么人（更没有想到德热拉斯同志）会认为在南斯拉夫的階級敌人已經消灭。根据德热拉斯的理論，已經沒有階級了，沒有階級敌人了，一切人现在都是平等的。但正是他的事件，說明了在南斯拉夫的階級敌人是多么危險。階級敌人是存在的，并且很明显，在德热拉斯发表了文章以后，階級敌人还存在于共产主义者联盟之內。他是以各式各样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至于“党的消亡”問題：

我是第一个談到党的消亡，談到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消亡的人，但我从来没有說在六个月或一两年以內就会消亡，應該說这需要一個很长的过程。在最后的階級敌人完全无能为力之前，在我們絕大部分公民都有了社会主义世界观以前，共产主义者联盟是不可能消亡或結束的，因为共产主义者联盟是要对革命成功的实现負責的。……它必須存在，而且不仅是存在，它还要在意識形态上更坚强，它必須意識到自己所起的巨大作用。……我們也談到过关于消亡的問題，这一点我同意，但是……我們从来没有說在明天、后天或者是一两年以內就要实现，这要經過一个很长的过程，这个过程只有經過反复考驗和重重困难以后，才能发展。

铁托接着說，德热拉斯的见解会导致“无政府状态，导致非常动蕩不定的局面”，他又說，“如果我們允許这个局面存在下去的話，要不了一年的时间，我們的社会主义现实就不会存在了。我可以告訴你們，不消通过流血战争，它就不再存在了。”

德热拉斯在两篇杂乱无章、語义模糊的声明中，表示他是悔悟了，但并没有取消自己的主张。他說他现在体会到他过去是錯了，但又說，“如果我现在突然說我所持的全部见解都錯了，那是不老实的。我不能这样作。”

中央委员会一致——甚至连异端者和德第耶尔都包括在內——投票通过对德热拉斯給予紀律处分。^①但是对他的处分——就共产党人处分异端者的传统办法而論，簡直輕微得难以想像。

^①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7—8頁。

——表明南共的党魁們可能改变但没有放弃向共产主义前进的新途径。德热拉斯被开除出中央委员会，并被免去在党内的其他职务，但他的同志們决定“給他一个最后的警告”，沒有开除他的党籍。也没有人打算对德热拉斯本人进行起訴。由于无人理睬，几乎等于被排斥于社会之外，德热拉斯于是搬进了貝尔格莱德的一所中等的公寓里去。^①他辞去了联邦国民議会議长的职务；他的門的內哥罗选民原来已經选他为代表(公布的得票数是 98.8%)，现在也投票罢免了他。三个月以后，他退出了党。

这整个事件与苏联的通常作法是截然不同的。如果在早几年，德热拉斯很可能由一个行刑队立即就地正法了。德热拉斯本人声称他是“作为共产党情报局決議的一个紀念物”而生存下来的。^②鉄托曾經提到，“要是在革命斗争尖銳的年代里，我們就会采取那样的步驟”。^③

德热拉斯事件的影响

德热拉斯事件的影响是不容易估計的。德热拉斯后來說，“就正式的、积极的意义来讲，德热拉斯派是沒有的”，他在这一点上无疑是正确的，但当他补充說“然而德热拉斯主义却大量存在”^④的时候，他也是对的。的确，德热拉斯主义的表现，在很大程度上是消极的。首先，正如在差不多一年以后一位南共领导人所承认的那样，在南斯拉夫全国“知識分子們都避免写有关馬克思列宁理論的文章。……”^⑤一位克罗地亚的党员宣称，“我們决不会反对党的

①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 7—8 頁。

② 同上。

③ 《共产主义者》，第 1—2 期(1954 年 1 月—2 月)，第 163 頁。

④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 9 頁。

⑤ 《胜利报》，1954 年 10 月 24 日，第 2 版。

领导，但我们已经积累了一些将来会让我们利用的新见解。”一位斯洛文尼亚的党的干部出人意料之外地承认“意识形态是无紧要的”。^①

党的干部自己一方面证实德热拉斯主义的存在，另一方面又加以否认。一位门的内哥罗中央委员会委员宣称，“在共产主义者联盟中缺乏一种紧张的生活”，并且承认，“我们容许这种事态发展到一定的程度，……这是由于德热拉斯的文章的影响。……”^②另一位门的内哥罗党干部警告人们注意“德热拉斯利用他的个人影响、思想和文章在这里所煽动起来的无政府主义的表现”。他还恐怕有人认为这种情况只是发生在德热拉斯的故乡门的内哥罗，所以又说，他所指责的情况“是严重的，……不仅是在门的内哥罗，而且是普遍的”。^③

这一问题很快地暗中得到了解决，从这一点，我们可以最好不过地看出南共的控制能力。^④第三次中央全会结束之后，几乎没有人再公开讨论这件事，甚至连提都不提了。有关方面悄悄地采取了一些措施，把出版活动管制得更紧一些。^⑤南共监察委员会着手对某些党员进行了审查，地方组织的书记和一些被认为是德热拉斯的热烈支持者的人进行了个别谈话，但这一问题并没有在任何

① 这些话都是在1954年夏季向作者说的。

② 《胜利报》，1954年10月24日，第2版。

③ 同上。

④ 下面是在南斯拉夫广泛流传的一件轶事，虽然毫无疑问是假的，它却是说明这个问题的一个例子：门的内哥罗的一个老农民吹嘘他“很早以前”就认识所有知名的南斯拉夫领袖。有人问他关于铁托的事情，他说，“在战争时期，我看护过铁托的创伤”。人家问他关于布·约凡诺维奇的事情，他说，“啊，他小的时候，我还抱过他呢。”又有人问德热拉斯怎么样。这个农民回答说，“德热拉斯？我从来没有听说过。”

⑤ 参阅兰科维奇在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演说，《共产主义者》，第3期（1954年3月），第10页。

南共的組織或委員會中正式提出來。^①

德热拉斯第二次的异端論調

可是，德热拉斯事件並沒有結束。在受到南共監察委員會審查的人們中間，有在德热拉斯的最后一篇文章里占显著地位的达普切維奇將軍，他的兄弟在共产党情报局決議以后企图逃往东方的时候遭到逮捕；有德热拉斯的前妻米·米特罗維奇，她曾經在中央全会上对德热拉斯表示某种程度的同情——虽然不是支持；还有弗·德第耶尔，只有他替他的朋友說了話。这三位都是中央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會显然确定达普切維奇將軍是沒有問題的，而米特罗維奇也順利地通过了审查。^② 德第耶尔不但沒有通过——他重申他对德热拉斯的支持——而且还向監察委員會挑战，认为監察委員會沒有权利审查他。

德第耶尔甚至更进一步。在1954年12月中旬的一天，他逕自离开南共監察委員會的會議，把这段插曲透露給駐貝爾格萊德的西方國家的新聞記者，并接見了倫敦《泰晤士報》駐貝爾格萊德的采訪員。^③

在这个意外事件發生的時候，德热拉斯正处在“十分自在的隔離”之中。可是，这时《紐約時報》的記者去找他，請他發表意見。德热拉斯答复的意見甚至比他一年前在文章里所發表的更為驚人、更為標新立異。他說，如果黨內沒有真正的自由討論，那末，南

① 这是作者在1954年9月24日和中央委員會委員兼門的内哥罗中央委員會主席布·約凡諾維奇談話時获悉的。

② 如果要了解有关監察委員會審查的資料，可以參閱《紐約時報》，1954年12月22日，第9版；12月23日，第5版；12月26日，第29版；12月29日，第1版及12月31日，第1版。同時參閱《政治報》，1955年1月7日。

③ 《倫敦泰晤士報》，1954年12月22日，第8版。

斯拉夫就应当有两党制。他认为应当組織一个“新社会主义民主党”来和共产主义者联盟对抗。他譴責監察委員會的审查是“一种恫吓党内民主分子的企图”。^①

这时铁托正在印度，但是代理总统的卡德尔毫不犹豫地开始了行动。他猛烈攻击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說他們是“訛詐”，要求以进行敌意宣传的罪名對他們提起公诉。联邦国民議會投票剝夺德第耶尔的議員豁免权。中央委員會根据監察委員會的建議，停止他的中央委員的职务。^②在《紐約时报》发表了德热拉斯的声明的三天以后，社会主义联盟就开除了他的盟籍，他所属的社盟基层組織也“要求对他提起刑事訴訟”。^③甚至像杜那夫釣魚俱乐部这样一种組織也开除了他的会籍，“因为他作了有害于我們人民的叛逆工作。……”^④

审讯在1955年1月24日开始，而且显然与法规相抵触，是秘密进行的。^⑤审讯所最強調的是，德热拉斯和弗·德第耶尔在外国报纸上為他們的意見找到了一个讲坛。官方新聞机构南斯拉夫通訊社把这两人称为“外国干涉者的工具”，^⑥接着对西方报纸掀起一陣猛烈的抨击。^⑦

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都被判徒刑，前者刑期十八个月，后者六

① 《紐約时报》，1954年12月25日，第1版。可是，德热拉斯的观点并不是在一时冲动之下“編造出来的”。他在将近两月以前就私下告诉了作者。參閱《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理論》，前引期刊，第9頁。

② 《紐約时报》，1954年12月28日第1版。又參閱卡德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維那共产主义者联盟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講話，《战斗报》，1954年12月28日，第1版。

③ 《战斗报》，1955年1月6日，第1版。

④ 同上。

⑤ 1955年1月24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的美联社消息。

⑥ 《紐約时报》，1955年1月7日，第1版。

⑦ 例如，1955年1月4日《战斗报》及《政治报》。

个月。但是两人的判决都暂不执行——也就是說，緩期执行。德热拉斯緩刑三年，德第耶尔緩刑二年——即予释放。^① 如果考虑到他們罪行的严重性，那末，在許多方面，这种判决实际上等于开释。

这又一次表现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的新的特殊性。虽然审判的結果可能使一些桀驁不馴的党员懾服，可是却不能解决南共党员现在仍然面临的根本問題：跟着誰走呢？

德热拉斯虽然在貝尔格莱德被隔絕开来，他繼續給现政权找麻煩，这个事实并不能帮助南共党员来回答上述問題。德热拉斯帶着他祖輩老門的內哥罗武士的那种蛮干劲，他簡直是在向他以前的同志挑衅，刺激他們来反对他。

1956年5月31日，德热拉斯在一封致《紐約时报》的信里訴苦說，南斯拉夫的出版社由于政治原因拒絕出版他的著作。1956年6月，当鉄托正在莫斯科的时候，他給赫斯特系报纸和其他外国报纸写了一系列的文章，攻击鉄托当时正在寻求与之进一步和解的苏联新领导人。^②

对于这些簡直等于破坏緩刑的行为，德热拉斯所得到的只是南斯拉夫报纸的严厉批評而已。但是，当匈牙利事变的时候，他給《新領袖》——社会主义的但强烈反共的刊物——写了一篇文章，批評鉄托的模稜两可的立場，这就太过份了。^③ 于是他被判服刑三年，立即执行。^④ 如果德热拉斯过去曾經挑逗他以前的同志来向他采取行动，那末，他們现在就接受了这个挑战。这一次沒有緩刑。他写过一本猛烈攻击共产主义根本原則的书，当1957年这本书在

① 《紐約时报》，1955年1月25日，第1版。

② 参阅旧金山《考察家报》，1956年6月11日、12日、13日。

③ 参阅德热拉斯：《东欧的风暴》，前引期刊。德热拉斯也給法新社同样一份声明。

④ 《紐約时报》，1956年12月13日，第1版。

美国出版的时候，^① 原来的三年徒刑不容分說地又加上了七年。^②

同时，弗·德第耶尔也更加越出了范围。1957年春季他在国外所作的一系列批評苏联——但不是南斯拉夫——的讲演，遭到铁托的猛烈抨击。南共对貝尔格莱德大学教授会的压力并没有阻碍他通过博士学位的考試，但是他沒有恢复从1955年起就被解聘的历史教授的讲席。1957年秋，当局拒絕发給他出国护照，結果他无法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就研究員的职务。^③ 与此同时，他的弟弟原子物理学家普林斯顿大学毕业生斯梯文·德第耶尔也出麻煩。由于大胆表示了自己的意见，斯·德第耶尔原已被开除了党籍，现在他又給《原子科学家公报》写了一篇文章，极力主张共产党国家要有更大的言論自由。^④ 虽然他以前曾經担任过貝尔格莱德附近文卡原子研究所所长的职务，可是这时他已經参加了薩格勒布的茹第耶尔·波斯科維奇研究所，正在那里写博士論文。大約在他的《原子科学家公报》的文章发表了两个星期以后，他的研究員工作就被取消了。联邦原子能委员会秘书斯·那基切諾維奇說，因为斯·德第耶尔絲毫沒有表示完成論文的意图，所以才停止他的工作，这“和发表文章并没有关系”。但是，許多人并不相信他的話。^⑤

南共也許对于他們所要求的一致性的性质并不肯定，可是对于如何应付公开的非正教的人却似乎愈来愈有把握。

① 《新階級》，紐約弗雷德里克·阿·普雷格书店1957年版。又參閱第10章上的討論。

② 《紐約时报》，1957年10月6日，第1版。

③ 同上，1957年9月22日，第28版；9月26日，第9版。

④ 《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自由》，載《原子科学家公报》，第13卷，第7期（1957年9月），第238—242頁。

⑤ 《紐約时报》，1957年10月13日，第17版。

第七次南共代表大會的延期

糾纏在南共黨人思想中的意識形態問題，不僅牽涉到內部事務，而且也牽涉到他們的國際地位。由於1955年和蘇聯關係的“正常化”，同時也由於1956年東歐危機的發展，^①使問題更趨於複雜化。

第七次南共代表大會的一再延期確切表明，南斯拉夫對於他們的意識形態的未來，一點也沒有把握。第七次代表大會必然將是一個重要的秘密會議。在國內和國際範圍發生的事件已經超過了第六次代表大會所估計的局勢。有必要把南斯拉夫共產主義各式各樣的理論綜合成一個統一體。而且，其中某些理論的主要制訂者之一是米·德熱拉斯；由於是一個公開的反共產主義者，他現在已經名譽掃地，正在監獄中消磨光陰。似乎有必要，把凡是與德熱拉斯的名字有關的理論或者賦予另外一個新權威，或者加以修改。尤其是，有必要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說明——雖然不是重新制訂——那些主要是反斯大林主義性質的理論，以便適應鐵托所看到的或希望的在斯大林死後克里姆林宮所發生的變化。

第七次南共代表大會本來是預備在1956年秋季召開的。正在这時候發生了匈牙利事件和蘇聯的血腥鎮壓。莫斯科與東歐共產主義，包括南斯拉夫共產主義的未來關係的整個性質還在未定之天。^②因此，代表大會延期到第二年春季，是無足為異的。

但是到了翌年春季，南斯拉夫和蘇聯之間有了新的緊張局勢，於是代表大會再延期到秋季。同時，一個統一的黨綱草案制訂

① 參閱第10章。

② 同上。

出来了。又是因为与克里姆林宫的关系而未能举行。在莫斯科举行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紀念以后，当政的各共产党领导人，签订了一项“团结和友好合作”的宣言，谴责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帝国主义侵略集团”。南斯拉夫代表对大会加以抵制，拒绝在宣言上签字。^① 不管这是一个原因与否，第七次南共代表大会再度延期，终于到 1958 年春方才召开。

摘要和結論

南斯拉夫共产党是根据苏联共产党的型式組成和进行活动的。为了使党的地位与新的改革和对共产主义的新态度协调起见，党的领导方面放松了民主集中制并限制了党员的特权地位。在 1952 年 11 月召开的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党的新理论。根据这个新理论，党不再直接干涉政府事务，同时党的决定要由以个人资格在各工作岗位和各团体中工作的党员来执行。党的名称改为共产主义者联盟。

在这以后不久，人民阵线也改组为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共产党员在社会主义联盟中居于领导地位，社盟的目的是要把所有的人，不管所持的观点如何，只要不敌视现政权，都网罗进去，同时要把南斯拉夫所有的团体活动协调起来，“为社会主义和民主而奋斗”。党的机构大量削减，许多任务也都移交给社会主义联盟去执行。

除了党组织的分权化和强调民主以外，还提出了一个新概念，这就是“党的消亡”。但是，同时有一些党员由于纪律松弛，有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的观点，未能维护党的团结一致的纯洁性，而遭到了指责。

^① 《纽约时报》，1957 年 11 月 22 日，第 1 版及第 6 版。

結果造成一般黨員中的普遍混亂，而他們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最值得注意的特點還是思想和教育水平太低。混亂一方面表現在黨員的消極情緒和不遵守民主集中制，另一方面表現在一些黨員不願改變他們老一套的“官僚主義的處理事務的方法”。黨和社會主義聯盟的活動並沒有明確的劃分，因此“政治思想工作”落後了。十分明白，社會主義聯盟只有通過盟內黨員的活動才能大大發揮它的作用。

1953年夏，黨的最高領導開始背離自由主義化的傾向，要求加強黨的紀律並嚴格遵守民主集中制。接着有大批黨員被清除出黨。可是米·德熱拉斯不能接受領導的這種態度，開始在報紙上掀起一個反官僚主義傾向的運動。因為他相信，現在不再需要舊意義的黨了，所以主張實際上取消黨，最後還激烈地攻擊黨的最高級人物。

德熱拉斯由於這種異端論調而被撤銷了黨內的職務，但未開除出黨。對他的處分僅止於此，這表明黨的領導不預備完全放棄共產主義的新的自由主義化的概念，雖然他們是要繼續維持獨裁的。德熱拉斯的插曲暗暗地結束了，可是這件事對於一般黨員的影響卻引起了領導的焦慮。

在將近一年以後這件事又公開爆發了出來。原來支持德熱拉斯的弗·德第耶爾，現在公然反抗黨的監察委員會，並接見了西方國家的記者。接着德熱拉斯也接見了西方國家的記者，這一次他提出在南斯拉夫實行兩黨制的主張。由於這種“敵意的宣傳”，德熱拉斯和德第耶爾經過秘密審訊以後被判處了徒刑，但緩期執行並予以開釋。

南斯拉夫共產黨所呈現的全部情況是一種思想混亂和動搖不定的現象，這種現象之所以產生是由於南共既要保持共產黨的專

政，同时又要强调民主以及政府和经济的分权化。铁托和党的其他领袖显然想要通过群众的支持和参加，而不是通过党的控制，来发展南斯拉夫式的社会主义，但是他们又怕没有足够的群众的支持来达到这个目的。

我们还不清楚，究竟党能不能继续保持这种模棱两可的立场，而不恢复到共产党的传统立场上去，或不失去对南斯拉夫社会的控制。最初促成这种新方向的是苏联的敌视，现在这种敌视既然不存在了，这就向南斯拉夫理论家们提出了另外一些问题。第七次党代表大会的一再延期表明，意识形态的动摇不定牵涉到国内和国际两方面。但是并没有迹象证明，党要放弃它的新立场的基础，或者退回到斯大林主义的概念上去。

(高耘田译)

第四章 領袖

鐵托所扮演的角色，在南斯拉夫显然是极为重要的。^①他占据着一个独一无二的地位，虽然比起独裁者来稍差一些，但比起一个宪政国家的总统来优越得多。他的真实而无可爭議的权力来自这一事实，即他支配着共产党，不仅担任着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他在党内的正式职位——，并且也是党的領袖。但同时，即使在战后南斯拉夫极权主义最盛行的时期，鐵托也从来不會在他的国家里行使过像斯大林在苏联行使的那种唯一无二的权力。事实上，从一开始就存在着某种集体的领导。的确，在这方面，鐵托是比他的同儕“平等得多”（意譯奧威爾的話）、但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水平上仍然不相等的卓越人物。虽然在初期人們力图把鐵托塑造成为像斯大林在苏联被塑造成的那种全民之父的形象，上述情况依然是真实的。

这种情况，当然是由于鐵托在南斯拉夫党内的历史而形成的。在三十年代斯大林的清洗工作过去以后，他实际上是南斯拉夫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唯一残存的具有地位的一个人。因此，用非常真实的意义來說，他自己建立了现代南斯拉夫共产党。在許多南斯拉夫黨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杀死以后，他的职务甚至更加被強調了；同时共产党人得到了許多新的皈依者，他們常常在他們的心目中把鐵托和党联系起来，看作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

^① 讀者如欲閱讀客觀而又亲切的关于鐵托的論述，可參閱菲茲勞埃·馬克里恩所著《昇端者》（紐約，哈賽公司1957年版）。也可參閱弗拉第米尔·德第耶尔的較有党派性但更有价值的《鐵托》一书。

然而铁托的力量不仅来自他的共产党党徒。作为一个成功的军事组织(它的成员中有成千上万的非共产主义者)的领袖,他也象南斯拉夫任何一个曾经成为国家领导人的人那样日益成为一个全国的领袖。他的克罗地亚的出身也有助于缓和许多克罗地亚人、甚至一向反对贝尔格莱德政府的反对共产主义的人的反对意见。此外,铁托还博得了后来成为南斯拉夫军队的核心的那部分游击队员对他个人的效忠。

这种战时的局面加深了他和其他南斯拉夫上层共产党人之间的关系。他们彼此都是战友,他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在为共同的事业并肩战斗中锻炼成的真正的友谊和信任。

南斯拉夫的对英雄人物的崇拜。

铁托既是一个民族领袖又是一个基于自己权利的共产党领袖,这一点使他不同于那些除了他们的一些重要的追随者之外完全靠苏联的力量上任和保持职位的东欧各国共产党领袖。这种区别在战后最初几年中可从铁托所占据的不同于各卫星国领袖所占据的公职上得到证明。在那个时代,当南斯拉夫的学童们背诵那些以铁托与美丽的花朵相比拟的诗篇时,南斯拉夫的对英雄人物的歌颂似乎是摹仿苏联方式的。然而,到了1949年,当南斯拉夫人嘲笑苏联支配的各国对斯大林的崇拜时,这种对英雄人物的崇拜突然停止了。这真是奇事,这种情况几乎完全和各卫星国里所谓个人崇拜的兴起相一致。他们企图把共产主义和各种各样的民族主义等同起来,所以把波兰的贝鲁特、捷克的哥特瓦尔德、匈牙利的拉科西和保加利亚的契尔文科夫描绘成斯大林式的人民之父。

个人崇拜在斯大林死后、特别是在赫鲁晓夫在苏共第二十次

代表大会上发出攻击之后，虽然已經遭受到貶斥，但仍然流行着另一种的奇事。在“非斯大林化”的南斯拉夫，铁托在公众面前，占据着比他的早先的同志們在他們的更为极权主义化的国家里所占据的远为显赫的地位。在任何其他国家里，共产党政权之成为一个个人的化身都沒有达到如此登峰造极的程度。

一个实行家

毫无疑问，铁托既具有卓越的領袖的品质，又具有头等的头脑。他启发他的信徒效忠于他，他也以忠誠对待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像铁托那样一生当兵、当革命領袖和共产党領袖而不以“残酷无情”为其特点。而且，他还經常表现出某种亲人似的人性，这种人性往往不是能在东欧各独裁者身上找到的。例如，战前他被南斯拉夫王室政府监禁时，有一个住在附近的老妇人常常去探望他，并帶給他和其他囚徒食物、烟草和书报。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接管政权之后，这个老妇人仍繼續去探視獄犯，因而她被逮捕了。但铁托却干与了此事。

德第耶尔引述他的話說：“放她走吧，她是一个虔誠的教徒。她常常幫助我們，现在她在帮助反动派。她根本不懂得我們与反动派之間有什么区别，还认为自己做的是一件善行哩。”^①

大部分靠自学的铁托，也有相当程度的文化和知識。因此，事实上，某个反共的南斯拉夫流亡分子說，原来的那个铁托已在战争終了时被俄国人所清洗，而由另外一个更有教养的人替代了他。当然，这种空中楼阁式的话是完全沒有根据的。

但由于他的擅长在于政治方面，他在形形色色的意識形态(馬克思主义的与非馬克思主义的)方面，就沒有他的副手們，特别是

^① 德第耶尔：《铁托》，第76頁。

卡德尔那样内行。这部分是由于他基本上一向是一个实行家。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马克思主义者，同时也是一个实用主义者。这两种因素的混合，很可以说明，为何南斯拉夫在1948年以后走上了一条独立独行的道路，而这种独立独行的道路也是那时以来在南斯拉夫国内造成的意识形态的混乱的一个因素。

有一个故事年复一年地在贝尔格莱德流传着，这个故事很能说明问题。这个故事说，有一次铁托乘车在乡间赶路。当他的汽车开到十字路口时，有一个牧羊人从其他方向走近来。铁托的司机发出了向左转的信号，但就在那个时刻铁托却叫司机向右转。这个牧羊人虽然已经看到信号，却泰然把他的羊赶到了汽车如果向左转就会驶过去的那条路上去。铁托感到很惊奇，便吩咐司机停下车来，同时问牧羊人道：“你为什么看到了司机发出的向左转信号之后还要向那个方向转弯呢？要是车子照信号的方向转弯，我们早就把你的羊都压死了。”

牧羊人答道：“呀，我才不担心哩，谁都知道，我们的总统总是发出向左转的信号而实际上却向右转的。”

据说铁托很欣赏这个故事，因为他真的成了南斯拉夫的国家领导人。有一个时期，他对华美的制服的嗜好，再加上躯体的大小和脸型略有相似之处，往往使不同情他的旁观者拿他来和已故的海尔曼·戈林相比。从此以后，他的制服稍稍不讲究些，但仍然十分华美、剪裁合度、缝制精良并且有很多套。走近看时，铁托的相貌要比照片上的漂亮些，不像照片那样臃肿，同时也保养得好些。除了担任大多数正式任务的场合之外，他喜欢穿便服，而在招待客人的场合，他一般都穿短礼服，夏天则穿白色的短礼服。他的在1952年结婚的第三个妻子约万卡·波第莎尔耶维奇在大战期间是一个游击队员，后来是南斯拉夫陆军中的一个少校。她是一个

黝黑而吸引人的端丽的塞尔维亚女人。她在公开以铁托夫人的身份出现以前，曾在巴黎一个速成班学习外交方面的交际礼仪。她在白宫、布里沃尼或是铁托偶然出现的任何地方，总是一个惹人注意的人物。

铁托死后会发生什么事？

一个明显的问题是：“铁托死后会发生什么事？”十分明白，誰也不能有把握地答复这个问题。在许多方面，南斯拉夫也像权力集中在一个人身上的任何一个不民主的革命政权那样面临着这种继承问题。除了苏联而外，过去都没有发生过一个独立的共产党政权安排权力继承的问题。当然，在苏联的局面（无论列宁死后的局面或是斯大林死后的局面）和南斯拉夫的局面之间是存在着很大的不同的。一則，南斯拉夫可以说没有那种成为俄国共产主义的特点的革命前的党内斗争。南斯拉夫的领袖们都多多少少能对一个事业有一致的意见。其次，使铁托可以如此宽松地支配他的副司令的那种战时的同志关系，也使他们之间较少发生那种争夺地位的尔虞我诈情况。当然，德热拉斯的对抗说明，至少就他而论，尖锐的分歧是存在着的。但是党的其他领导人都把德热拉斯的攻击解释为对他们整体的攻击——当然，事实也是如此——，其结果造成了更好的团结，而不是削弱了团结。

在1950年之前，如果铁托突然从人世間消失的话，很可能会发生一场和南斯拉夫与苏联的不睦有关的互相残杀的斗争，使党四分五裂。时间如此处理了这个问题。可是，我们不能说，在党的各个领袖之间，对于苏南和解后两国关系的性质有一致的看法，虽然分歧究竟如何尖锐如何深刻是很难说的。但是没有权力以外的其他重大问题（一个政权的制度化越少，争夺权力的斗争就越露

骨)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

卡德尔似乎是铁托的最可能的继承人。作为前外长和后来作为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实际掌权的头子，卡德尔当然比任何别的可能的竞争者更了解南斯拉夫政府在国内国外的作用。作为一个游击队的将军，他完全和其他主要的共产党人一样可以得到军队的支持。他是一个斯洛文尼亚人，他所选择的道路大概不会像，比如说，塞尔维亚人兰科维奇那样去点燃起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之间地方主义的复仇之火。诚然，兰科维奇现在仍然是国家保安部(或秘密政治警察)的头脑。但是不仅国家保安部的许多权力现在已被削减，而且它已再也不能像苏联内务部那样独立发挥作用，同时它也从来不像苏联内务部的成为贝利亚的直接工具那样成为兰科维奇的直接工具。

如果卡德尔和兰科维奇之间发生争论的话，南斯拉夫对苏联的关系可能是一个因素。他们两人都是极真诚的共产主义者，但我们理由认为，卡德尔作为更富创造性的思想家同时又是两者中比较温和的一个，更可能会继续奉行独立的对内对外政策。

可能性更小的竞争者是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其中最著名的也许是斯维托沙·伏克曼诺维奇，虽然在1957年曾经谣传米雅尔科·托多罗维奇可能接替他担任经济部门的独裁者。德尤罗·萨拉伊大概可以指望工会的支持；①伊凡·戈什尼亚克将军作为军队领袖的作用绝不能小看。随着如何对付农业的问题之日益重要而变得越来越重要的一个人是党的农业方面的发言人巴卡里奇。他也是克罗地亚的党的领袖，这一点固然妨碍了他的成为全国领袖的希望的实现，但同时也赋予了他政治上的力量。②可是

① 1958年春季，伏克曼诺维奇接替萨拉伊为工会联合会的首脑。

② 巴卡里奇的机会因长期患病而减少。

事实是，在公众的心目中，没有一个可能的竞争者——无论是卡德尔或是任何其他人——能比得上铁托。所以南斯拉夫的下一个领导人可能继承铁托的官职，但不能继承他的政治威望。1957年，许多南斯拉夫共产党人预言，铁托死后会发生职权的分裂，一个人掌握政府，另一个人掌握党。总之，看来十分明白，铁托死后，铁托主义将依靠它的制度上的优点来生存。

(朱基俊译)

第五章 新的政治制度

根据 1946 年 1 月 31 日頒布的宪法組成的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它的格局在理論上、形式上和运行上几乎完全是摹仿苏联政府的。在 1948 年与共产党情报局决裂后在南斯拉夫形成的新的共产主义理論，在南斯拉夫国内产生了广泛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变化。其中有許多体现在 1953 年 1 月 13 日通过的新宪法中。这个基本法规定了一些新奇的政治制度，其目的是在建立一个“社会主义民主”国家——一个社会主义的同时又是民主主义的国家。

新宪法的正式名称是“根本法”，因为它“彻底修改了……但并不完全废弃”1946 年的宪法，它“允許进一步逐漸使新的社会秩序同现在正在树立起来的原则相协调”^①。可是，实际上改变是十分完全而彻底的，所以不論它的正式名称是什么，这个文件的确是一个新宪法，而且实际上南斯拉夫的官員們和学者們通常也都这样称呼它。^②

变革的理論基础一般遵循着南斯拉夫新的馬克思主义思潮的路綫。那时，“多多少少建立在中央集权化的行政管理制度上”的 1946 年宪法并不被視为完全錯誤的，因为那时它对于“提高工人階級的覺悟和根除社会主义的敌人”是必要的。但这旧宪法“同时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載《南斯拉夫新根本法》（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法学家协会联合会 1953 年版），第 21 頁。也可參閱約·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貝尔格莱德 1953 年版），第 51 頁。两书都載有 1953 年宪法全文，前者系英譯文，后者系塞爾維亞和克羅地亞文。本章所引宪法中的文字引自卓尔杰維奇《新宪法》。

^② 約·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貝尔格莱德，《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1953 年版），第 3 頁。

代表一种变成官僚主义化的永久的危险，一种压抑和限制工人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危险，一种官僚中央主义的危险。……总之，它包含着保存和扩大我国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的危险。”^①

到1953年，南斯拉夫已经在它的“反抗苏联霸权主义者的咄咄逼人的压力”的斗争中赢得胜利，并已“实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对官僚主义、对国家资本主义分子的胜利”。^②于是，旧宪法被视为顺利推行分权化政治和工人管理经济的障碍，且被认为是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相抵触的东西。^③

卡德尔对联邦国民议会说，为了“所有这些原因，”必须“通过新的根本法来一个政治制度上的变革”。^④

根据1953年宪法，政治结构，用卡德尔的话来说，包含下列原则：“……社会主义，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社会自治，平等的个人权利，行政职能的分权化，统一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人民权利的平等，民主主义，革命热忱和革命警惕性。”^⑤此外，宪法本身也表明了这一点，即：重要的原则是工人管理企业和工人直接参与政治。^⑥据说，把这些原则应用于政治，就可以使新的南斯拉夫形成一种不同的更加民主的社会主义。^⑦

① 约·卓尔杰维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贝尔格莱德，《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1953年版），第192页。也可参阅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7页。

② 参阅卡德尔，同上书，第10页。

③ 同上页。

④ 同上书，第12页。

⑤ 同上。

⑥ 参阅宪法第四第六两条。

⑦ 这是卓尔杰维奇教授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则》中说的话，载《南斯拉夫评论》，第2卷，第7期（1953年9月），第18—22页。也可参阅尼尔在《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某些方面》一文中所引的阿莱·倍勃勒的话，该文载《科罗拉多大学研究学报，政治科学丛刊》，第1辑（1953年6月），第51页。

在 1953 年宪法下，南斯拉夫政治中的主要不同之点涉及到联邦制度的性质，关于行政权力和行政职能的新理论和联邦国民议会的组织，包括工人直接产生代表和产生共和国代表的新方法。

联邦制度

南斯拉夫是一个联邦国家，但在新宪法之下，它的联邦制度是一种特殊的联邦制度。而在 1946 年宪法下，南斯拉夫是“一个由若干平等的主权共和国组成的社会共同体”。一篇官方评论文章解释道，“新宪法，虽然没有改变国家的基础和国家的法律上的结构，却显示了南斯拉夫人民在团结方面已有了很大的提高，显示了统一的联邦国家的新的基础，显示了它是一个‘由有主权而平等的人民组成的联邦国家’。”^①简言之，这理论是，既然新的政治和经济的原则保证着南斯拉夫人民的民主权利，那就没有什么必要强调每个民族共和国的特殊权利。卡德尔说，“从这个角度看来”，南斯拉夫“已不再是旧式的联邦国家，……不再仅是一个由许多国家组成的联盟，而首先已成为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的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社会职能的承担者”。^②

同时，南斯拉夫的联邦制度是由民族问题过去和现在的各种复杂情况所造成的“一个历史的必然”。虽然组成几个主权共和国的想法已被放弃，可是，卡德尔说，宪法反对“关于把南斯拉夫人民熔合为一个原来意义的南斯拉夫民族的那些混乱的理论”，因为这种“统一的南斯拉夫主义”的理论是反动的，而且是“不可能实现

^① 卓尔杰维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第 201—202 页。也可参阅英·皮雅杰：《联邦国民议会的宪法问题》，载《我们的实况》，1954 年第 11 期，第 3 页。

^②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载《南斯拉夫新根本法》，第 27 页。

的”。然而把主权平等的各共和国組成联邦是不可少的事，这“不仅由于我国的民族結構复杂”，而且还“由于我国原来的社会制度，由于我們都有民族主权和社会自治的观念”。因此南斯拉夫将是一个“这样意义的联邦，即建立在社会自治上的联邦，即使它不是多民族的国家”。^①

主张建立新的南斯拉夫意义的联邦制度，其一部分理由是以下列事实为依据的，即制定新宪法是人民所委托的权力之一。宪法第三条规定“只有那些在联邦宪法中指定的权力属于”联邦政府。同样，各共和国政府也只有列举于共和国宪法中的那些权力。所有其他权力都属于地方人民委员会，它“是劳动人民的国家权力的基层机构”。其理論是：人民把自己的权力直接交給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同时他們通过他們选举出来的地方級的代表，通过“直接参与”地方政府，握有一切其他权力。^②可是，这些余下的权利不仅通过政府机构；而且还通过工人管理机构而表达出来。宪法第二条规定，“联邦人民共和国的全部权力属于劳动人民”，这一点通过普选产生的机构和工人委员会两者而表达出来。宪法第四条规定，“生产資料的社会所有制，經濟的生产者的自治，和市、鎮、区劳动人民的自治构成全国社会和政治組織的基础。”

虽然南斯拉夫的領袖們倾向于把联邦制度的政府的一方面看作仅仅是形式上的东西，^③可是无数宪法条文和其他法规却往往強調各共和国的重要性。在某种重要意义上說来，各共和国所掌握的自治权比以前多了。联邦官員任意干預共和国事务的合法权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载《南斯拉夫新根本法》，第27頁。

② 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宪法》，特别是第122—127頁。如要探討人民委员会，可參閱第7章。

③ 參閱皮雅杰：《联邦国民議会的宪法問題》，载《我們的实况》，第3頁。

力受到了新宪法的限制，新宪法结束了 1946 年宪法下政府的等级形式，^①而共和国的参加计划程序也提供了某种经济自治权。各共和国在联邦国民议会里仍有代表权——在民族院里——，虽然权力范围比以前小些；联邦和各共和国的立法权力范围在宪法里都有详细缜密的规定。^②但是关于可以脱离联邦而独立的宪法权利的那种苏联式的虚文则已被废弃，用卡德尔的话说，存在着“一个统一的社会和政治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中，联邦法律无疑地占着至高无上的地位。^③

联邦国民议会

联邦国民议会的构成以及关于这一点的宪法条文说明了南斯拉夫新制度中的某些基本改变。这里不仅反映着关于联邦制度的新观念，也反映着工人管理制度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对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强调。

1946 年的宪法建立了一个两院制的国民议会：代表全体公民的联邦院和代表各共和国的民族院。1953 年宪法也规定了一个两院制的议会，不过这两院是联邦院和一个完全新的院，即生产者院。但民族院仍以不同的方式保留着。

每个南斯拉夫公民都可以选举联邦院的议员。各个候选人的选举——撤回时也是如此——是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的，而不是通过昔日的名单制度进行的，每六万个居民选出一个代表。但除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载《南斯拉夫新根本法》，第 42—45 页。也可参阅乌茨科维奇：《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组织》，载《新行政制度》，第 4 期（1954 年 7—8 月），第 1—18 页。

② 参阅下面第 100—102 页。

③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载《南斯拉夫新根本法》，第 37 页。

此以外，联邦院里还有一批代表各共和国和自治区的議員构成新的民族院。这些代表是由各共和国和各地区的执行机关选出来的——六个共和国各选出十人，伏伊伏迪納自治省选出六人，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区选出四人。这些在某种意义上代表联邦制度的退化器官的代表构成联邦院內的独立的民族院。平时他們完全像联邦院里的各个代表一样參加表决，但討論涉及宪法的修改、联邦經濟計劃等問題的議案时，他們就作为民族院的代表单独坐在一边。

在民族院及其权力方面，联邦制度的含义，在专门立法、基本立法和一般立法这三个术语在宪法上的区别中可以明白地看出来。专门立法涉及到关于联邦管轄权的一些問題，对这些問題，根据宪法第十六条，各共和国无权討論，除非联邦法律特別授权給共和国去討論。基本立法包括各共和国能够制定它們自己的补充法律的那些方面，或能在沒有联邦法律的情况下制定法律的那些方面。一般立法“为各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的立法制定一些原則，同时可以直接加以应用，只要那里沒有人民共和国自己的法律。”可是，“該人民共和国应即制定符合于一般法的原则的自己的法律”。

专门立法，根据宪法第十五条，包括有关“个人自由和人类与公民的其他基本权利”、社会安全、民法和刑法、专利权和著作权、通貨和信用、国防和对外关系的法律。基本立法是关于經濟管理、交通、公共财产和道路、預算和稅收、家庭和婚姻，“以及关于旨在减少传染病、保护公共卫生和公民生活的对整个国家普遍有利的政策措施的法律”。普通立法是“有关权力机关、文教机关、公共卫生和社会政策方面，以及有关所有各人民共和国的普遍利益的那些法律”。根据宪法，民族院原来在普通法案列入联邦議會議事日程之前有权决定这一法案是否需要制定为法律，如果它不同意联

邦院的意見，爭論的問題就自動地被擱置一年。1954年3月，這一條條文被廢除了。^①可是民族院對於憲法上的問題和聯邦的經濟計劃仍然保留着獨立的表決權，如果它不同意整個聯邦院的意見，聯邦院的意見就被取消。民族院還有權對影響聯邦和共和國關係的懸而未決的法案“作出決定”，如果某一共和國議會的共和國院要求這樣做的話。

和民族院不同，直接代表工人的生產者院是一個發育完備的院，雖然兩院在權力上並不是完全平等的。它由工廠工人、工匠和手工業工人（通過他們的同業公會）以及農業合作社社員選出的代表組成。每個集團選出的代表的人數按他們在每年經濟計劃具體規定的全國“社會產品”總值中所占的比例，並按每七萬個“生產者人口”選出一個代表的比例而定。

聯邦議會、共和國議會和地方議會都有生產者院。根據原來的制度，各級生產者院的代表都是由工人直接選舉產生的；後來舊制度改變了。在1954年及其後實行的制度下，聯邦和共和國的生產者院是間接選舉產生的。候選人由選民大會或由通過有相當數目的人簽名的提名書提名，但選舉則由各區各市的地方生產者院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執行。至於各地方生產者院的代表則仍由直接選舉產生。

在任何情況下，參加選舉的只有兩個集團，一個集團包括工商業中的工人和手工業工人，另一個集團包括農業合作社的社員。每個集團的代表都是分別選出的，對聯邦和共和國選舉的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也是如此，每個集團產生多少代表視它在自己的選區里的工人多寡而定。雖然關於聯邦和共和國選舉中候選人的

^① 參閱《聯邦公報》，1954年3月11日，第13期。並參閱下面皮雅杰對這一改變的意見。

数，沒有明文規定，但在地方選舉中候選人的人數必須至少兩倍於代表席位的數目。^①

生產者院被認為過去的憲政史從未有過的一種“新制度”，^②雖然南斯拉夫人把它說成是魏瑪憲法中規定的經濟代表制的一種“修改過的”形式。^③南斯拉夫設置生產者院的理論是，既然設置了工人委員會使工人有管理工廠的權利，就得設置生產者院使他們能夠直接參加政府。生產者院被認為是“社會主義民主的政治制度中一個不可缺少的因素”，它“是南斯拉夫新政治結構的民主特性的要素和條件”。^④

在一切經濟問題——包括那些涉及計劃、預算、投資、工資和稅收的問題——上，它賦有與聯邦院同等的權力。它在憲法問題和選舉聯邦官員的問題上，也和聯邦院分享同等的權力，同時它對於經濟企業、國家機關和自治機關的經濟、勞動和社會保險方面的工作，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有“作出決定”的唯一無二的權力。^⑤可是，生產者院的權力範圍也是有一定限度的。例如它無權參加一切普通立法和許多涉及諸如公權、刑法、結婚和離婚、公共衛生以及除“有關經濟、勞動和社會安全的國際條約的批准”而外的一切國際問題的專門立法和基本立法。除具體規定的範圍以外，聯邦院握有唯一無二的立法權力（有時和民族院共同享有這種權力）。對一切法案，包括聯邦院享有唯一無二的立法權的那些法

① 《聯邦公報》，1953年9月8日，第35期。讀者如要獲悉詳情，可參閱約·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的国家組織》，第38—43頁。也可參閱卓爾杰維奇：《生產者院》，載《國際政治》，1954年10月1日，特別是第18頁。

② 《南斯拉夫》，第41頁。

③ 卓爾杰維奇：《生產者院》，第17頁。

④ 同上書，第18—19頁。

⑤ 參閱憲法第四十條。欲知關於這些條文的說明，可參閱卡德爾：《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的新社會政治制度》，第34—35頁。

案，生产者院都可以提出修正案，虽然对于这些修正案只有联邦院有权作最后决定。

宪法规定，在两院以平等的地位共同决定的那些问题上，如果两院的意见不同而无法解决的话，整个议会应即自动解散而重新选举两院的代表。^①

下列事实说明了两院区别的本质，即：联邦院的代表都有薪俸——根据的理论是：这个院的代表担任的是全天的工作——，而生产者院的代表，根据宪法，“是光荣地执行他们的职务的”，因此只能得到一些津贴以补偿他们作为立法者出席议会时不能上班挣工资的损失。

联邦院设有下列九个常设委员会：外交委员会、权力和行政组织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社会福利和公共卫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任免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生产者院设下列七个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经济组织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险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任免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据前联邦议会主席皮雅杰说，大部分工作是在委员会里完成的，而且两院的同性质的两个委员会往往联合起来工作。皮雅杰曾建议把预算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合并起来——后者作出实际的法律条文。^②

除了这些常设委员会之外，根据宪法，国民议会还可以从两院的代表中任命一个联席的九人“法律解释委员会”。当一个代表或联邦最高法院或某一共和国的执行委员会提出请求时，委员会有权作出“有效的应当遵守的解释”，然而这个解释后来必须得到国民议会的批准。法律解释委员会在国民议会解散之后，新的选举

① 欲知皮雅杰对这条条文的意见，可参阅本书下文。

② 《战斗报》，1954年12月19日，第3版。

完成之前，还繼續行使职权。

关于議会的宪法条文中有一条涉及代表与共和国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的关系的有趣的条文。^① 这条条文具体规定国民議会的代表有权出席选出他們的选区的人民委员会的會議参加討論——虽然沒有表决权。宪法规定，他們应“向选民們报告”有关国民議会的工作的問題，不論是直接报告还是通过有关的人民委员会报告。而那些参加民族院的代表則“有义务”向共和国議會报告他們的工作和国民議会的工作。此外，人民委员会有权要求他們的代表报告有关立法的問題，并把他們的意見轉达給国民議會。

、 执行机关

1946年的宪法规定設置一个国民議會主席团，“作为議會和政府之間的一个中介机构”。^② 宪法也规定設置一个像苏联那样的部长會議和若干由部长會議成員主持的部。各个部领导政治和經濟工作的运行。

在废除这些設施时，新宪法力图“把分散执行权和統一执行权二者最好的方面結合起来，并把执行权和行政权分开”。^③ 宪法制定者认为这样才能貫徹“在社会主义力量仍在对社会主义的敌人进行艰苦斗争的时候……統一国家权力的民主原則”，并“保卫这个原則不受官僚主义和不民主傾向的侵犯”。^④

执行机关是联邦共和国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员会。两者虽然是互相独立的，但仍被认为是“国民議会的执行机关的一种集体形

① 参阅宪法第九十五条。

②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35頁。

③ 参阅拉多密尔·卢基奇：《联邦宪法中的权力統一原則》，载《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第1—2期。

④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37頁。

式”，^①而總統是聯邦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總統這個職位是有充分權力的職位。代表整個國家的總統，除了作為聯邦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以及有關諸如頒布法律、簽訂條約和接受國書等正常的執行職能的權力而外，賦有獨立的權力。他有权暫時停止聯邦執行委員會的活動，而把問題提交國民議會審議。他是武裝力量的最高司令和負責軍事政策的一個部即國防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都由他任命。總統是由國民議會在其成員中選舉出來的，雖然他在那個機關中沒有表決權。他對國民議會“負責他的工作”，其任期與國民議會的任期相同——都是四年。可是如果國民議會被解散了，他在新總統選出之前仍須繼續執行職務。^②

南斯拉夫的实际統治機關是聯邦執行委員會。^③根據憲法，它有权以法令規定自己的組織和職能（事實上它的确是這樣做的^④），只須事後得到國民議會的批准。^⑤它的成員包括三十四個由國民議會選出的委員，加上作為當然委員的各共和國執行委員會的主席。聯邦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國民議會的法律和憲法。它有权頒布法令、條例、決定和規章。這些法令規章一經總統簽署即具有法律的效力，但簽署後須立即經國民議會批准。聯邦執行委員會可以宣布各共和國執行機關的行動無效，如果這些行動同聯邦法律牴觸的話，雖然各共和國執行機關可以向聯邦國民議會上

① 卡德爾：《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的新社會政治制度》，第37頁。

② 如欲研究總統的職權，可參閱克爾貝克：《共和國總統》，載《法律和社会科学文匯》，1953年第1—2期，第36—40頁。

③ 關於它的組織和工作，在烏茨科維奇的前引書第1—18頁中有較詳細的討論。也可參閱卓爾杰維奇：《國家制度》，第55—57頁。

④ 《聯邦公報》，1954年5月5日，第19期。

⑤ 同上，1954年6月30日，第27期。

訴。联邦执行委员会也对預算和經濟計劃負“主要責任”。它可以創辦經濟企业，決定联邦的投資，監督法官，可以宣布緊急状态（在緊急状态下，它可以沒有国民議會而暫時統治国家），可以在国家遭受攻击时宣布总動員和战争状态，并可以批准国际条約和協定，而“条約和協定的批准可不經国民議會通过”。

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組織是复杂的。虽然它是一个“合并的团体”并作为一个单位而行动，但內部分为六个常設的委员会和两个常設的專門委员会，它們可能都有权独立行动。六个常設的委员会是协调委员会、內务委员会、經濟委员会、教育社会福利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和預算委员会。两个常設的專門委员会是行政委员会和大赦委员会。在这些机构中，协调委员会最为重要。它由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副主席和秘书、其他各委员会的主席、国防国务秘书、外交国务秘书以及国家銀行行长組成。最后三个可能是当然委員，虽然在 1954 年时两个国务秘书事实上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員。协调委员会实际上决定哪一些事应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审議，并草拟联邦执行委员会通过的法令。各委员会都由三至七个委員（不包括当然委員）組成，实际上执行着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一切工作，只有最后表决須由出席會議的多数来决定。为了研究諸如外汇章程等技术問題，还特別設置了“专家行政委员会”，它包括两个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員和一些外面的专家。

只有四个联邦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是专职人員，其余人員大部分時間都从事于立法的或行政的活动。其中有些人作为某种聯絡員在国民議會里設法使执行委员会的提案通过立法程序，虽然执行委员会往往指派一些并非委員的技术人員去代表它出席国民議會的各种委员会。四个副主席各有一个办公厅，虽然主席往往利用自己的行政設施来为执行委员会工作。

虽然一些总的政策是由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正式委员制定的，可是它的实际工作都是由它的十二个秘书处执行的。它们是立法秘书处、经济事务秘书处、工业秘书处、农林秘书处、交通运输秘书处、社会关系和劳动秘书处、文教秘书处、公共卫生秘书处、社会保险秘书处、司法秘书处、情报秘书处和一般行政秘书处。它们的工作将在下节加以讨论。可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最重要的附属机构也许是它的法律事务委员会。^①这个机关实际上监督着各个秘书处的有关立法的工作，且是国民议会法律起草工作的顾问，同时也起着监督南斯拉夫全国各地的法庭和其他作出法律决定的机关的作用。由最高文职人员和最高法院的法官组成的这个法律事务委员会，1957年时的负责人是贝尔格莱德的法学教授约·卓尔杰维奇。他同时也是立法秘书处的负责人和卡德尔的左右手。

联邦行政机关

1953年的宪法把政府的执行机关——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员会——和被称为“联邦行政机关”的各国务秘书处区别开来。只设置了下列五个国务秘书处来代替原来设置的无数个部：外交国务秘书处、国防国务秘书处、内政国务秘书处、国民经济国务秘书处、预算与国家行政国务秘书处。后面两个后来改为财政国务秘书处和商品贸易国务秘书处。

当制定这个宪法时，曾在执行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作了严格的区别。人们主张，前者只尽“政治方面”的政府职能，而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限于……在联邦政府的能力范围内……直接执行”联邦国民议会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一切法律。还强调这一点，即：各

^① 参阅《联邦公报》，1955年7月20日，第33期。

个国务秘书处是沒有“来自本身的政治权力”的。^①

这一概念毫不清晰。宪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各国务秘书处“独立地行使赋予它們的权力”，但各国务秘书均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任免并在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监督下工作，并且“他們的行动也許必須在事先經联邦执行委员会批准”。^②

可是南斯拉夫的发言人坚持說，1946年的联邦执行委员会和1953年的联邦执行委员会在結構上的不同“特別在于”这种区分。^③这种把执行机关的职能分为政治方面和行政方面的理論，有力地說明了南斯拉夫对苏联制度的根本性的非难，即：“一个独立的官僚制度”能在苏联建立“一个国家資本主义的专制政治制度和帝国主义的霸权”。^④如卡德尔在当时解释道：

根本法力图用把政治上的执行职能交托給联邦执行委员会而把行政职能交托給联邦行政机关的办法来防止执行机关官僚主义化。如果执行机关的职能和行政机关的职能的政治成分和行政成分在政府或其各部的一个机构里結合起来，則这种負的(相反的)变化就会发生。反之，使联邦执行委员会从日常的实际行政工作中摆脱出来，它就会更容易更有效率地实现那种創造性工作，即一个现代的、特別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要求于它的最高执行机关的那种对总的决定的研究和准备，平心靜气的分析和对重大問題的解决。在这种条件下，国家行政机关也要加强它的工作制度，并更加彻底地致力于技术上的、日常的問題。^⑤

虽然理論沒有改变，1956年的行政改組却大大地摧毀了它的基础。在早先的安排下，联邦执行委员会各秘书处只在执行委员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39頁。

② 參閱拉多密尔·卢基奇：《联邦宪法中的权力統一原則》，載《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第43頁。

③ 烏茨科維奇：《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組織》，載《新行政制度》，1954年第4期(7—8月)，第5頁。

④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50頁。

⑤ 同上书，第39—40頁。

会范围之内工作，沒有本身的合法地位。1956年改組法賦予它們一種合法地位，並把它們正式包括在“國家行政機關”范围之内。^①事實上，現在它們的職能是從一切方面監督南斯拉夫的整個行政制度，竭力設法使聯邦執行委員會的政策為大家所了解並得以實現。正像卡德爾所說：

它們的任務是注意一切事情，在它們的權力範圍內干預這些事情，必要時把建議提交聯邦執行委員會以便制定法規和政策。此外，對下級行政機關給予巧妙的幫助也是它們的一項特別重要的任務。^②

同時，1956年改組法還強調下面這一點，即：聯邦執行委員會的各秘書處並不“具有憲法給國務秘書處規定的那種程度的獨立性，而應嚴格地在聯邦執行委員會賦予它們的權力範圍內行事”。換句話說，國務秘書處是有充分權能的部，而較小的聯邦執行委員會各秘書處所應關心的是“聯邦行政管轄權處於比較次要地位的那些領域”。^③

為了進一步支持制定政策的工作和行政工作各自獨立的觀點，憲法具體地制定了一項行政糾紛法，根據這項法律，公民可以對國務秘書處及其職員起訴要求賠償因非法行動而造成的損失。對聯邦執行委員會的正式法令不能起訴，但對它的各個秘書處和它們的職員起訴這種合法行動，在1956年的法律里是認為正當的。^④

1956年的改組也作了另外一些改革。經濟設計院和統計處

① 《國家行政機關組織法和國家行政機關法》，載《聯邦公報》，1956年3月28日，第13期。這些法規在《南斯拉夫新法律》1956年第2期（4—6月）上有詳細的討論。

② 《戰鬥報》，1956年3月24日，第1版。

③ 同上。

④ 這是卓爾杰維奇教授1957年和著者談話時發表的意見。

都改为直属于联邦执行委员会。也给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各个“独立的”委员会规定了规程，它们都是由政府官员和非政府机关的代表（例如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的。这些委员会都将享有和国务秘书处同等的地位。只有一个委员会是在1957年成立的，即对外贸易委员会。它拥有对政府各机关发出有关统制对外贸易的指令的广泛权力。

改组法还研究出国务秘书处的组织，也准备了一系列的检察监督机关和行政机关，其中有許多已经成立。例如财政国务秘书处现在设有一个财政检察处、一个外汇检察处和一个联邦储备局。这些行政机关的正式设立大大地扩大了联邦政府的权力，加强了它的行使权力的能力。

此外，1956年的法律允许国民议会的代表担任国务秘书和副秘书长，从而严重地损害了执行和立法两种职能的分立。可是，没有迹象表明这就是一种议会类型的政府结构出现的先声。

各共和国的政府

联邦宪法也简略地规定了各共和国的政府形式，但装腔作势地说，每个共和国都可以制定自己的宪法，把详细的制度补充到这个形式里去。^①除了共和国没有独立的总统而外，^②它们的政府结构几乎完全仿效联邦的模式。由共和国院和生产者院组成的人民议会被宣布为“各人民共和国里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共和国议会选出一个由十五至三十个共和国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作为执行机关。执行委员会由主席领导，主席有权扣压执行委员会的法

① 参阅涉及到共和国政府的宪法第一百至一百十二条。

② 在各共和国里，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事实上是首席执行官，但没有共和国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员会之间的那种区别。参阅宪法第一百零八条。

令并把它們提交議會決定。一切行政任务都由对共和国执行委员会負責的几个“共和国国务秘书处”执行。这些行政机关不但負責执行共和国法律和共和国执行委员会的法令，也負責执行联邦法律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法令，“如果联邦法律和条例规定把执行权交給”它們的話。

宪法还責成各人民委员会“直接执行联邦法律和共和国法律以及其他法令”，那些法律上有明文规定应由联邦行政机关和共和国行政机关执行的法律和法令不在此限。

除六个共和国之外，宪法还为伏伊伏迪納自治省和科索伏-梅托希亚自治区的行政管理规定了条文。这两个自治区域都属于塞爾維亞共和国^①，被“保証拥有自治权”，但这“自治权是由塞爾維亞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塞爾維亞宪法也为这两个自治区域的政府組織规定了条文并规定了它們的权力范围。两个自治区域都有权“独立自主地实行它們符合于塞爾維亞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法律”，^②这一点它們的确是這樣做的。^③在1956年改組之后，各共和国政府再一次使自己适应于联邦結構。

实施中的宪法

新宪法毫不諱言地表明其目的是在建立西方式的政治民主。宪法中沒有那种美国意义的旨在建立不受任何政治力量侵犯的范

① 在战前，科索伏-梅托希亚和伏伊伏迪納都被认为是塞爾維亞的組成部分，沒有自治权。

② 參閱宪法第一百零二——一百十八條。《关于社会和政治組織的基础和关于塞爾維亞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的宪法》，《塞爾維亞人民共和国公報》，1953年2月21日，第5期。

③ 參閱《伏伊伏迪納自治省的法規》，《伏伊伏迪納自治省公報》，1953年4月3日，第5期；《科索伏-梅托希亚自治区法規》，《科索伏-梅托希亚自治区公報》，1953年3月10日，第1期。

围的人权条例，同时宪法本身可以通过議會而加以改变，只受通过民族院而表达出来的各共和国的权利的限制；而且，議會一旦作出决定，认为存在着紧急状态，就可以无限期地暂停选举。宪法中所包含的对个人的保証（只有三項）都是一般性的且未按类詳細列举：

“劳动人民为实现民主的、政治的、經濟的、社会的、科学的、艺术的、专业的、体育的以及其他共同的利益的目的而自由結社。

“人身自由和其他基本人权。

“从事工作的权利。”^①

像在苏联宪法中看到的那种关于言論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保証是没有的。

总之，南斯拉夫宪法并不保护、而且也并不假装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卡德尔曾說，这个宪法的主要特点之一是“革命的誠摯和热情”，他說这句话时所指的显然就是这一点。卡德尔在說明那个观念时，显然心目中所指的是苏联宪法中对政治自由的保証是无意义的，他說：

这是对待我們的现实生活的一种开誠布公、正直而誠摯的态度，絲毫沒有虛飾的或者浪漫的奔跃的傾向，只是以一种活泼的革命的热情来对待反对我們的革命和社会主义成就的一切敌对行动的危險。根本法不但大大地鼓舞我們奔向最广泛的民主形式……它同样明白地鼓舞我們采取手段……来鎮压各种用武力来破坏我們劳动人民用热血和伟大的壮烈努力赢得的果实的頑强的反社会主义势力。这种反革命的行动将不被允許。……当然，根本法也得为最高的国家机关和社会提供进行干涉的可能性，……如果社会主义发展的利益由于社会觉悟低，或者由于政治的或社会經濟的落后而受到損害的話。总之，根本法在各个方面反映了我們的具体的社会现实和政治现实；

① 宪法第五条。

它沒有掩盖什么东西，也沒有虛飾什么东西。……①

虽然事实上政府的确在形式上是十分严格地在宪法所规定的那种模式之内行事的，无奈卡德尔的关于共产党应起主要作用的观点，以及南斯拉夫对于法律和社会的总的看法，往往使表面上的行动和现实成为截然不同的两回事。

例如，毫无疑问，铁托事实上拥有超出宪法给共和国总统规定的那些权力。可是，这多半不是由于要破坏或者甚至无视宪法，而只是由于铁托作为共产党领袖和一个成功的革命运动中不成问题的领袖的那种地位。这就是说，铁托并不骑在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头上，或者威压国民议会的成员；只是他们都同意他的意见。当然，一个真正的因素是进行选举的那种方式以及实现普遍参加政府工作的那个观念的方式。这一点将在下面加以讨论。②这里只要说一句话就够了，即宪法是有缺点的。

同样，这一点也是实在的，即和国民议会比较起来，联邦执行委员会是政府行动的真正泉源。事实上，国民议会在新宪法实施后所通过的一切法案都是在联邦执行委员会里起草的，通过时也没有表面上的异议。③一般立法方式是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准备提案，然后提交国民议会裁决。皮雅杰抱怨说，这些提案都具有已经起草好的完整的法律条文的形式，“所根据的理论是，这样可以加快制定法律的工作。”可是他不认为会有这样的结果，他说“这种做法必须制止”。④可是这大概不会影响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势力，因为它的势力不仅来自它在政府中的地位，而且甚至可能更多地来自这一事实，即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中除两个以外其余全部都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30—31页。

② 特别可以参阅第9章。

③ 1954年7月10日著者和卓尔杰维奇教授的谈话。

④ 《战斗报》，1954年12月19日，第3版。

是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员会的委员，而且如果铁托包括在内的话，南盟中央委员会有六个委员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无论铁托总统所掌握的权力或是联邦执行委员会对国民议会的领导作用，都不能真正说是破坏了卡德尔所感觉到的那种“革命热忱”。虽然有人也许会问，联邦执行委员会对各行政部门的关系是否也是如此呢，1956年的改组的确使形式上的结构——如果不是理论的话——和现实相一致了。这一改组几乎等于取消了执行职能和行政职能的分立，如果事实上这种分立的确曾经存在过的话。甚至在1956年之前，显然具有行政性的决定也多半是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作出的。^①此外，对某些在理论上说来正是属于国务秘书处管辖的领域，在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某些委员之间有一种非正式公认的责任的划分。例如，大家都了解，卡德尔在管理外交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兰科维奇则监督着属于内政国务秘书处的某些职权。^②伏克曼诺维奇控制着商业和财政秘书处。另一方面，国防国务秘书伊凡·戈什尼亚克也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据说，直接干涉这个国务秘书处的事还没有发生过。

当然，从一开始起，南斯拉夫官员们自己就表示，制定政策的工作和行政工作分立与其说是实际情况，毋宁说是一种理论。例如，卓尔杰维奇教授就曾把联邦执行委员会和几个国务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同美国总统和诸执行部门之间的关系相比拟。^③卡德尔在断言“……联邦行政机关对联邦执行委员会直接负责……绝不会缩小联邦各行政机关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时同时说，政策制定

① 突出的是赋予联邦执行委员会以对私人外汇交易采取行动的那个法令。

② 卡德尔以前是外交部长，而兰科维奇是内政部长。据说，国家保安部，即秘密政治警察部，现仍由兰科维奇亲自主持。

③ 见1954年8月28日卓尔杰维奇教授和著者的谈话。

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分立只是“南斯拉夫劳动群众对国家资本主义倾向和官僚形式的胜利的象征”。^①

情况比执行机关更为严重的是现在工作着的联邦国民议会，正如皮雅杰所承认的，它“到目前为止还不完全像宪法中所规定的那样”。他在1954年說，它要工作得像它应有的那样，得再过“四年，如果不是更久一些的话”。^②从皮雅杰所列举的缺点，可以看得十分明白，国民议会所起的作用并不像西方的立法机关通常所起的作用一样。在新的国民议会进行工作的第一年里，没有一个代表提出过有关他的选区居民的事情的问题。为一般问题规定的時間——这样的规定和英国议会相似——几乎都未被利用，而除了所讨论的法律的技术条文之外，其他问题很少有人讨论。有迹象表明，许多代表对于所议的事都不感兴趣。皮雅杰說，“不幸，相当多的代表”不去研究法定的计划、各委员会的报告和议会的议事录，而“把这些材料丢在他们坐的椅子上”。据故国民议会议长說，常常被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某一会议将开多久？”

另一方面，《战斗报》所安排的一次和若干代表的集体会见表明，也像任何地方的議員一样，南斯拉夫的代表們也常常受到他們选民要求帮忙的压力。例如，有时“他們参与执行委员会或设计院的会议……并不是为了保持和保护合法性，而是为了解决某些私人问题，这种解决办法有时甚至是违法的。”这个问题由于下列事实而变得更加尖锐，这就是联邦国民议会的代表往往同时是共和国议会的代表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的代表。《战斗报》評論說，这样的一个代表“很容易成为地方主义者……而把代表的任务从属于

①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40—41頁。

② 《战斗报》，1954年12月19日，第3版。

他自己的任务”。^①

国民議会的两院制的和联邦的性质是可能改变的。大多数法律的实际制定工作是由联邦院进行的。誠然，生产者院有时也单独开会，并且总是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但开联席會議的时候毕竟要多得多。皮雅杰的把两院的預算和立法委员会合并起来的建議在上面已經提及。显然，还有一个关于生产者院代表到議會来开会的问题，因为他们都是沒有薪俸的，一般都从事全日的工作。皮雅杰說到代表們受到很大的經濟上的牵制和“由于他們必須在議會里耗費許多時間而产生的困难”。他說：这个问题“还在研究之中，并且……應該設法加以解决，因为这个重要的院的性质和权限是絕對不能侵犯的”。^②

民族院被視作为一种权宜手段，但是一种討厭的权宜手段。皮雅杰称之为“形式上的，純粹道义上的……只有历史的重要性”，但“作为一种永远有生气而有創造力的到处出現的原則却具有巨大的道义上、政治上的价值和力量”。^③皮雅杰觉得特別討厭的是：宪法规定，如果联邦院和民族院在有关宪法或联邦經濟計劃的问题上意見不一致，則联邦院应即解散。他說，这样的规定“决不是有理由的”。同样，皮雅杰也反对这一规定，即：如果生产者院和联邦院意見不一致，則国民議會应即解散。解决办法應該是不解散国民議會而把有爭論的问题提交全体选民投票公决。皮雅杰率直地說，涉及到民族院的爭論，事实上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但他爭辯道，虽然这里在联邦院和生产者院之間过去未曾发生过意見分歧，但这并不表明将来就不会有分歧。^④

① 《战斗报》，1954年7月8日，第2版。

② 同上，1954年12月19日，第3版。

③ 同上。

④ 同上。

联邦生产者院乃是南斯拉夫制度中一个惊人的奇迹，其所以出奇，与其說在于它的作用，不如說在于它的选举的方法。虽然宪法并没有在文字上明显地隱匿生产者院的真正的本质，但其条文的含义，除非加以极仔細的研究和深思，很可能会引起严重的誤解。根据宪法，生产者院是由“从事于生产、运输和商业的生产者按照各經濟部門在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的多寡选出”的代表組成。南斯拉夫的总人口中有60%以上是从事于这种或那种农业操作的。^①虽然有工业化的长足发展，农业仍然是南斯拉夫最重要的經濟活动。如果农业发达，則国家也就昌盛；如果农业不发达，則国家也就貧困。但出席联邦生产者院的“生产者”相当大的一部分不是真正的农业生产者，个体农民。其所以如此，有两个原因：

第一，根据宪法，經濟的各个成份在生产者院里的代表权，决定于联邦政府所审定的他們对于全国“社会总产品”的貢獻的大小。部分地由于干旱，农业的产量較低。可是，政府的計算又是根据官价表作出的，所以結果是压低了农业在“社会总产品”中所占的份額。例如，在1954年，它被算作33%左右。^②

第二，根据宪法第二十八条，生产者院的代表是“由經濟企业的职工、农业合作社的社員……”选出的。农业的“反集体化”以及放弃以苏联式的集体农庄作为南斯拉夫农业的目标，意味着有很

^① 南斯拉夫的出版物中載着各种不同的百分数。在《南斯拉夫》的同一頁（第103頁）上有“人口的四分之三”和人口的68%两种說法。在佩特科·拉西奇：《南斯拉夫的农业发展》第75頁上則为61%。1953年的人口調查也說是61%。參閱《南斯拉夫統計年鑑，1955年》，貝尔格莱德1955年版，第61頁。可是，1954年夏，貝尔格莱德的联邦統計局的官員們告訴著者說，农业人口“約为65%”，而某些南斯拉夫經濟學者却在談話中坚持农业人口在“65%至70%之間”。

^② 佩特科·拉西奇：《南斯拉夫的农业发展》，第75頁。

多农民是不属于任何一种合作社的，虽然其中大多数可能属于所謂普通合作社。当然，那些“不入社的”农民是不能参加生产者院的选举的，而且即使那些加入普通合作社的农民，他們的代表也多半是行政管理人員和技术人員而不是真正的农民。^①

对农民的这种歧視，反映在这一事实上：1954年，在联邦生产者院的二百零二名代表中，代表工业的有一百三十五人，而代表农业的則只有六十七人。在各共和国生产者院的五百零四名代表中，代表工业的有三百三十五人，而代表农业的只有一百六十九人。^②这差不多是两个集团在人口中的比例的一个顛倒。

虽然在通过宪法的当时，無論是完全放弃集体化或是終止对个体农民的歧視，都还没有完全决定，可是組織者們已經明显地看出会发生农民代表权的問題。

在討論关于生产者院的条文时，卡德尔在国民議會发言时承认，“也巳有人提出另外一种反对意见。”“有人說，生产者这个概念的范围规定得过于狹隘了，以致一部分人口被不公平地宣布为非生产者。”^③

但卡德尔和其他南斯拉夫官員仍須回答这些反对意见所詰問的問題。国内生产者中沒有充分代表权的多数人的活动——农业——仍然是南斯拉夫經濟中最重要的成分这一事实，使人怀疑卡德尔下列說法的真实性：“这个問題沒有任何实际的重要性。”^④

在1957年时，如果說实际情况最后会离开宪法的理論或条文

① 关于南斯拉夫农业发展情况，參閱本书第8章。

② 格尔什科維奇：《南斯拉夫的生产者院制度》，載《国际劳工評論》，第71卷（日内瓦1955年出版），第47頁。关于生产者院工农业代表权的分配情况，參閱第8章第7表。

③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16頁。

④ 同上。

多么远，还言之过早。可是，一般說来，新宪法下的政府不同于旧宪法下的政府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联邦机关和人員的大刀闊斧的裁減——联邦行政人員裁減了三分之一以上——本身就是重要的事情。^①关于分权化的宪法条文都在实施中，且对地方政府特别有意义。^②但是宪法中关于分权化的条款，也像那些关于工人管理的条款一样，大部分都是說明已經做过的事而不是指出新的道路。而且随之而来的极权主义的放松，也許基本上与其說是来自法律和制度，不如說是来自新的心理上的走上共产主义的途径。^③

然而，宪法上的变革毕竟是对独裁主义的一种新的背离。如果这种变革将来在实践和理論上真的支配了南斯拉夫的官場，它可能表明，如卡德尔所說的，“随着我們事业的进展，我們正逐步地証明……民主政治并不是資本主义所独有的东西。……”^④

提要和結論

在 1953 年宪法中提綱挈領地描繪出来的南斯拉夫新的政府結構，在許多重要方面不同于以前的苏联式的組織，而大体上貫徹实行了关于民主社会主义的新的南斯拉夫理論。

南斯拉夫虽然形式上是一个联邦国家，并且保持着联邦的結構，可是现在它的制度上的联邦主义主要地被視為形式上的东西，并且是一种从复杂的民族問題中产生出来的历史的和政治的必

① 据卡德尔說，1948 年联邦行政机关（不包括外交和內政两个秘书处）有职工四万七千三百一十人，而 1956 年仅一万零三百二十八人。參閱《南斯拉夫新法律》，1956 年第 2 期第 3 頁上所載的他的講話。据更早的報告說，1953 年联邦公務人員的數目比 1952 年少 35% 以上。參閱《1953 年国家行政机关職員統計》，載《新行政制度》，第 3 期（1954 年 5—6 月）第 3 頁。

② 參閱第 7 章。

③ 关于放松极权主义的一般情况，參閱第 9 章。

④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新社会政治制度》，第 150 頁。

然。可是，在某种程度上，各共和国已比过去具有更多的真正的自治权，并且已经参与了国家的经济计划程序。宪法的理论是：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只有人民所委托给它的权力，而归属于它们的立法权的范围都是细致地规定的。但是关于主权共和国的观念已被放弃。而所强调之点是放在以社会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全国统一上。

南斯拉夫联邦制度的本质我们可以从联邦国民议会的新组织里看出来。在国民议会里，代表各共和国的机构即民族院，只作为联邦院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出席议会，虽然还保留着某种个性和权力。现在国民议会的第二院是代表工人的生产者院。在实际运用中，生产者院倾向于更多地代表产业工人，而较少地代表农民，虽然农民仍然是人口中的多数。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二：一是关于农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的大小的决定是任意作出的；二是下列事实，即自放弃集体化以来，非生产合作社社员的农民的人数增加了。南斯拉夫领导人之不愿正视涉及这种歧视行为的严重问题，说明了具有教条主义头脑的共产党人要纠正自己的思想使它认识到个体农民的重要作用是何等困难。

共和国主席和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两者均由国民议会选出——乃是执行者，并且是国家的真正的统治当局，他们所操的权力实际上超过宪法所规定的他们的任务，这是铁托和其他负责人在共产党中的领导地位造成的。联邦执行委员会或多或少地支配着国民议会，而后者还得使自己保持作为独立的立法力量的地位。一个重要的宪法上的原则是执行职能——由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员会执行——和行政职能——由国务秘书处执行——的分立。南斯拉夫人认为这两种职能的混在一起应归咎于“苏维埃官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很可能，南斯拉夫人在1953年的确认为他们能够

作出这样一种分立，但到 1956 年他們多少已經放弃了这一想法。虽然还存在这种观念的一些残余，但事实上执行机关往往任意干預行政机关于的职务。因此，执行职能和行政职能分立这一观念以及在这一点上和苏联的差异，看来与其說是实际上的，还不如說是理論上的，虽然我們不能說理論因素完全沒有意义。

一般說来，南斯拉夫的宪法并不想建立西方式的政治民主，而且也并不企图保証少数人的权利，像苏联宪法所做的那样。南斯拉夫理論家們說，这是他們“革命热忱”的一个范例。

要說宪法将如何发展，现在还为时过早。宪法的条文中有许多条对政府发生了真正的影响，特别是那些规定各种职能必須分权化的条文。虽然宪法的确为一个可能是社会主义的而仍然不是极权主义的政府創造了一个模型，这方面的实际发展情况大概比正式的法律和制度更多地反映了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新的自由化了的心理。

(朱基俊譯)

第六章 經濟的管理和控制

(此章譯文見《南斯拉夫的經濟改革》，商務印書館 1963 年版，第 77—118 頁。)

第七章 地方管理的改革

南斯拉夫的日益重視地方管理，反映了南斯拉夫政治和經濟權力的普遍分權化和他們想使國家“消亡”的打算。從多方面看來，地方管理的改進——包括已完成的和計劃中的改革——乃是南斯拉夫最重大的改革之一。^①其所以如此，有如下幾種理由：

第一，這種新的地方管理制度，和工人管理制度在一起，是南斯拉夫特殊的共產主義道路的基础。

第二，按照南斯拉夫憲法理論，除了具體規定屬於聯邦和各共和國政府的職權以外，一切權力均屬於各地方管理機構。

第三，各地方政府機關是實行經濟分權化以後的行政管理的組成部分。

第四，人民參加地方管理的改進是南斯拉夫提高政治民主的主要主張。

第五，地方管理的改革是“公社”發展的起點，而“公社”則一向被鐵托主義者的領袖們看作他們的新改革的整個綜合體的最后產物。

人民委員會

在某種意義下，鐵托主義是從地方一級開始的。因為，游擊隊員在戰爭中每解放一個地方就在當地組織起“人民解放委員會”，

^① 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載《美國斯拉夫和東歐評論》，第12期，（1953年4月），第188—200頁；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社會主義民主制的一些原則》，載《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7期（1953年9月），第18—22頁。

管理該地区的一切事务。后来，各地的“人民解放委员会”便统一于南斯拉夫民族解放反法西斯委员会——铁托的战时政治机构——之下，而成为南斯拉夫新政府的基础。^①

这种在战争情况下創始的組織，就成了人民委员会——按照南斯拉夫的专门术语来说，即地方政府的意思^②——的前身。自从战争结束以来，南斯拉夫一共宣布过三个有关人民委员会的法律。第一项法规是 1946 年，正在第一部铁托宪法颁布之后制定的，内容只不过把人民委员会在战争时代作为地方政府机关的地位固定下来。^③所以，尽管各级人民委员会在理論上是自治的；而事实上，它們仅仅是中央政府的行政管理机关，除了执行联邦政府的法令（人民委员会的經費也要仰賴联邦政府拨发）以外，自己在經濟上并无任何职权。它們之所以完全成为貝尔格萊德的奴僕，除了由于南斯拉夫国家是集权主义性质的以外，还有人民委员会本身組織机构上的原因：每个人民委员会都是处在一个执行委员会控制之下，执行委员会則又是由共产党的地方官員組成的。^④这也是“斯大林式的官僚政治”在地方一級的一个例証。反对这种“斯大林式的官僚政治”，后来就成了南斯拉夫理論和組織的主要精神。

第二个法律制定于 1949 年，当时南斯拉夫正开始脱离苏联的形式和方法而趋向一种比較民主的社会主义类型。这一次頒布的法律扩大了人民委员会的权力范围，^⑤許可各人民委员会对其轄

① 佩特科維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貝尔格萊德 1955 年版，第 13 頁。并参閱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 188 頁。

② 此詞塞爾維亞-克羅地亞文的譯音为 Narodni Odbor。

③ 佩特科維奇：前引書，第 15 頁。

④ 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 133 頁。

⑤ 該項法律全文載英文《南斯拉夫新法律》，1950 年 10—12 月，第 4 期，第 30—37 頁。

区内经济企业，在一定限度内，拥有某些权利，并且有权提出它们自己的财政预算和经济计划。^①但是，人民委员会自身的活动，甚至它们内部的行政，仍须受联邦政府的直接控制。不过，1949年的法律中也作了一项重要的改革，规定各人民委员会至少每两个月必须向全体选民会议进行一次工作报告。

按照1946年法律的规定，在一般地以民主集中为基础的整个政治管理梯级体系中，人民委员会是基层的一级。1949年的法律，对于这一点，稍微放宽了一些：它区别了“地方管辖范围和一般管辖范围”，并且保证被规定为“地方”的地区可享受一定程度的自治。^②不过，根据所有这两个法律，人民委员会只能在宪法和联邦法规所规定的辖区内行使职权。

随着1950年工人委员会和分权化经济的建立，关于政治民主化的新思想继之而来。南斯拉夫的理论家们开始日益认为中央政府应该自行限制其权力，另一方面形式上的地方自治则应成为真正的地方自治。^③共产党通过取消占统治地位的执行委员会的指示，为这种新思想的实践铺平了道路。^④第二个必然的步骤就是改革地方管理制度。按照卓尔杰维奇的說法：

所有这些改革……要求作为整个南斯拉夫政治体系的一部分的地方自治政府进行一次根本的改组。因此，为了社会主义的利益，必须采取扩大并加强人民的自治权利的办法，以解决社会主义的民主和官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这两种趋势之间的矛盾。^⑤

① 卡德尔，载《战斗报》，1949年5月25日，第1版。

② 卓尔杰维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191—192页。

③ 例如，可参阅鲍·基德里奇：《论国家行政机构的改组》，《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1950年第2期，第6—10页。

④ 《战斗报》，1951年7月2日，第1版。并参阅《纽约时报》，1951年7月6日，第5版。

⑤ 卓尔杰维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194页。

1952年的改組

地方政治的改組由于1952年4月2日关于人民委员会的一般法的实施而完成了。^①这项法律被认为是标志着“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发展的新阶段的开始，它使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国变成一个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組織。”它还被认为是南斯拉夫一年以后进行的“国家宪法彻底改革的基础”，并且是国家“消亡”的一个构成部分。而国家的消亡“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是不可缺少的”。^②

1952年的法律改变了南斯拉夫地方政府的基本性质。这项法律使人民委员会成为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主要行政单位，并使人民委员会的群众基础大为扩大；经过1953年宪法的补充以后，南斯拉夫地方政府便在一定程度内，第一次地获得了真正的自治权。此外，还在地方管理方面創立了某些“直接民主”的因素以及“社会管理”这一新概念的基础。^③

按照新制度的规定，除了宪法规定赋予联邦和各共和国政府的各项权力以外，其他一切“职权”都属于人民委员会。^④现在联邦和各共和国政府都是依靠各人民委员会在其轄区内执行联邦和各共和国的法令。“因此”，結論是：“整个的政府制度是依靠人民委员会，并且来自人民委员会的。”^⑤

一般的說，人民委员会分为三級：（一）乡（opština）人民委員

① 《关于人民委员会的一般法》，《南斯拉夫联邦公报》，貝尔格莱德1952年版。

② 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194頁。

③ 同上，第197頁。

④ 參閱第5章。

⑤ 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7期（1953年9月），第21頁。

会，有时称作公社，通常包括若干个农村；（二）区(srez)人民委员会，包括若干个乡，数目从六到二十个不等，往往还有一些小鎮；（三）市(grad)人民委员会^①。人民委员会按照 1952 年的法律的规定，較小的单位曾經进行一次合并。到 1954 年底，一共还有三千八百二十三个乡人民委员会，三百二十七区人民委员会和二十五个市人民委员会。除此以外，还有二百三十九个鎮人民委员会，所謂鎮人民委员会虽然在法律上没有划为市这一級，但是它对区人民委员会來說有若干特殊权利。^②

市和区人民委员会的作用实际上最重要，它們的組織都是两院制。一个院是通过本区全体选民选举出来的，另一个院叫作生产者院，是由工人和参加集体的农民选任的。一般的說，两院的职权范围是同样的、重叠的。例外的只是市和区的人民委员会中的生产者院，正像联邦和各共和国議會中的生产者院一样，在社会計划和其他某些經濟事务上单独拥有一些特权。两院的成員的任期都是四年。至于完全設在农村地区的乡人民委员会則未設生产者院而只有一个院，其成員每三年选举一次。

每个人民委员会設主席一人，作为领导，在人民委员会委員中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地位虽然比主持会务的秘书高，但除了人民委员会赋予的权力之外，主席并无任何特殊的行政权力。领导人民委员会全体干部的实际上是一个专职秘书，秘书并非人民委员会委員但由人民委员会选任。人民委员会內部一般分为五个工作委员会，每个工作委员会委員都由两院各派三人組

① 这些名詞在南斯拉夫使用时意义頗为含混，特別在譯作英語的时候。尤其在塞爾維亞，往往把各种地方单位統称为乡 opština 或者公社 commune。但是，opština 在用于市或区的分段时，也譯作分区(“ward”)，而 komuna 則用以表示下文要說的新式公社。

② 佩特科維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第 18 頁。

成。五个工作委员会的名称是：经济、内务（警察、自来水等）、保健、教育和行政等工作委员会。^①

人民委员会的经济任务

就整个南斯拉夫制度来说，人民委员会的最重要的职能是它的经济职能。按照分权化经济制度，人民委员会是执行控制和管理的主要行政机关，另一方面，它们因为对辖区各经济企业拥有种种权利，所以在财政上也有非常巨大的自治权。除了关于人民委员会的法律和宪法以外，还有下列三项重要的法规：经济计划化管理法，预算法，社会捐税法，说明了人民委员会和经济的关系。^②

首先，在联邦年度社会计划的编制过程中，人民委员会是基层的谘询单位。这项计划虽然由联邦计划局起草编制，但是大部分还是事先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协商以后产生的。因为，各级人民委员会自己还有一个包括辖区内各个企业的计划的社会计划。^③

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社会计划的基本部分既和各企业的计划有关系，人民委员会便负有执行联邦计划的责任。这就是说，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负责征收联邦的捐税，监督各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投资税，督促折旧基金的支付，并一般地负责监督各工厂完成计划。人民委员会还担负下列各项主要责任：保卫社会的治安，适当地处置一贯不能完成计划的亏损企业，收集并提出统计报表。人民委员会对于缴纳了联邦义务捐款以后的各企业的收入的用途，有广泛

① 佩特科维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第20页。并参阅卓尔杰维奇：《宪法》，载《法律和社会科学文汇》，贝尔格莱德1953年版，第373—375页。

② 《经济计划化管理法》，《预算一般法》，《社会捐税法》，载《联邦公报》，贝尔格莱德1953年版。

③ 佩特科维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第38—39页，对地方一级的计划技术作了详细的叙述。

的决定权。在企业对联邦和共和国偿付了应納的稅款以后，人民委员会实质上就可以不受限制地对企业征收地方稅。

上一章已經說明，人民委员会对工資的权力是間接的。1955年的社会計划草案实际上是要让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权力决定整个的工資結構。按照这个新制度的规定，各厂工人委员会通过的最低工資标准应先由地方自治机关批准，地方稅就是根据最低工資基金总额征收的。結果，企业可以自行利用的收入——例如作为最低工資以外的工資——便只限于不被人民委员会当作課稅对象的那一部分的利潤。地方政府这种課稅的权力被认为是“在社会計划中，仅次于国民收入基本分配的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可以决定工資的一般标准”而且在投資中起很大的作用。^①

第六表表明 1954 年南斯拉夫七个城市各个企业繳納联邦和共和国稅款以后的“利潤”分配百分比。

表 6

城 名	撥交人民委员会	撥給各企业	充作工資
貝尔格莱德	55	45	15.8
薩格勒布	62.3	37.7	13.7
卢布尔雅那	70	30	7.4
里耶卡	77	23	14.1
澤尼察	40	60	24
卡尔洛瓦奇	58	42	12.4
土茲拉	45	55	48*

* 土茲拉企业充作工資的基金所占巨大的百分比反映那里的主要經濟活动包括許多由联邦政府直接投資的新厂建設。

资料来源：佩特科維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9 頁。

我們已經談过地方稅对投資和生产的有害影响。有些官方人

^① 佩特科維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第 38—39 頁，对地方一級的計划技术作了詳細的叙述。

士也在抱怨人民委员会对工人委员会的压力（包括政治和经济方面）有增无已。他们责备地方政府“甚至经常干预那些专属工人委员会权限以内的事务”。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主席薩拉伊在談論1957年濫用这种地方权力的情况时，主要归因于人民委员会依靠地方企业来供給資金。他預言地方政府将来可以从个人所得稅方面筹集更多的稅收，希望上述那种干预工人委员会事务的现象届时可以消灭。可是，在1957年，他的希望还不是能馬上实现的。^①

警察和保安

人民委员会除了經濟控制的职能和地方管理的一般业务以外，也已成为警察和保安系統的重要单位。^②按照1949年的法律，人民委员会是联邦内务部的执行权力机关；其实保安工作都是在联邦内务部的直接指揮下进行的，地方保安长官也由部里委派。但按照目前的法律的规定，联邦内政部已无权委派地方保安长官，所以人民委员会对内务的管轄范围便大为扩大。民兵——一般穿制服的警察——組織也都已分权化，现在各民兵单位都由人民委员会管轄，所有官員地方政府都有权加以撤換。在法律方面，按照1954年法院行政改革法，除了在联邦和各共和国的最高法院以外，人民委员会对司法机关的組織和控制也起主要的作用。^③最高法院以下的各級法院都設有专职法官——职业法学家——和兼职法官。兼职法官是从一般公民中挑选出来的，任期有一定规定。人民委员会負責任命区法院——即負責初审的基层法院——的全体法官和巡迴法院——即受理控訴的法院，但它对較重要的刑事案

① 《南斯拉夫事实和評論》，第28期（1957年7月12日），第33頁。

② 佩特科維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第57—58頁。

③ 《联邦公报》，第30期，（1954年7月21日）。

件也有初审权——的兼职法官。按照这项法律，人民委员会对法官，除了任用以外，还有免职的权力。所以，大多数的法官是在人民委员会的监督指挥之下进行工作的。

秘密政治警察始终是高度集权化的组织，并不属于人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内，这是在內政方面对地方权力的一项重要限制。可是在司法方面，有一个值得提出的政治分权化的例证：人民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有权签发出入边境的通行证和护照。^①

部分控制和自治权

尽管南斯拉夫共产党禁止地方党的书记担任人民委员会官员的决定使南斯拉夫地方政府有了较多的独立性；但是党的间接控制的程度还是很大的。^②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半数以上都属于共产主义者联盟，其中生产者院的党员百分比往往比其他的院的党员百分比高。人民委员会的秘书绝大多数都是党员。实际上，这个行政机构是由他们主持领导的。而且，人民委员会委员90%以上都是社会主义联盟盟员。^③南斯拉夫对于地方政府内党和社会主义联盟的工作都十分重视。社会主义联盟把这种活动叫作“他们工作的主要内容”。^④另外，工会联合会也尽量发挥作用，保证不仅在工人委员会而且在地方政府（特别是生产者院方面）内部步调

① 1954年8月，作者曾在布勒德附近，出经南斯拉夫国境赴奥地利作短期旅行，当时他的护照上的出入签证是由区人民委员会内务科签的，并未向贝尔格莱德征询意见。

② 参阅第3章。关于地方党官员和人民委员会的关系的官方意见，并参阅亚历山大·兰科维奇：《在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贝尔格莱德1953年版，第73页。

③ 1954年夏天，贝尔格莱德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员会的官员，对作者提供了上述的估计。后来通过各方面的观察，证明此项估计是正确的。

④ 佩特科维奇：《南斯拉夫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65页。

的一致。^①各工会联合会組織都設有法制委員會，其任务就是密切地了解人民委員會的工作。例如，在斯普里特时，有几个工联会干部曾經对作者說，工会組織的最重要的一項任务就是給地方上的生产者院提出“意見”；在斯科普列时，作者并曾参加一个由人民委員會召开的选民大会，大会的主要内容就是听取一位馬其頓工会联合会主席的报告。由于上述种种影响，地方自治权的提高并不一定會在根本性問題上和中央当局发生对立。

一般地方官員的无能也助长了党、社会主义联盟和工会联合会的势力。例如，1952年，在十二万六千一百六十名南斯拉夫地方官員中，受过大学教育的仅占 6.2%，中学毕业程度的也不过 11%。絕大多数——占 50.3%——只有小学程度，还有 5.3% 則根本未受过学校教育。^②地方官員教育程度如此低下，就是人民委員會，特别是小县城的人民委員會秘书始終掌握特权的原因之一。甚至于在較大的城市也存在由秘书拟定人民委員會會議日程和法规草案的作法。

人民委員會的实践

一般的說，需要人民委員會作初步討論的提案——由行政机关草拟的提案——往往是受联邦和共和国政府、党、社会主义联盟、工会联合会或者人民委員會主席欢迎的提案。但是，特别是在城市里，人民委員會討論問題时，也看得到鬧独立的現象。生产者院和市院的會議通常是分別举行的，一般是每月至少开会两次，遇到两院意见分歧时才举行联席會議。在出现分歧时，主要要靠人民委員會主席設法消除分歧；如果失敗，就把問題提交共和国議

① 第 6 章中已讲过，生产者院的全部成員都是工会联合会會員。

②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貝尔格莱德 1952 年版，第 51 頁。

会，由后者作出决定。

在两院发生意见分歧时，经过调和最后还是不能达到一致的例子是相当稀少的。举例说，从1953年8月到1954年8月的十二个月里，贝尔格莱德人民委员会就显然未曾有过分歧。萨腊耶沃人民委员会在同期虽然发生过三十件两院意见分歧的案件，但最后需要提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去解决的只不过六件，其余的二十四件都达成了协议。在同一时期内，莫斯塔尔县人民委员会也有过六十件两院意见分歧的案件，其中只有四件需提交共和国当局作出决定。据说，斯科普列只有一件意见分歧案，而这一件在两院同意接受人民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折中方案后也得到了解决。杜布罗夫尼克只发生过两件分歧案，而这两件也是通过妥协折中而获得了圆满解决的。^①

尽管绝大多数地方法规最初都是由行政机关提出来的，人民委员会却毫不犹豫地把它們否决了。从1953年8月到1954年8月这十二个月当中，贝尔格莱德行政机关提交人民委员会的法律案总共共有三百五十件，其中有一百件被两院拒绝受理，七十五件以上被退还原机关进行修改。在萨腊耶沃，行政官员提出的二百五十件案件中，被人民委员会原案通过的只有一百七十件。莫斯塔尔县人民委员会拒绝执行的案件，在它所收到的二百个案件中也占到三分之一。杜布罗夫尼克的数字也不相上下。据说，萨格勒布人民委员会原案通过的行政机关提案一共只有二十五件，而它所收到的数目要比这个大好几倍。

在两院间发生分歧的问题很少是原则性的问题。例如，作者有一次参加萨格勒布生产者院的会议，会上讨论的是三项分歧意

^① 这些例子和下文直接引的情况都是各人民委员会的官员于1954年告诉作者的。

見。第一個問題是市汽車修理廠應作為市政府的一部分，還是應作為由工人委員會經營的獨立經濟企業。市院通過的決議認為它應屬於市；而在这以前，生產者院的決議則認為，它應為一獨立的企业。另一個爭論的問題涉及警察的薪餉。第三個問題涉及生產者院早先提出的對競爭中的各建築企業的投資比例；生產者院主張平均分配可利用的資金，而市院則主張對被認為高效率的某企業作較多的投資。所有這些問題在生產者院這次會議上都未作出結論。人民委員會主席達那·阿爾畢娜（過去是金屬工人，戰後畢業於工人大學）要求給她一個機會和市院的委員就這些問題進一步地交換意見，會上雖然未經過什麼形式的表決，但是大家顯然同意她了。作者還參加過杜布羅夫尼克市院的一次會議，會議討論的是他們和生產者院意見分歧的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涉及行車規則，對這個問題，市院提名組織一個三人小組以便同生產者院派來的三位代表共同討論設法消除分歧。第二個問題涉及市院提高某些租用市產房屋的私營商店的租金的提案。生產者院主張的增加額比市院提出的還要高。結果，雙方一致同意了人民委員會主席蘇里阿克的折中了雙方意見的數字。

在盧布爾雅那人民委員會的兩院聯席會議上，作者看到雙方在討論社會計劃時發生的一場論戰。分歧在於是否接受斯洛文尼亞共和國官員對該市社會計劃所提出的某些修改。會議最後以三票的多數同意進行這項修改。人民委員會主席，一個共產黨員，率先擁護官方的觀點。他不斷地提出許多理論的論證支持自己的看法。他的對手之一，一個建築師同時是市院成員，他就某一點發言說：“我也是一個好共產黨員，但是我認為，在這裡理論是無關重要的。”另外還有一個反對派則是非黨的工程師，發言特別坦率。

“直接民主”

“直接民主”在南斯拉夫地方管理方面的发展被认为是国家“消亡”的一个组成部分。^①虽然“直接民主”并不等于苏联的积极分子制度，但是在有关扩大地方政治基础，广泛吸收各方面的公民参預政治管理方面，它和积极分子制度的所起的作用多少有点相同。^②但是，南斯拉夫这种人民参政制所包含的某种程度的自治权和政治管理責任，却是苏联的积极分子制度所沒有的。在南斯拉夫的地方政治中有四种“直接民主”的因素：第一，把人民委员会制度扩展到乡和区；第二，通过人民委员会設立諮詢委员会使大多数公民能参加政治活动；第三，全体选民會議，仍按照 1949 年的法律繼續存在，并赋予某些新任务；第四，包括諸如教育、医疗、出版等非政治性职能的“社会管理”概念。

由于在区内各个分区、和市的各个区里都組成了实质上的人民委员会分会，地方政府机关权力的分权化又前进了一步。人們把分区和市区統称为乡 (opština)，如果不求确切的話，往往譯作分区 (ward)。区的分区相当于小乡，而市的分区則不过是城市內的一个小地区，就像美国的区一样。这种分区是根据 1952 年人民委员会法的规定而設立的。

某些分区人民委员会，特别是設在区里的，拥有条件完备的地方政府的許多属性，虽然根据法律它們只是人民委员会所建立的

① 參閱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 197 頁，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一些原則》，前引期刊，第 18 頁。

② 參閱朱里安·陶斯特：《苏联的政治力量》，紐約牛津大学出版社 1948 年版，第 207、398—399 頁，对积极分子在苏联地方管理中的作用所作的叙述。卓尔杰維奇在《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 191 頁)中曾証实一般人民委员会概念系受苏联的影响。

附屬機構。例如，1954年，科索伏-梅托希亞的格腊强尼卡區人民委員會的報告中說，該區人民委員會已將“絕大多數職能”轉給分區人民委員會，其中包括公路和學校的維護和修建，電力綫的建設、捐稅的征收等。另外有三個分區人民委員會——即科索伏-波利叶、格腊强尼卡、奧比利奇的分區人民委員會——甚至“分享到大企業的利潤”，資助它們自辦的事業，而無需仰給于區人民委員會的補助金。^①

市分區人民委員會負責執行的任務則比較有限，包括征收某些捐稅、通過社會保險補助金、分配住房面積等。1954年夏季，貝爾格萊德人民委員會把它對手工業、零售貿易、飲食業、學校和一切市營檢驗機構經營管理的經濟管轄權，也下放給它的幾個分區人民委員會。^② 儘管如此，分區還是抱怨權力不夠，非難市人民委員會把過多的時間花費在無足輕重的問題上面。帕利路拉分區人民委員會主席伏濟達爾並曾公開要求把決定資本投資的權力也下放給分區。他指出1954年各分區的預算額是十三億第納爾，而市人民委員會的預算則達六十億第納爾，相形之下分區的數字未免太少了。“對於如何最有效地使用這些資金這一點，分區了解的程度會比市人民委員會深刻得多。”以上是他在《戰鬥報》上發表的意見。^③

各人民委員會都設有一系列的“附屬機構”，通稱作委員會。^④ 最初，人民委員會的每項工作都得成立一個委員會，並為各項專門任務設立專門委員會。不過，前者在1956年的改組法里有較明確的規定，其詳細規定如下：人民委員會應設立內務和一般行政委員

① 《戰鬥報》，1954年8月7日，第4版。

② 同上，1954年8月26日，第1版。

③ 同上。

④ 《關於人民委員會的一般法》對這些作了敘述。

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維那和馬其頓;內务和一般行政分別成立委員會)、經濟計劃和財政委員會、农业和森林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卫生委員會、社会保險委員會和經濟事務委員會。^①在較发达的各区内,經濟委員會实际上分成許多委員會,分別掌管不同經濟部門。各委員會都由人民委員會委員和一般公民組成。按照法律,各委員會主席是人民委員會的一个代表。至于担任委員會委員的公民則先由人民委員會提名,再通过各种社会 and 經濟組織选任,或者直接由人民委員會选任。各委員會委員都是义务职,只拿一笔津貼来抵偿由于担任委員會工作而减少的原有收入与因此而增加的額外費用。

按照法律,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应負执行法律的任务……并应負責执行其他行政事务,可以发出命令和指示。”各委員會的这些措施都須經過人民委員會主席最后签署,虽然各委員會也可以声請整个人民委員會加以否决。这样,各委員會实际上几乎完全是諮詢机关,协助編制統計表报,为人民委員會起草法规,在公共卫生、道路修建、用水供应及建設等方面提供技术帮助和意見。^②尽管作为人民委員會联合体的各委員會,在若干技术上所起的作用日益重要,但在一般立法問題上的作用却微乎其微,甚至根本毫无作用。就作者的經驗来看,这种联合体的成員的工作就是出席人民委員會的會議,而且是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只有应邀作正式报告时是例外。

这种諮詢委員會和全体选民大会之間存在密切的关系。^③选民大会沒有立法权,但有权听取人民委員會和各諮詢委員會的工

① 參閱佩特科維奇前引著作,第20頁。关于1956年的制度,參閱《联邦公报》1958年3月18日,第13期。

② 參閱卓尔杰維奇:《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前引期刊,第197頁。

③ 參閱佩特科維奇,前引著作,第22頁。

作报告,并可向人民委员会提出建議,提出参加各諮詢委员会的公民的名单。按照法律规定,选民大会至少每两个月应召开一次,听取地方政府机关的工作报告;实际上,往往不到两个月就召开大会。但选民大会的最重要的职能还是为地方机关以及联邦和共和国的政府机关提出候选人^①,而且,在很多場合(无疑的,是在官方压力之下),它們还要求罢免某些被指控不能充分代表选民意旨的代表。^②

1954年,作者在三个地区得到机会参加选民大会(在尼什、斯科普列和諾維-莫斯特)。尼什的大会开得很活跃,与会的人提出了很多尖銳的問題交換意見;但是,斯科普列和諾維-莫斯特两地开选民大会时,除了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工会联合会方面的代表以外,几乎没有什么代表提出批評性的意見。在这三地的选民大会里,担任主席的地方議員,都代表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委员会作了报告。我們固然不能根据上述的例子作出妥当的結論,但是,它們証实了联邦官員們认为选民大会的性质因地制宜的看法。

社会管理

“社会管理”这个新概念,至少就其内含意义而言是具有更广泛的意义的,这中間主要包含这样的意义,即:把某些非政治性的公众活动,交給由与活动直接有关的人和公民团体組成的理事会去管理。^③南斯拉夫关于社会管理問題一般法规,在1954年时虽已进入討論阶段,但是,还只是在少数場合,在一种特殊的基础上

① 参閱《南斯拉夫选举制度》,《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9期(1953年10月份),特别是第4頁。

② 特别是与德热拉斯事件有关的代表。参閱第3、9两章。

③ 参閱卓尔杰維奇《社会管理的新形式》,載《国际事务評論》,1954年11月15日,第8—10頁;佩特科維奇:前引书,第45—49頁。

实行。^①一般只是为教育、卫生、科学研究机关以及诸如图书馆之类的文化机构设计的。其含义是，这类机关应由相当于美国的地方学校董事会、医院董事会、图书馆董事会的那种理事会来办理。这类机关一旦归社会管理，就“不再是国家权力机关的一部分，不再是国家行政法规所辖范围以内的机关”，而是同经济企业在意义和程度上同样独立的机构。^②这类机构同经济企业的主要差别是：由于它们主要具有群众团体的性质，这些处于社会管理下的机构不是单独由工人委员会——在这些机构里都设有工人委员会——管理；而是由工人委员会会同在此项工作中并无既得利益的公民共同管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新的管理机构的由群众中产生的管理人员，是由地方人民委员会提名的，并由人民委员会负责对这些机构进行一般的监督。

社会管理的最好的实例是教育，因为它是社会管理实施得最广泛的领域，而且南斯拉夫的官员们最喜欢结合教育来讨论社会管理的各项原则。在1954年，南斯拉夫就实行了一项关于大学的社会管理法。^③其后，联邦议会并且考虑通过一个把社会管理扩大到初等、中等教育方面的议案。这就鼓励了卓尔杰维奇教授在1954年末时提出这样的主张：“在国民教育方面，制定一种新的社会管理制度。”^④尽管联邦和共和国政府对初等、中等教育还要保留某些行政上的控制，不像大学那样完全由大学机构自己管理，但是它们的总的方案是一样的。大学应由大学理事会（包括校内校

① 参阅卓尔杰维奇：《社会管理的新形式》，载《国际事务评论》，1954年11月15日，第9页。

② 同上。

③ 《联邦公报》，1954年6月30日，第27号。

④ 卓尔杰维奇：《社会管理的新形式》，载《国际事务评论》，1954年11月15日，第8页。

外人士)和大学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和各院院长组成)来管理;而初等、中等学校则由学校校务委员会(包括教员和校外公民)和教员会以及校长来管理。^①

法律明确规定学校校务委员会不得干预实际教学,“不得命令历史教师讲解科索沃战争时改变内容,叫生物学教师增加达尔文部分的教时……等等,而……只要求由学校本身去解决当前的各项问题。”^② 1955年,南斯拉夫还讨论了学生参加学校校务委员会工作的問題——因为,按照法律,大学生也可以参加大学理事会的活动——但是,这一讨论显然并未达成什么决议。^③

联邦执行委员会把社会管理扩大到南斯拉夫通讯社和辞典編輯所,并且准备通过一项法律使它进一步扩而及于一般出版事业,这都足以表明社会管理的范围正在扩大。看起来,这种想法甚至也适合于最后以“消费者委员会”的形式实施于各经济企业,以监督工人委员会。^④

最后产物:公社

南斯拉夫的地方政府在某种意义下还处在过渡阶段。因为,除上面谈过的地方政治改革以外,还有一种“公社”的改革。这一过渡标志着“南斯拉夫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⑤ 卡德尔认为公社

① 参阅卓尔杰维奇:《社会管理的新形式》,载《国际事务评论》,1954年11月15日,第9页。

② 参阅佩特科维奇:前引著作,第56页。

③ 同上,第57—58页。

④ 参阅第6章。关于出版事业实行社会管理的情况可参阅《1954年联邦执行委员会报告》,(贝尔格莱德联邦国民议会1955年版)第15页。并参阅德莱昂:《关于南斯拉夫工人自治的三十三个问题和解答》,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1956年版,第45页。

⑤ 佩特科维奇,前引著作,第65页。

概念是社会主义的分权化的最后产物，^① 它对于南斯拉夫的发展的重要程度同工人委员会一样。^②

南斯拉夫官员们在公社问题上进行了无休止的讨论，但是，讨论的内容大多缺少明确性——甚至是自相矛盾的——所以还不清楚公社究竟将是什么，或者说，公社最后究竟要采取什么形式。显然，公社是被理解为一种相当自给自足的政治经济行政单位，它的范围既包括乡区和农业，也包括城镇和工业。^③ 不过，卡德尔在谈论一般地方自治时却强调说：“我们并不迷恋于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者关于自给自足的公社的空想，”因为“社会所共有的职能应由中央来加以管理”。^④ 他认为，公社可以把农业活动同消费者的需要结合在一起，而促成“工农业地区间的……鸿沟和矛盾的逐步消除”。^⑤ 但是，卡德尔说，公社同苏联所谓农业城的概念并没有什么关系。^⑥ 佩特科维奇则认为，公社是“一种自治的社会经济的实体，这种实体也可以成为国家权力机构的基础，”^⑦ 而在卓尔杰维奇看来，公社是“一个社会主义自治的基层细胞；是国家社会政治组织的新形式……也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和一切伟大社会主义思想家称之为‘自由生产者的自由组合’的那种基层细胞组织”。^⑧

不管怎样，有一点是很明显的，建立公社的第一个步骤必须是

① 《战斗报》，1954年10月23日，第1版。1954年11月8日，卡德尔同作者在谈话中对这一点作了详细的叙述。

② 同上，1954年8月14日，第1版。

③ 参阅卡德尔的话。《战斗报》，1954年10月23日，第1版。

④ 卡德尔：《社会主义的民主》，第34—35页。

⑤ 卓尔杰维奇：《从地方自治到公社》，《国际事务评论》，1954年11月1日，第13页。

⑥ 作者同卡德尔的谈话，1954年11月8日。

⑦ 佩特科维奇：前引著作，第73页。

⑧ 卓尔杰维奇：《从地方自治到公社》，载《国际事务评论》，1954年11月1日，第14页。

改組并扩大区的組織和范围，然后跟着再把城市的政治管轄区域扩充到市郊的乡区。公社并不去代替区人民委员会，但区人民委员会的数目則将减少，区人民委员会的职能也一定会改变。很多的乡、市政府的权力与其說要根据宪法和联邦法律而取得，不如說它們是从新的公社权力取得的。^①特别是，公社将接管絕大部分經濟方面的职能，成为“主要的投資者”，并且“对扩大了的社会經濟活动发生强有力的影响”。^②

尽管公社的概念还很含糊，可是人們已經作了不少努力，設法使这一概念比較明确。1954年以后，联邦和共和国都为此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城市常設會議把大部分的时间用于有关公社的問題上面，正像人民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忙于解决人民委员会的問題一样。

对于所有这一切工作來說，1955年6月通过的《关于公社和区的新机构的一般法》就显得声势太小了。它对公社概念的意义也无所闡述。按照这项法律，公社显然等于分区。絕大多数原来属于区的“社会經濟”任务都移交給了公社，区的主要职能仿佛就是协调各公社的工作。至于公社和区之間的責任的划分，这项法律却没有明确加以规定。^③

一般說来，他們計劃使每一个城鎮連同它的近郊区成立一个公社。^④暂时說来，这就意味着地方行政管理的实际模式沒有改

① 卓尔杰維奇：《从地方自治到公社》，載《国际事务評論》，1954年11月1日，第14頁。

② 米特罗維奇：《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民主》，載《国际政治》，1954年12月1日，第9頁。

③ 《联邦公报》，1955年第26期。該項法律的部分英譯文見《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期（1955年7—9月），第28—31頁。并參閱《战斗报》，1955年6月17日，第1版。

④ 卡德尔：《乡和区的新机构》，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期（1955年7—9月），第3—27頁。当然，这主要适用于区人民委员会所属的鎮。

变。斯洛文尼亚的克拉尼在1955年5月就已经第一个进行了这种改组。在克拉尼公社把克拉尼镇和周围的农村郊区都包括在它的范围以内，且似乎是同管辖同一地区的原克拉尼区并行不悖的机构。^①人们把克拉尼公社看作有点像示范公社那样的东西。

为里耶卡设计的公社模式似乎同克拉尼略有不同。那里的计划似乎打算把里耶卡市和里耶卡区统一为一个区，在这个区下面再设五个公社：里耶卡市本身算一个公社，其余的四个是奥帕提亚、卡斯塔夫、巴卡尔和格鲁勃尼克。^②南部的马其顿也在讨论使斯科普列同它的四郊成为一个区，同时单独成立一个公社。^③

卡德尔解释说，公社制度完成以后区的数目将从四千一百二十一个缩减为一千四百三十八个。^④关于公社究竟应该采取一院制人民委员会还是也包括生产者院这个问题，有过不少的讨论。领导方面原来极力想把生产者院排除于公社之外；可是，这引起了非常普遍的反响，以致最后决定还是赞同直接生产者参加这种新机构；但是，开始的时候，能设立公社生产者院的还只限于早已设有生产者院而即将改选的那些单位（例如较大的镇）。根据报导，在1957年成立的一千四百七十一一个公社中，只有九十五个设有生产者院，至于这种机构在公社一级里的前途，则还很难预卜。^⑤

其他各区也仿照克拉尼区的榜样成立公社。但是进行得并不

① 参阅克拉尼新公社和区的法规条文，前引书，第31—39页。

② 1954年秋作者同里耶卡人民委员会官员的一次谈话。

③ 作者同南斯拉夫主要的公社专家，马其顿执行委员会法规委员会秘书佩罗·科罗道尔的谈话。

④ 卡德尔显然指的是所有一切地方公社，不问规模大小（如乡公社）。《乡和区的新机构》，载《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期（1955年7—9月），第17—19页。

⑤ 参阅《新工人委员会的选举》，载《南斯拉夫评论》，第7卷，第4—5号（1957年4—5月），第7页。并参阅卡德尔的文章（载前引期刊）和1954年12月30日《战斗报》上的讨论。

像貝爾格萊德當局所希望的那樣迅速。原因之一——除了由於公社概念的不明確和其中固有的種種困難以外——就是南斯拉夫當局堅持：地方政府的任何組成單位只有在它自己同意時，才可以失掉合法的地位。^① 例如奧帕提亞人民委員會就以拒不參加的辦法使里耶卡公社計劃擱淺了好幾個月。^②

儘管 1956 年的行政改組法在涉及公社人民委員會的組織的部分是說得不清楚的；但是，南斯拉夫官方在 1957 年談話中的語氣却好像公社已經成立並在全國普遍活動了。不過，《戰鬥報》這時還在談論南斯拉夫需要“推動公社組織”。^③ 可是，無論公社已否正式組成，在工業的進一步擴展可以為公社的順利發展提供必需的經濟、文化條件以前，公社的重要性似乎只能在於理論方面，而不在於實踐方面。^④

我們雖然沒有理由懷疑南斯拉夫領導者是否真誠相信公社的成立可以推進他們那種分權化的社會主義；但是，他們的急於加速這項工作似乎還有別的因素。一則，按照新的計劃，區既是一種駕於較弱的人民委員會之上的監督機構，這就大有助於避免由於許多地方政府官員文化水平低而作出的某些錯誤；另外，區的改組也安排得使產業工人在區的管理方面有較多的代表權，而農民的機會則較少。原因在於在 75% 左右新成立的區中，非農業收入已經或者即將超過其全部國民收入的 50%。因為生產者院代表的選舉

① 卡德爾，參閱《戰鬥報》，1954 年 12 月 30 日，第 1 版。

② 作者同里耶卡官員的談話。佩特科維奇在報告中說，“隨後經過分析表明奧帕提亞那里也感到加入計劃中的公社比較有利，奧帕提亞的公民便同意加入了”。佩特科維奇：前引書，第 92 頁。

③ 《戰鬥報》，1957 年 7 月 3 日，第 1 版。

④ 1954 年 12 月 30 日的《戰鬥報》第 1 版上發表的卡德爾的談話中，暗示了這種看法。的確，甚至在公社法通過並正式建立公社以後，公社在職能方面的進步仍舊遠遠落後於它在組織和活動方面的发展。

是以各經濟部門对社会总生产所作出的貢獻为根据的，用卡德爾的話來說，這意味着“社会主义力量起主要影响是有保證的……”并且还会“对那些社会主义成分还没有在其中起决定性經濟作用的区，发生强有力的影响”。^①

另一方面，由于公社准备对付农业方面的問題，它們可能提供一个較好的手段来解决社会主义成分所面临的某些严重困难。^②

特别是，因为法律具体规定公社負有經濟監督的任务，这种新机构便能够对地方政府因实行經濟控制分权化而产生的某些过分或不足之处加以限制。就这一点來說，人們对于在公社中設立生产者院一事所抱的不滿情緒，是值得注意的。

卡德爾本人也不只一次地指出，經濟制度遭遇的困难是他們大力組織公社与巩固地方政府管理单位的原因之一。但是，他同时又认为，公社的成立可以进一步发展全民政治的制度上和心理上的体制，^③并且可以“最好地証明我們的基本方針的正确性，……从而成为国际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的經驗”。^④

提要和結論

1948年以后的一系列的新法律彻底改組了南斯拉夫的地方政府，使它的自治权得到提高。人民委员会成了国家的基本行政单位，賦有宪法中賦予联邦和各共和国政府的权力以外的一切权力，同时成为控制經濟活动的主要机关。这种政治管理权力的分权化被认为是国家“消亡”的一部分。

① 卡德爾：《乡和区的新机构》，前引期刊，第19頁。

② 參閱第8章。

③ 《战斗报》，1954年12月30日，第1版。

④ 卡德爾：《乡和区的新机构》，前引期刊，第27頁。

人民委员会以乡(乡区)、区、市三级的形式存在,区人民委员会和市人民委员会是二院制,分别在乡院和市院以外设一生产者院(主要的是工人选出的)。人民委员会的最重要的职能涉及到辖区内各独立经济企业(由工人委员会经营管理)的调整协作;人民委员会在各企业中,通过实际不受限制的征税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决定工资的比例结构。人民委员会除了无权过问秘密政治警察以外,同时也是警察和保安活动的基本行政单位。可是,人民委员会还是在共产党、社会主义联盟和工会的间接而强有力的监督控制之下,所以在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上反对中央当局的可能性是微不足道的。

地方政治改革还包括使广大公民都能直接参加政治管理的“直接民主”因素。这些改革,包括成立公民咨询委员会以协助人民委员会和选民大会。地方政府单位必须按期向选民大会报告工作。此外,工人委员会和高等、中等学校等类公共机构里的公民理事会联合起来发展了“社会管理”。社会管理是在1954年开始推行的,看来咨询委员会和选民大会都没有起什么重要的作用。

南斯拉夫的地方政治似乎还处在过渡时期,这一时期将随着所谓公社这种新地方单位的成立而完成。尽管公社概念的意义还很不明确,但南斯拉夫官员对它却十分强调,把它称作社会主义分权化的最终产物。公社的计划包括改组和巩固区人民委员会,沟通工农业和城乡生活。也有迹象足以说明,公社的重要性一部分也在于它可以起一种作用,使地方政府变得更为实际有效率,特别是作为工人委员会活动的调节机构,加强工人在区内政治事务中相对于农民的地位,同时可能也比较直接地来应付农业中的困难。

由于南斯拉夫很多地方官员的文化水平很低,所以人民委员会更容易受党和它们本身的行政管理机构的控制。但是与此同

时，人民委员会尤其是市人民委员会内部，也经常出现闹独立的迹象。但是，虽然人民委员会的两院常有分歧出现，却很少涉及重大的问题。

所以，整个说来，南斯拉夫的地方政治，正像其他领域一样，在理论、形式结构和实践工作之间还有一段距离。虽然如此，我们也很难否认：南斯拉夫的地方政府比过去有了较多的真正自治权，或是，南斯拉夫的地方政府在某些重大方面同苏联是不相同的。南斯拉夫政治改革所建立的新的政府机关和半官机关，为更广泛和更有意义的全民参加管理地方政治，且为加强人民委员会的独立性提供了手段。我们虽然还不明确公社究将如何推进这个过程，公社这一概念总是符合南斯拉夫的分权化社会主义的总的道路的。不过，就任何实际意义而言，新的地方制度的实现，大多仍决定于国家文化水平提高的速度。

(王运成译)

第八章 农业中的改革

(此章譯文見《南斯拉夫的經濟改革》，商務
印書館 1963 年版，第 119—147 頁。)

第九章 极权主义的放松

南斯拉夫在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以后的发展情况的特点，是对共产党国家一般具有的一些极权主义特点的放松。领导者们新的心理化为新法律以后，其结果是警察活动受到了限制，可以表示意见的范围有了扩大。个人自由的增加当然绝不是无限的，但是却肯定有了增加。这一发展要列举事实来说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从有些统计数字和已发表的言论中间，可以看到这一趋势，但是要把整个情况作一番客观的介绍，作者不得不着重依靠本人在南斯拉夫和其他共产党国家的经历和观察。

脱离警察国家状态

南斯拉夫摆脱警察国家状态的趋势，也许是政府和经济方面总的分权化的必然结果。皮雅杰在1950年宣称，“分权化是走向民主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骤”。^①一年以后，亚力山大·兰科维奇在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会议上说，在一个“走上国家消亡的社会主义道路的社会里，……不可避免地，公民们越来越认识到他们个人自由和人权的价值……”^②

在一个极权主义的国家里，个人自由和人权，在肆无忌惮的警察活动之下，必然最遭其殃。南斯拉夫也不是例外，这一点是身为秘密警察即国家保安部的头子的兰科维奇自己承认的。这个机构

^① 转引自弗雷德·华纳·尼尔：《南斯拉夫新改革的某些方面》，1953年版，第53页。

^② 兰科维奇在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会上作的题为《进一步加强法制》的报告，载《共产主义者》，第2-3期（1951年3-5月），第6页。

在南斯拉夫以 UDBA 著称，UDBA 是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国家保安部的缩写。兰科维奇宣称，国家保安部在 1949 年所逮捕的人中间，有 47% 是“不该逮捕的”，其中 47% 所犯的是“不足轻重的”非政治罪行。他还说，此外，国家保安部常常直接干预经济问题、地方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兰科维奇说，法院不能提供保护，因为人民委员会、公共检察官和地方党组织虽然自己并不犯有“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过错，却把“法院变成了它们的执行机关”。整个司法机构据说犯了“把普通罪行化为政治罪行”和错误地剥夺人民自由的过错。^①

1951 年 2 月，党中央第四次全会听到了兰科维奇保证限制他的警察的活动以后，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院的独立地位。^②

在党采取了这个行动后，联邦议会通过了新的刑法。^③这项法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盎格鲁-撒克逊的那种人身保护原则——这在南斯拉夫还是从未听说过的东西^④，但是它明确地规定禁止警察扣押被告在二十四小时以上而不交付法官审讯。在审讯前究竟予以扣押或释放，将由法院来决定，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由公共检察官来决定。尽管在牵涉到叛国和间谍活动的案件上，法院有权在审讯前将被告拘禁最高达六个月之久，但是观察家们认为在这项新法律中已经有了“人身保护和司法民主的原则的种子”。^⑤

这项法律把政治罪同普通罪作了区别。除非违反某一法律，

① 兰科维奇在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上作的题为《进一步加强法制》的报告，载《共产主义者》，第 2—3 期（1951 年 3—5 月），第 16 页及以后各页。

② 同上。

③ 《联邦公报》，第 13 期，1951 年 3 月 9 日。

④ 参阅尼尔著《南斯拉夫的改革》中关于人身保护的一节，载《美国斯拉夫和东欧评论》，第 13 卷（1954 年 4 月），第 243 页。

⑤ 这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道格拉斯在《一党统治国家中自由的一个楔子》一文中的意见，该文载《记者》杂志，1952 年 2 月 3 日，第 12 页。

否則不能进行任何懲罰，特別禁止国家保安部和地方政府官員采取行政懲罰措施。對於那些“破坏法制”的人，規定了懲處办法。

实行 1951 年刑法的結果是逮捕事件有了减少。在 1950 年曾有三万六千一百九十六人被捕，1951 年减少到二万二千三百五十九人，1952 年又减少到一万五千四百八十四人。但是无故逮捕的人数仍然很多。1952 年被捕的人中有五分之一仍是“无故被剝夺自由”的。^①

所以造成这种情况，一部分原因是地方官員不願按照新法律的原則办事。例如，在斯洛文尼亚，无故逮捕人数仅 11.2%，而在門的内哥罗却达 50% 以上。^②正如皮雅杰所說：“对于門的内哥罗的法制來說，这是一个很不好的迹象。”^③

1948 到 1952 年之間被捕的人中，有很大的百分比其罪名是“亲情报局活动”，显然，这些人大部分沒有經過正常的法院审判。兰科維奇在 1952 年 11 月說，“1948 年以来，有一万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由于亲情报局的活动而由即決的行政程序加以懲罰”，“有二千五百七十二人由正常的軍事和民事法庭判決。”^④一年后举行了一次大赦，因亲情报局活动而被捕的人大部分获释，其他許多人也得到了減刑。^⑤皮雅杰表示，无故逮捕的人数包括遭到行政处分的情报局分子。^⑥在这方面，值得指出一个美国观察家的說法，他說，

① 皮雅杰：《刑事訴訟法和司法机关的工作》，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 3—4 期（1953 年 7—12 月），第 8—11 頁。

② 同上期刊，第 9 頁。

③ 同上。

④ 兰科維奇：《在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貝尔格莱德 1953 年版，第 67 頁。

⑤ 《紐約时报》，1953 年 11 月 29 日，第 1 版。

⑥ 皮雅杰：《刑事訴訟法和司法机关的工作》，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 3—4 期（1953 年 7—12 月），第 9 頁。

亲情报局活动的罪名有时被用来作为逮捕向来公开反对任何一种类型的共产主义的人士的借口。^①

皮雅杰报告說，对于进行无故逮捕的官員，已采取了法律行动，虽然看来似乎是，这一情况并不适用于牵涉到亲情报局活动的罪名。他說，在1951年，有七十五名国家保安部的人員因违法乱紀而受到懲罰。1952年，有五十三名受到懲罰，1953年到9月为止，已有十一人受到懲罰。民警（普通警察）因违法乱紀而遭到惩处的人数要多得多。在1951年，据說有一千一百六十四名民警被判罪，1952年的数目是六百三十四名。^②

皮雅杰认为这些数字証明，“保卫法制”的斗争取得了胜利，但是也証明在这方面还需作很大努力。他要求联邦国民議会通过关于法院和刑事訴訟的新法律，但是他警告說，“仅仅靠通过这项法律”是不能取得胜利的，要取得胜利必須“为这项法律的实施进行艰苦的斗争”。^③

法院的作用

关于刑事訴訟和法院（这里我們把它們放在一起來討論）的法律經修正后于1954年生效。^④根据这两項法律，任命法官的立法机构仍可罢免法官，不过，由于合法罢免的理由作了比較周密的规定，法官的地位是較前独立了。现在公共检察官几乎完全隶属于法院，軍事法庭的判決須受民事司法机构的复查。虽然这次改革

① 亚历山大·德拉格尼奇：《铁托的乐园——南斯拉夫》，罗特格斯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298頁。

② 皮雅杰，前引期刊，第12頁。

③ 同上期刊，第4頁及以后几頁。

④ 从195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刑事訴訟法在《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4期（1953年7—12月）第25—76頁上載有英譯的全文。

还談不上人身保护原則，但被告的保护較前已有增加。法官在偵查时期扣押被告的时间受到了限制。对于在偵查时期进行扣押的决定，可以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另外也保证了在审訊前和审訊时同律师商量的权利。这项法律宣布，被告有权不作对自己不利的答复，并且禁止逼供。被拘禁者有权“在每二十四小时中連續休息八小时”，因此禁止采取官方承认“仍旧常常采取的由偵訊法官輪流上陣，以长期不断的盘問在肉体上和心理上使被告感到精疲力尽来逼取口供的办法”。^①

但是并无意让新法制被利用来从事反对政权的活动。兰科維奇就告訴过四中全会：

有些人认为，加强法院权力、保护法律神圣、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也意味着放松对社会主义的敌人和进行危害我国社会主义秩序的活动的人的斗争，……有些人也认为，这是人民权力和法院对这种现象的斗争的放松。这种看法是大錯而特錯的，……恰巧相反，对于这种危害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存在的现象，法院……将是而且必須是最严厉和最无情的敌人。^②

皮雅杰警告說，法官的新地位并不意味着他們可以好像置身于社会主义秩序之外那样行动，可以好像保护社会主义秩序不是他們的基本职责那样行动。^③他指出，这项法律授权共和国最高法院，对那些有怠“职守或有損司法工作令譽”的法官采取“紀律措施”。

南斯拉夫有关司法的立法中沒有规定陪审制度。相反，一切案件——不論刑事或民事案件——都是由法官小組审訊的，法官

① 參閱卓尔杰維奇：《新刑事訴訟法》，載《南斯拉夫評論》，第3卷，第1—2期（1954年1—2月），第12頁。

② 兰科維奇：《进一步加强法制》，載《共产主义者》，第2—3期（1951年3—5月），第33頁。

③ 皮雅杰：《刑事訴訟法和司法机关的工作》，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4期（1953年7—12月），第7頁。

小組由“专职法官”和一般公民組成，后者由人民委员会任命，有一定任期。一位官方評論員說，“这个办法……的基本假定前提是……在不同的法律方面有經驗和常識的人，在一位常設的专职法官协助下，能够考虑法院所遇到的几乎任何案件。”^①

法院院长必然是共产党員，而且其他的法律工作者，包括非专职法官，也往往是共产党員，虽然不一定总是共产党員。这样，就很少有可能发生法院同党的看法不一致的危險。事实上，由于共产党員坐在法官席上，使得法官們敢于反抗国家保安部。例如，作者在1954年曾列席旁听貝尔格莱德一个法院的审讯情况，当时，首席法官曾对国家保安部的一名代表严加申斥。不是由于更加热心，就是由于更加胆小，非专职法官倒常常比专职法官更加容易把政治牵涉到法律中来。有一次，在达尔馬提亚的一个法院里，首席法官同非专职法官爭辯說，这个案件不是政治性质的。他宣称：“尽管有人听到被告批評共产主义者联盟，但这一事实与本案无关。”当然，实际情况也往往是相反的。

这项法律保証审讯須公开进行，这项保証一般是得到遵守的，但有时也間接受到侵犯。例如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的审判，在理論上来說是公开的，但是却不許新聞記者和旁听者（包括德热拉斯的母亲）进去。^② 当門的內哥罗东正教大主教阿森尼伊因叛国活动而在策丁耶受审时，第一次公开提到这件事的消息发表在审讯过了以后。^③

警察行动在司法上受到限制，大大地有助于减少許多公民的

① 尼古拉·塞贊提奇：《南斯拉夫法院的組織》，第19頁。塞贊提奇是联邦执行委员会法律問題秘书处的秘书长。

② 《基督教科学谈言报》附刊，1955年1月24日，第1頁。

③ 《战斗报》，1954年7月30日，第1版。

恐惧，但是这种限制还是不够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南斯拉夫一般人往往不知道他们有什么合法权利，即使知道也不敢利用。作者在1954年曾同一个克罗地亚人谈过话，他被控犯有政治罪行，被拘禁了三个星期而未加任何审讯，最后被释放出来。这个克罗地亚人不但不知道这件事是违法的，而且他根本不敢想对告发人提出诉讼。这种情况，常有所闻。在另外一方面，有一个塞尔维亚农民谈到，当他被抓去国家保安部受侦查时，他的妻子马上请了一位律师，第二天他就被放回来下地干活了。控告他的罪名——协助别人逃离国境——由于证据不足而被法院驳回。但是，由于没有牢牢确立的人身保护原则，这样的释放并不总是有保证的。

司法独立的趋势，法院作为个人自由保护者的作用的加强的趋势，是否会继续下去，这一点还不很清楚。正如政府一位著名司法专家所说的：“要谈到南斯拉夫法院的确切作用，今天尚为时过早，因为社会秩序的新制度尚在建立和改进的过程之中，这种新制度不论在西方国家或是东方国家都是从来没有过的。”^①

改革后的国家保安部

国家保安部仍旧是一个权力很大的机构，特别是在那些一度同政权发生纠葛的人中间，仅仅提到这个名字就足以使他们面露恐惧之色。在南斯拉夫实现共产党统治的早期，国家保安部本身就是法律，虽然在经过初期清洗后它的活动显然就正规化了。据说铁托在1952年曾经告诉过一位美国客人，南斯拉夫秘密警察头子兰科维奇“自从1947年以来不论有没有法院判决都没有枪毙过一个人”。^② 1952年，作为“保卫社会主义法制的斗争”的一部分，

① 塞赞提奇：《南斯拉夫法院的组织》，第32页。

② 德拉格尼奇：《铁托的乐园——南斯拉夫》，第108页。

国家保安部从一个军事机构改变为一个非军事机构。^①但是除此以外，它的组织仍未受分权化的影响。

在1954年，国家保安部的特务已远远不若以前那么惹眼了，不过，由于他们工作的秘密性质，这件事本身并不能证明什么东西。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1954年已没有人听到有人在夜半从家中被抓走以后下落不明的事情了，而在1950年以前这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在1950年以前，在南斯拉夫的每一个西方人都被国家保安部的特务钉梢，但是到1954年，美国人得到签证已无任何限制，作者也没有听到有任何外国人受到国家保安部的特务或民警的盘问。作者有一次坐火车在南斯拉夫旅行，同行的有一个国家保安部的特务，他随便就透露了自己的身份，这件事本身就是空前的。而且他还说：“我们随时警惕着，但是我们的工作不再像过去那么多了。”

凡是在南斯拉夫和多瑙河对岸其他国家呆过的人，都会觉察到这种情况与苏联及其统治下各国的秘密警察的无孔不入的情况之间的鲜明对照。据说国家保安部仍雇用告密者，但是比较明显的这种活动现在已看不到了。莫斯科和贝尔格莱德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利用妓女来密告外国人的行动。贝尔格莱德的庄严饭店附近，像在莫斯科国民饭店及其他饭店附近一样，总有这样一批女人，但是在1954年，在贝尔格莱德就看不到这种女人了。有一个姑娘，过去曾经是这种活动的“头子”，现在在一家夜总会里当司帐的，完全不再去打扰顾客了。她私下对作者说，她是因为涉及她兄弟的麻烦事的关系才被国家保安部“强迫”过她过去的生活的，现在她既然不必再担心她的兄弟被送去坐监牢，她也就能够

① 《战斗报》，1954年7月30日，第1版。

“过规矩的生活”了。

有一个塞尔维亚人，在1947年曾被关过一年监牢，此后經常被喚到国家保安部去問話，他說，他們在1953年夏天告訴他，他不再需要去报到了。上述达尔馬提亚的法官說，他的法院曾經拒絕拘禁一个不願向国家保安部定期汇报的人，他并宣称，这种做法“至少在本地区”已經放弃了。

卢布尔雅那的一位教授，一度遭到秘密警察的拷打，他評論說，“国家保安部仍蓄有指甲爪牙，但是他們的活動已稍收斂。”不知是为了証明那位教授說的話是对的，还是仅仅表明敌对分子已充分就范，联邦执行委员会1954年的报告說，在这一年只有一百七十三人作为“間諜和变节分子”被抓起来，其中一百零九名的罪名是进行亲情报局活动。^①但是，可以肯定，国家保安部的影响仍大大超过这些統計数字的范围。

选 举

可以看到鉄托政权自由化的另一个領域是选举。虽然1945年和1950年的选举法规定普遍选举权和秘密投票制，但是这两年的选举都极像在苏联举行的选举。^②所有的候选人都是在共产党的贊同下以人民陣綫的名义提出的。1950年的选举法取消了候选人名单办法，规定每一席位都由个人候选。虽然候选人是由选民大会提名的，但两次选举中，任何席位都没有人竞选。在1945年，是由一个选举委员会向选民提出最后候选人名单。在1950

① 《战斗报》，1955年3月8日，第1版。

② 《南斯拉夫的1950年选举和多民族国家中的平衡的代表权制》，伦敦茂立特和哈丘公司1950年版。也可參閱《南斯拉夫》，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1954年版，第55頁。

年，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仅仅是批准一些提名，删除一些提名。^①选举时不用选票，而是把一些小橡皮球投入一个箱子。另外设有一个“无候选人”箱，供那些反对被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投球。据官方统计，1945年投入“无候选人”箱中的小球有9.52%。1950年是6.75%。^②

1953年9月通过的新选举法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③根据该法，候选人不再作为陣綫組織(现在已改名为社会主义联盟)的代表提出来。除了由选民大会提名外，有二百名选民签名申请即可提名，但选举委员会仍有权决定候选人名单，不过规定“候选人应至少两倍于”席位。现在选举采取票选的办法，在单独的隔离的投票棚内投票，这在南斯拉夫还是第一次。

由于通过了新的选举法，加上官方保证可以提出反对派的候选人^④，结果在1953年11月的选举时，就出现了一些剧烈竞选的情况。党组织在提名期间进行了积极的竞选活动，命令党员必须“积极准备和主持选民大会”，不要“让反动分子……被提名”。^⑤事实上大多数候选人——不过不是全部——是得到社会主义联盟的支持的，虽然还是有好几个非共产党人被提名，而原来要提名的共产党人却没有被提名。所以发生这种情况，据《战斗报》说是由于“共产党人的错误，他们过于自满，或者对群众采取了侮慢的态

① 参阅《战斗报》1950年3月22日第3版中的记述。

② 《南斯拉夫选举制度》，载《南斯拉夫评论》，第2卷，第9期(1953年12月)，第5页。

③ 《联邦公报》，第36期，1953年9月13日。这项法律的条文在《南斯拉夫》第55—56页中和在《南斯拉夫选举制度》中(《南斯拉夫评论》，第2卷，第9期，第3—5页)都有讨论。

④ 例如，可参阅卡德尔的声明，载《战斗报》，1953年9月19日，第1版。

⑤ 同上。

度”。^①

不出所料，尽管有竞选，“反对派”候选人还是没有成功的。南斯拉夫报纸宣称，有95.3%的选举人投了官方批准的候选人的票，也就是得到社会主义联盟的支持的候选人的票。铁托当选的票数占总票数的97.7%，德热拉斯所占的百分比最高，在门的内哥罗他的选区里达到98.8%。^②登记选民参加投票的有89%。^③竞选似乎在马其顿最剧烈，有十四名“反对派”候选人参加竞选。马其顿反对派候选人中有两人在最后一分钟“退出”竞选，这一点说明，对于反对官方批准的候选人的人，可能施加了压力。^④

从1953年选举中可以看出，政府的确是允许某种反对派的存在，但它也想了办法使得反对派——即使是“安全的”反对派——不能成功。德尔恩狄奇的遭遇可以说明这一点。德尔恩狄奇原来是纽约南斯拉夫新闻处的副处长，负责发布关于南斯拉夫民主发展的材料。1953年夏天他奉调回国的时候，决定在他的故乡里耶卡竞选联邦议会議員。但是当他回到南斯拉夫时，党组织和社会主义联盟已经决定了候选人。德尔恩狄奇不以为意，还是作为反对派竞选。他以很接近的票数在选举中落选了，但是他按照美国方式，对结果表示怀疑，要求重点票数。虽然他是个很有地位的党员，他还是受到公开的斥责，并且受到警告，如果他再说要采取法律行动，那么对不起，可能对他自己要采取法律行动。德尔恩狄奇立刻消声匿迹，后来在外交部担任一个不重要的差使，他的议

① 参阅哈拉姆·坦尼逊：《铁托撤除了帷幕》，伦敦里德尔公司1955年版，第88页。

② 《纽约时报》，1953年11月24日，第10版。

③ 《南斯拉夫选举制度》，载《南斯拉夫评论》，第2卷，第9期，第5页。

④ 《纽约时报》，1953年11月24日，第10版。

員夢至少暫時丟在腦後了。^①

顯然，雖然選舉制度自由化了以後可以聽到一些反對的意見，但是並沒有真正打破南斯拉夫的一黨制度。如果在這一點上還是有什么疑問的話，德熱拉斯案件就完全廓清了這種疑竇。^②新的選舉法也並沒有使得立法機構有什么明顯的獨立地位，地方一級的個別情況是例外。^③許多代表，特別是共和國議會的代表，是根本不知道他們的權利的。^④但是，如果在有些人看來，聯邦議會仍舊不過是一個橡皮圖章的話，那麼在那裡也進行了一些以前所沒有的辯論，而且有時也有一些率直的反對意見。例如在1953年，一個非共產黨農民議員米洛希·莫斯科夫耶維奇博士就曾兩次反對政府的提案。在3月間，他在指責一項寬恕未能完成強迫交售數字的農民的法案的不適當以後，退出了聯邦議會。^⑤但是到5月間，他又回來尖銳地攻擊那項把土地所有額限制在十公頃的法案。^⑥

毫無疑問，這種事情是絕無僅有的，但是自從在戰爭結束時消滅了舊政權的死硬派和農民社會黨人以來，現在還是第一次偶然發生了，這一點也是實情。

言論自由的增加

1952年德熱拉斯在黨代表大會上說：“如果我們真的要發展

① 作者是从两个来源(一个在南斯拉夫，另一个在外国)听到这件事的消息的。

② 參閱本書第3章。

③ 參閱本書第8章。

④ 例如，比托利地方的一个新聞記者就訴說馬共額生產者院的代表不了解馬共額的選舉法，見《戰鬥報》，1954年10月26日，第2版。

⑤ 《紐約時報》，1953年3月25日，第11版。

⑥ 《戰鬥報》，1953年5月19日及20日，第3版。

民主，……我們必須面对这个事实：这件事不可能不带来官僚主义分子甚至资产阶级分子卷土重来的危险。”德热拉斯举出两个例子来说明他的意思：

今天我們不能因为一个教士……出于反对我們制度的反动动机同孩童們打球而把他逮捕，……今天我們不能禁止有各种各样的不同思想，常常是反动的和反唯物主义思想的人出版他們的著作，因为我們如果禁止他們就会使我們自己（共产党人、工人和进步的知識分子）无法提出各种不同的意见……①

德热拉斯的下場說明他把自己的話太当真了。但是，沒有疑問，南斯拉夫自由表示意見的範圍已有所擴大。報紙仍是受到控制的，但是有些報刊登載了一位瑞典社會黨人批評一黨制度的文章。②國民劇場1954年保留節目中有吉安-卡洛·米諾蒂的歌劇“領事”，它的主題是一個鐵幕國家的秘密警察迫害一個政治上反對派的家屬。③當德第耶爾由於支持德熱拉斯而遭到黨內官員的刁難的時候，報上和電台上提到他寫的鐵托傳④時都略去了他的名字。但是皮雅杰在致《戰鬥報》的一封公開信中聲明，略去德第耶爾的名字“不僅是毫無理由的，對作者是不公平的，而且顯然是外國的壞榜樣之一種，這種壞榜樣在我們國家里是決不會有支持者的”。⑤

此外，蘇聯式的對英雄人物的崇拜，已同過去全國懸掛的巨幅鐵托畫像一起消失了。鐵托第一次被政治漫畫家畫上漫畫，雖然

① 參閱《共產黨第六次代表大會》，第89頁。

② 參閱別約爾克的評論，載《國際政治》，1952年11月16日，第3頁。

③ 參閱尼爾：《南斯拉夫共產主義理論》，載《美國大學現場研究報告》，FWN-5-54，第14頁。

④ 德第耶爾：《鐵托》。

⑤ 《戰鬥報》，1954年10月28日，第2版。

是用一种友善的态度。^①

宗 教

铁托政权对宗教仍持反对态度，虽然这种反对也由于新态度而有所缓和。早在1950年，政府就同塞尔维亚东正教会达成一项非正式的临时协议。教会允许教士参加亲政权的教士团体东正教教士协会联盟，不过它没有正式承认这个组织。^②到1953年为止，二千二百二十五名东正教教士中就有一千八百人参加了这个团体。^③

当1952年春斯提皮纳奇大主教从监牢里释放出来的时候，^④看来同天主教教会的关系也可能趋于改善，尽管教会方面坚决反对天主教教士参加教士协会。但是梵蒂冈对铁托政权的这个行动的答复却是提升斯提皮纳奇为红衣主教。南斯拉夫于是同教廷断绝了一切外交关系，而且要求封闭驻在贝尔格莱德的教廷公使馆。^⑤接着报上又对梵蒂冈进行了激烈的攻击，据说还拘禁了一些克罗地亚的天主教教士。^⑥争取天主教教士参加教士协会的运动也开始了。政府早已宣布在斯洛文尼亚已有60%的天主教教士参加了教士协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参加的已有80%。^⑦

1953年5月，联邦议会通过一项法律，目的在于使“教会和国家的关系正常化”。^⑧这项法律规定政府对宗教界应提供帮助，并

① 参阅《刺猬周刊》，第21卷，第818期（1955年3月5日），第1页。

② 《教区通报》，1950年9月，第2页。

③ 卡德尔对联邦国民议会的讲话，载《战斗报》，1952年12月18日，第1版。

④ 斯提皮纳奇大主教虽已被从监狱中释放出来，但仍不能离开他的家乡克罗地亚的乡村一步。

⑤ 《战斗报》，1952年12月16日，第1版。

⑥ 《罗马观察家》（梵蒂冈），1953年1月10日，第1版。

⑦ 《战斗报》，1952年12月18日，第1版。

⑧ 这项法律的各要点发表在《战斗报》，1953年5月23日，第4版。

同意举办神学讲习会和宗教报纸。它禁止干涉宗教仪式的举行，允许在举行世俗结婚仪式后再在教堂里结婚。虽然天主教人士认为新的教会法不够满意，新教和伊斯兰教教徒却认为它保证了他们的宗教平等地位。^① 塞尔维亚大主教说，“东正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正常化和改善正在发展中”。^② 1954年，一个政府官方发言人能够这么说：“同塞尔维亚东正教会的关系是正常的，虽然有一些未解决的问题随时会破坏这种关系。”^③

然而，潜伏的矛盾仍旧存在。例如，在大主教的1954年圣诞节贺词中可以看出。虽然他劝告信徒们要“遵守基督的训诫，‘该撒的东西应当归还该撒，上帝的东西应当归还上帝’，”他也说：

在这么告诉你们的时候，亲爱的东正教儿女们，我们知道……我们没有办法以我们自己的力量来改变世界历史的方向。这只有上帝才能做到。但是我们能够做到只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今天你们必须对你们的孩子谈谈上帝，谈谈对上帝的信仰，谈谈基督的教堂，……谈谈上教堂的必要。如果你们没有做到这一点，你们的儿女长大后将成为异教徒，……明白你们的信仰，就能保护你们，不受任何诱惑，这我必须警告你们。最近，假宗教教师混在我们信徒中间，企图……劝说信徒参加他们的行列，……提防这种假先知到你们中间来……^④。

虽然共产党继续进行反宗教的宣传，并且正式要求党员不参加任何宗教活动，^⑤ 事实上有许多党员是这一个或那一个教会的教徒，特别是在农民中间。卡德尔下面的谈话，说明了对这种情况是容忍的，而且总的来说，对宗教也是容忍的：

① 例如，可参阅南斯拉夫福音派教会的领袖埃德加·罗普博士的声明，载《南斯拉夫评论》，第2卷，第9期（1953年12月），第15—16页。

② 《新闻晚报》，1954年10月31日，第1版。

③ 同上。

④ 参阅《教区通报》，1954年11—12月，第1—2页。

⑤ 德拉格尼奇：《铁托的乐园——南斯拉夫》，第156—157页。也可参阅《解放报》（萨腊耶沃），1954年8月27日，第1版，作为同类的反教会宣传的一个例子。

人人都知道，宗教感情不是在短短几年里面或在几十年里面养成的。这种感情在人类今天所生活的社会条件中深深地扎了根，是好多世纪来的传统养成的。这种感情还要存在一个很久的时期。无论如何，社会发展本身，也就是它的物资力量的发展，将是最后解决这个问题因素，而不是政治形式或思想形式，不论这种形式的性质如何。^①

不过，这种容忍态度并不适用于教士方面的政治活动。当门的内哥罗大主教 1954 年忙着参与当地选举活动时，他就立即以“反国家活动”罪名被捕定罪。^②但是在此同时，东正教和天主教，还有穆斯林宗教界仍旧从政府那里得到每年的资助。^③

自由的范围和限度

德热拉斯事件的头两个插曲也许比任何事情更能一般地说明极权主义放松的范围和限度。第一个插曲是德热拉斯受到党纪制裁，这件事本身完全是党内问题，没有法律诉讼，没有疑问，德热拉斯的确违犯了党纪。第二个插曲是正式审讯，这次审讯没有公开举行，这就违反了法律的保证。要是换了旁人，地位没有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那么高，在同样情况下，也许很快就会被解决掉，但是这两个人公开对高级领导提出挑战——其中一个人实际上是要求取消这个政权——结果除了受到轻微的惩罚之外，仍能逍遥法外，这一点却是有重大意义的。

此外，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正式罪名，不是他们的意见，而是他们提出意见的方式——向外国记者发表谈话。《战斗报》说，他们两人有权坚持自己的意见并且“为之奋斗”。^④这等于是说在

① 卡德尔在人民阵线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载《南斯拉夫评论》，第 2 卷，第 3 期（1953 年 3—4 月），第 18 页。

② 《战斗报》，1954 年 7 月 30 日，第 1 版。

③ 《南斯拉夫》，第 64 页。

④ 《战斗报》，1955 年 1 月 25 日，第 1 版。

南斯拉夫有主張結束一黨制度的自由，只要這種主張是“合法地”提出來的。實際上很難看出這一點怎麼能夠做到。德熱拉斯和德第耶爾被判定犯有違犯刑法中關於敵對宣傳的條款的罪行。這個條款說：

凡是意圖破壞勞動人民的權力、國家的防禦力量或社會主義建設的經濟基礎，或有意以漫畫、著作、演講……破壞……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兄弟關係和團結，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反對國家和社會組織或反對人民當局的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重要措施的宣传者，得判以徒刑。^①

不論《戰鬥報》的話有多大的虛假性，但是它的編輯感到不得不這麼說，這一點還是值得注意的。不過，即使《戰鬥報》的話從道理上來說是正確的，看來也很清楚，這種自由在相當時期之內是不可能加以利用的。德熱拉斯的入獄（且不談後來加刑）決不是言論自由將有進一步增加的預兆。同時，鐵托在1953年德熱拉斯問題中央全會上所表示的心理却仍在一般人中間繼續流行。當時鐵托表示不擬對德熱拉斯加以重刑，他說：“今天我們已很強大，我們能夠以完全不同的方式，一種新的方式，我們自己的方式……來進行我們的鬥爭，而不是以消滅和毀掉犯錯誤的人，哪怕是犯最嚴重錯誤的人為我們的目的……”^②

但是，如果說極權主義在南斯拉夫已有所放鬆的話，這種放鬆同西方心目中的政治民主毫無一致之處。他們認為，社會主義民主“不是也不能是政治民主的移植”。^③因此，正如鐵托所說，即使西方民主的形式也得摒棄，“因為西方民主的形式不能不包含總

① 南斯拉夫刑法第一百→十八條，載《聯邦公報》，第13期（1951年3月9日）。

② 《戰鬥報》，1954年1月8日，第1版。

③ 卓爾杰維奇：《南斯拉夫社會主義民主制的一些原則》，載《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第7期（1953年9月），第19頁。

的资本主义结构”。^①

提要 and 結論

南斯拉夫自从同共产党情报局决裂以来，它的国家的某些极权主义的特色有了一些放松，同时自由的范围也有了一些扩大。这反映在秘密警察的活动受到限制、被捕的人有了法律保障以及法院的独立地位有所加强上面。一党制度仍旧保持完整无损，不过在新的选举方法下可以允许反对派候选人竞选，虽然很少有成功的。在共产党国家里一般不允许出现的各种思想在报刊上，在舞台上也都出现了。政府没有改变它的反对宗教的态度，但是它的确表明希望对教会采取互不干涉互相容忍的政策，只要教士不过问政治。

德热拉斯事件说明了极权主义放松的范围和限度。这个政权是不允许反对它的存在的。但是，即使对于这种反对，它现在也采取了一种温和的对付办法。

显然，铁托政权之所以采取这一办法，一部分是由于一切需要认真对待的反共的反对力量早已消灭，或者已被吓得无能为力，领导人感到他们已足够强大有力，可以不再需要借重恐怖手段了。由于铁托和他的高级助手仍旧掌握着大权（事实上主要是由于他们本身的节制考虑才没有滥用这种大权），因此，他们不可能会让新的放松措施妨碍他们有效地对付万一发生的任何真正威胁。因此，虽然保证更多自由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接近西方标准，但其实施仍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方面的看法。

任何近似于西方概念中的政治民主的事情的产生，看来都主要是因为这件事情是行得通的，或者是实用的，而绝不会是因为

^① 《战斗报》，1954年1月8日，第1版。

相信民主主义或者民主程序本身。特别是，这种事情同西方式民主形式没有关系，铁托早已明白地把后者斥为必然含有资本主义种子的东西。

但是在同时，铁托和南斯拉夫其他领导人的新观点中似乎有着自由主义思想和人道主义的因素，这使他们同其他共产党国家的首脑有了明显的差别。毫无疑问，南斯拉夫个人自由的范围一定比任何共产党国家为广，^①也没有迹象表明造成这一点的自由化观点将被放弃。此外，什么事情总得要有一个开端。使得南斯拉夫脱离极权主义的改革有着制度上和理论上的牢固基础，而在一个共产党国家里，理论的严格遵守特别重要。没有疑问，这种改革会带来其他的改革，后者不仅将使南斯拉夫的极权主义程度减轻，也会使南斯拉夫更加民主。同时，也存在着可能导向相反方向去的因素，铁托显然想使苏联为他对“社会主义团结”的信心所感动就是这种因素之一。可以肯定地说，到1957年时，自由化趋势已有所减弱，如果不是完全停止的话。前途看来是，不会发生实际上的退步，但是这种可能性究有多大，还是一个问题。

(何璧人译)

^① 在某些方面，1956年秋革命后的波兰似乎比南斯拉夫更为民主。例如，出版自由显然比南斯拉夫更多些。但是，这种发展既没有理论基础，也没有一种新的制度体系，这意味着波兰的改革没有那种为南斯拉夫所特有的不断自由化的基础。此外，波兰也缺乏南斯拉夫那种完全的独立性，而哥穆尔卡及其信徒在1957年的那种有些动荡不定的地位更引起了波兰将来究竟会采取何种模式的疑问。另一方面，如果波兰的改革会得到巩固，如果南斯拉夫不再使他们的社会进一步自由化，那末，波兰个人自由的范围比南斯拉夫的为广。

第十章 对铁托主义的反应

在被排斥于共产党情报局之外将近十年以后，铁托的南斯拉夫的情况似乎介于苏联共产党极权主义与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之间。虽然它兼有二者的成分——苏联制度的成分多于西方——可是，共产党情报局决议以后的南斯拉夫的制度既非前者，也非后者。

1948年以后南斯拉夫所发生的变化，背离社会主义本质的地方很少，但是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同苏联共产主义的分歧是显著的。在已经改变的心理状态方面，分歧也是很明显的，这一点或许更为重要。由于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的打击而产生的这种心理变化似乎是最主要的，而且看来甚至也能够应付以后的与苏联和解的外交政策有关的国际局势的发展。

民族共产主义

对苏联保持完全的独立是使南斯拉夫共产主义与其他国家的共产主义分离的一个最明显的因素。南斯拉夫共产主义是民族的共产主义，而不是国际的共产主义，尽管它始终坚信，在理论上，南斯拉夫人预见到一个全部都是共产党人的未来世界。铁托主义者不仅放弃苏联绝对不会错的理论、甚至苏联居于领导地位的理论，而且对非共产主义国家的直接或间接的干涉的概念以及世界革命的概念，也避之若掩。他们还摒弃了第三共产国际的观点，这个观点认为西欧类型的社会主义是错误的。他们和第二国际社会党人的团体建立了非正式的联系，而把这作为他们下列信念的一部分，

就是所有的国家都在按照各自的方式，稳步地走向共产主义，而且不论哪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都是一样好的。同时，他们否定了伯恩斯坦主义，相信无产阶级专政也许是必要的，而共产主义必须永远是心目中的目标。

理論根据

也许南斯拉夫和苏联的最基本的理论分歧是关于国家的作用这方面。南斯拉夫理论始终认为，社会主义意味着国家“消亡”的开始；如果没有国家“消亡”的过程，那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理论的分歧以及关于剩余价值理论的分歧也是由这个理论产生出来的。南斯拉夫的教条认为，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像在苏联那种情况——只是共产主义逐步发展的最初和最低级的形式；如果它继续保持这种形式，它本身就是共产主义的一种障碍。因此，南斯拉夫人提出了民族的而不是国家的所有制的概念，和社会的而不是国家的控制的概念。斯大林的论点认为，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只适用于资本主义国家而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人则否定这种论点而认为，在这两种情形之下，都有剩余价值。无论在资本主义所有制或是在国家所有制的制度之下，剩余价值都不归工人所有，因此，南斯拉夫的理论认为，苏联制度只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类型而已。

这些不同的理论构成了不同的经济组织的基础。为了消除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的控制，南斯拉夫人把工厂管理移交給工人选出的委员会来负责。工人和工人委员会都不是工厂所有者，工厂归全民所有。但是工人——而不是国家——控制着工厂，而国家只是制订管理的原則，工人根据这些原則，共同分配他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照南斯拉夫人的看法，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制的要义。

分 权 化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有必要使經濟和政府分权化。分权化被看作是“走向民主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驟”。毫无疑问，南斯拉夫已經采取了“这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驟”，这并不是一个临时的、实利主义的措施而是一个长远的、原則性的步驟。高度集中的、苏联类型的計划化制度取消了，代之以新創造出来的——在社会主义所限定的范围内——一种受国家强大影响的但不受国家正式指揮的、接近自由市場的經濟。1953年宪法规定了各級政府有一种新型的立法机构，每一个立法机构有一个由工人直接选举出来的代表組成的議院，它享有經濟立法的特权。为了防止“官僚主义弊端”起见，赋予一位主席和一个联邦执行委员会——由联邦国民議會提名选出——的执行政策制訂的职能，在理論上，与赋予五个政府秘书处的行政职能是分开的。尽管对于联邦制度存在着一种輕視南斯拉夫民族界綫的新概念，可是各共和国的自治权是扩大了。根据宪法，凡是沒有明确规定属于联邦和各共和国政府的权力，都属于地方人民委员会。这些人民委员会变成国家的基层行政单位，具有广泛的权力，特别是經濟方面的权力。

集体化的失敗

同时，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看出他們对农业集体化所作的努力已經失敗了。由于农民在战时游击队組織中、在人民陣綫中以及共产党內所起的作用，铁托政权和农民的关系一直是模糊不清的。大力推行苏联式的集体化的运动在1949年方才开始。1951年，忽然号召停止集体化运动，同时也放松了对个体农民的限制。最初这似乎只是一种临时的新經濟政策路綫，但是农民的抵抗和生产

的危机不久就迫使政府允許集体农庄的解散，最后放弃了对个体农民的歧視政策。农村中的社会主义以及一些非苏联类型的合作社仍然是进行的目标，但是甚至連間接的压力也放弃了，而农业的社会主义化被认为只有經過漫长的过程，在全国其他部分的社会主义已經完成后，才能实现。

党的作用

如果不研究一下共产党——1952年改称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作用，我們是不能对这些发展的重要意义作出正确估計的。国家的指导权掌握在党的手中，而党又掌握在最高級的领导人手中，这是沒有疑問的。就这种程度來說，南斯拉夫党的地位和苏联党的地位还是一样的。然而，在理論和行动方法上却发展成重大的分歧。

南斯拉夫理論认为，既然严重的反革命活动的危險已經消失，党應該放弃它的政治垄断权以及作为馬克思主义的唯一注释者的地位。照南斯拉夫人的看法，党不应正式指导国家而只能通过它的个别党员，作为一个包括各种不同意见的更大的全国性組織——社会主义联盟——的一部分而进行活动。南斯拉夫人不仅看出在国家中的官僚主义危險，而且也看出党内官僚主义的危險。为了緩和这种危險，他們下令取消党员的特权。就活动范围來說，党組織的权力，在某种程度上，是下放了，把更多的自主权交給下級党的机构。地方党的干部不得兼任政府职位，同时党一般地不再正式参与政府方面的工作。党的組織大量精簡，党的許多工作取消了或者移交給社会主义联盟。党的任务只限于“思想教育”；党的意见，只有当党员依靠自己的能力，在政府和經濟部門中取得了领导地位，才能付諸实施。党同时也提出下面的概念：当国家

“消亡”的时候，党也随之消失。

虽然事实上，党对全国的控制并没有很大的削弱，可是明令规定的党的新地位在一般党员中却产生了普遍的混乱。事实证明，社会主义联盟是完全由共产党员控制的，而且实际上也只有通过共产党员的活动，才能发挥它的作用。虽然党和政府的职能已经明令分开，可是党的意见却在各级政府中占着支配的地位。即使党已经放弃了对工厂的直接干预，但是党通过工会联合会和党的工厂委员会可以取得对工人委员会的控制。如果党员没有认真执行党的路线，他们就会受到领导方面的指责。

但是，在1952年11月间第六次党代表大会提出了党的新概念以后，这样的党组织就行不通了。翌年6月，中央委员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重新强调民主集中制，同时宣称，任何关于党的“消亡”的谈论，实际上都是过早的。米·德热拉斯正是因为竭力反抗这种新趋势，才给他带来最后的失败，而正是这件事无可争辩地表明，党的大部分作用虽然可以改变；然而南斯拉夫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仍将是一个一党制的国家。

极权主义的放松

同时，党的领袖对于共产主义的整个看法已经大大改变，因此产生了放松极权主义的作法，这种作法在苏联以及它所控制的国家里是看不到的。南共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一事所产生的心理影响，使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受到巨大的震动，因而改变了他们那种僵硬的思想方式。尽管共产主义仍然是他们的目标，他们对于如何达到这个目标的方式，不再那么肯定了。他们仍然运用辩证的推理方法，但是他们不再谈论“客观真理”了。他们改了口气说，“我们正在摸索我们的道路。”他们仍然能够宣布党内有异己思想

——德热拉斯事件就是証明——但是构成异己思想的范围已經变窄，甚至异己思想也不当作什么严重的罪行了。

所以会造成这种情况，首先是因为南斯拉夫領袖本身不仅是异己分子；而且是糊里糊涂的异己分子，他們到底信仰什么，自己也并不十分清楚，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允許更多的言論自由，一部分只是因为这些領袖不能确定，他們所要禁止的是什么东西。但是久而久之，这种基本上消极的态度被一种反映在法律和制度里面的比較积极的态度所代替。

这里面值得注意的是新刑法、关于刑事訴訟和法院組織的新法规以及新选举法。結果警察的活动受到限制，被控犯罪的人的权利得到保障，法院的独立性扩大了，并且創造了在选举中有反对派候选人的可能性。

这些新措施究竟有多大意义，事实上多半决定于政府領袖有多大的决心来实行这些新措施。似乎很明显，现政权决不会允許新措施妨碍它有效地对付威胁它的地位的任何东西，而在具有潜在威胁的領域；例如选举一类的事情上，对于新法律的实施，限制得很严。不管有多少民主的傾向，这些新措施并不是由对民主或像这样的民主程序的信仰产生出来的。鉄托和他的助手一再表明，他們反对西方式的民主和西方民主的形式。这似乎可以証明，某些美国观察家认为南斯拉夫的自由化只是取悅西方的企图的一部分的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他們承认西方影响是有的，但是他們一再明确表明西方的基本政治哲学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南斯拉夫的扩大自由大部分是以实利主义观点为依据的而且也决定于现政权认为它不是一种威胁这一事实。可是，正是这个事实为南斯拉夫領袖們的更自由和更人道的心理——使他們和多瑙河对岸他們过去的同志分离的就是这种心理——提供了能够在其中成长

和发展的土壤。

德热拉斯事件，在许多方面，都是代表新南斯拉夫的一个典型。铁托本人多少也承认，德热拉斯所作的，不过是把铁托所阐述的概念加以引申，得出逻辑的结论而已。然而这些结论威胁了统治集团的地位。在苏联和其他共产党国家里因轻微的异己思想而连肉体都被清算掉的人我们可以举出一大批名字来。但是德热拉斯的违法乱纪完全被作为一件党内事件来处理而未加任何肉体上的惩罚，而且铁托至少在谈到这件事的时候，惋惜的心情胜于愤怒。只是后来德热拉斯在脱党后接见外国记者说要组织一个正式的反对党时，才对他提起了刑事诉讼。审判德热拉斯与德第耶尔的秘密方式确实近乎违犯了刑事诉讼条例，但其他自由还是得到了保障，并没有在判决前加以拘禁，也没有用一切手段进行逼供。德热拉斯与德第耶尔两人都有有资格的非党员辩护人。可是，德热拉斯与德第耶尔被控破坏“敌意宣传法”的词义地方太多了，几乎可以包括任何发表的对现政权的批评，因此定罪是不可避免的结果。所判的罪非常轻，又准许被判刑的两个被告缓刑，这表明，现政权并不觉得由于他们的罪行而受到严重的损害。

从德热拉斯与德第耶尔在国内并没有广泛的追随者这一点来看，这个判决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很难看出，把两人付诸审判，然后加以进一步的迫害，对于现政权会有什么好处。的确，这等于通告大家，在南斯拉夫言论自由是有一定限度的，但这种通告的方式（以及《战斗报》的声明说，德热拉斯和德第耶尔仍然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只要不通过国外的渠道），很难认为其目的是要恫吓严重的反对意见——如果这种反对意见仍然存在的话——使之慑服。甚至德热拉斯实际上被监禁着一事，也是如此，虽然南斯拉夫和苏联的特殊关系的性质可能是一个因素。这就是说，如果德热拉斯

和德第耶尔并不是一种威胁力量，那末，他們的审判就沒有必要，甚至是有害的，因为这种审判会使人对现政权关于实行民主的表示发生疑問，而且会使人們注意这种被认为錯誤的思想。另一方面，如果他們确实是一种威胁力量，那末，对付它，这种方法是不够的。看来南斯拉夫领导人几乎仍然像是一个极权主义模型——这种模型使他們向反对派开刀——的俘虏的样子，但是这种极权主义模型已經走了样，不能滿足当初設計的要求了。

就政治民主来說，要想得到比这更多的东西，也許是不现实的。在南斯拉夫究竟有沒有順利实现“資產階級民主”的客观条件，这是十分令人怀疑的。鉄托所說的使工人管理发生困难的那些因素——如文化和教育水平的低下等——，也是民主管理的障碍。而且，就人民群众来說，也缺乏任何西方意义的民主传统以及群众参加政治的传统。

很可能大多数南斯拉夫人——如果有什么办法能够确定他們的意見的話——是不贊成鉄托政府的。然而，几乎也同样可能，願意給现政权某种支持的人比同意另換一个政权的人多。在曾經使南斯拉夫陷于四分五裂的民族主义的狹隘观念以及社会与宗教冲突的条件下，人們很难弄清楚究竟應該用什么样的政权来代替鉄托政权。

一位西方民主主义者可能觉得，实行民主的方法是进行民主改革，無論是什么样的改革。但是南斯拉夫領袖們，不管他們可能是什么样的人，决不是西方的民主主义者。因为他們不是，所以他們担心——也許是不恰当地——，“資產階級民主”傾向可能，就像德热拉斯在他开始发动反对意見以前所表示的那樣，“只是退回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半封建”状态的一个假面具而已。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1957年，德热拉斯（这时他不仅是

一个非共产主义者，而且是一个激烈的反共产主义者)把他以前的观点完全抛弃，連原来所应有的价值也不顾了。在他的《新阶级》^①一书中，他指責南斯拉夫共产党領袖反对政治民主，只是因为它会危及他們目前地位所带来的額外好处而已。这本书是一本反对一切共产主义——既包括苏联，也包括南斯拉夫——的辛辣的、抨击論文集，它认为，东欧共产党統治集团只是一个新的占有者阶级，正如以前的占有阶级一样，不过由于他們的占有垄断权彻底，所以他們能够使別人更加彻底地服从于他們的意志。

德热拉斯由他自己的实例得出結論說，苏联和南斯拉夫之間並沒有真正的区别，因为它们們都坚持“必須保持党的思想統一”。他认为这是“……每一个共产主义制度不可避免的道路”。“維持极权統治或思想統一的方法，可能不如斯大林的严厉，但实质总是一样的”。

他断言，在南斯拉夫，甚至鉄托主义者自以为更民主、最值得驕傲的东西，即“工人管理”也不是有效的，因为，在缺乏“普遍自由”的情况之下，“留給工人的只是由餐桌上落下的面包屑和幻觉而已”。“民族共产主义不过是日漸衰落的共产主义而已。”

《新阶级》在反对一般的共产主义特别是南斯拉夫的共产主义方面，提出了有力的几点。可是，德热拉斯某些极端反共的观点，也和他的极端共产主义的观点一样，都是有問題的。二者既不合

^① 紐約弗雷德里克·阿·普雷格书店 1957 年版。本书原稿显然是在 1957 年 1 月間德热拉斯被捕的时候，由南斯拉夫秘密夹帶出去的。該书在南斯拉夫是違禁的。当书出版的时候，德热拉斯已經入獄。了解他为什么被判徒刑——在实际上几次向政府挑釁以后——比了解政府为什么认为有必要重审并加判七年徒刑来得容易。这种可耻的作法不仅再一次引起人們对德热拉斯意见的注意——并大大地使他变成一个国际上有名的人物——同时也使人深深地認識到，即使溫和的独裁政权也是一个多么变幻莫测的东西。

乎邏輯，也不确切。我們既不能仅仅用論战的办法把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制度——不管它的实践离开理論多远——全部否定，也不能用这种办法把分权化和随之而来的自由的扩大全部否定。再者，虽然德热拉斯自己认为，南斯拉夫和苏联的制度的“实质”是一样的，可是后来又說，“……每一种政策的最主要的东西首先在于所采取的手段……”，甚至德热拉斯也承认，苏联和南斯拉夫所采取的手段是不同的。

《新階級》虽然絲毫沒有寬恕鉄托政府对德热拉斯的可耻行为，也沒有否认他的反对一般共产主义的許多論点的正确性，可是至少作为一个被打敗的、蛮干的、藐視一切的人，对于行动的结果迫使他陷入的不幸个人处境的怨恨的部分反应，还是值得一讀的。

無論如何，在南斯拉夫的真正問題，不是現政权是否民主，而是是否能繼續以部分极权、部分民主形式存在下去。主要矛盾似乎是产生于既要維持社会主义和一党制的国家，同时又要經濟和政府的分权化以及允許更多的自由。直到目前为止，由于无法解决这种矛盾而造成的思想混乱是鉄托主义显著特点之一。

这个矛盾特別反映在三个主要問題上面，这就是經濟的分权化、农业和党的問題。

計劃化与分权化的矛盾

国家計劃化的历史直到现在始終是，計劃化产生更多的計劃化而控制又产生更多的控制。南斯拉夫在經濟分权化方面的革新把这种趋势整个地倒轉了过来。所謂社会計劃仍然规定主要經濟項目的生产指标，但它并不具体规定某个工厂應該生产某种商品若干。具体数量要由各个工人委员会来决定。虽然将近十二种的商品的最高限价是固定的，可是一般价格是由工人委员会根据

供求律来决定的。工资和投资也是如此，尽管在这方面，地方人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征税的权力，对此发生巨大影响。联邦政府力图通过一系列奖励性的与惩罚性的捐税即灵活的营业税以及对银行贷款——所有工业活动都是靠银行贷款提供资金的——的利率的控制，使分权化的经济大体保持平稳。此外，各个生产单位多少保持着一致，因为工人委员会实际上是由工会联合会控制的，而工会联合会又是由共产党控制的，因而是贯彻政府意志的一个工具。

这个制度实行以后并不合乎理想。一般说来，工业生产的增长接近预定的指标，但是同时也造成了经济上严重的不平衡。分权化走得越远，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概念就越受损害，政府为了维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越是进行干涉，分权化的概念就越受损害。

一个重大的问题是各个工人委员会都想增加利润。这是很自然的，不仅因为工人的工资是以利润的多少为转移的，而且也因为政府为了追求更大更有效的生产，硬要他们赚取更多的利润。提高利润最容易的一个方法就是提高价格，因此，尽管有间接的控制，物价和工资在许多工业中，增长得远超出一般水平之上，对其他工业造成了不利的影晌，从而打乱了计划。而且，货币量的增长往往并不反映一般生产的增长或所要求的那种生产的增长。尽管作了一切的努力引导它们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可是各工人委员会往往追求自己的利益而牺牲别人。结果是通货膨胀、失业、资源的非经济性的使用，有时甚至出现饥寒交迫的现象。

各人民委员会原赋有较大的权力可用来和某些这种作法作斗争，但是它们自己既不能，也不愿全面应付这种情况。生产者院的存在有时造成工人委员会和地方政府互相纵容的情况。人民委员会为了努力建设本地工业，往往鼓励非经济性的投资。可是，在设法增加地方收入的时候，它们有时对工业所征的税，高到使这些工

业所留的资金，不足以进行生产活动和必要的投资。政府对信用的控制，本来是社会计划的一个主要特点，现在也无法制止增加投资的浪潮，同时有必要重新制订工资限额，来帮助制止工资的增长。

南斯拉夫人为了使他们的制度正常进行起见，他们时常采取政府直接干涉的方法，这些方法有时是违法的，且常常是违反原则的。毫无疑问，在某些情况之下，他们不得不从原来法律所规定的极端分权化的作法上倒退，他们也曾经设法凭借非政府的团体，例如工会、合作社组织、商会等等，来避免分权化的影响。同时，他们又坚决一般地维持分权化的自由市场经济，让工人委员会自由地经营自己的企业，即使这种情况造成相反的结果。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可以说是两种似乎互相矛盾的理论的俘虏。他们力图同时实行这两种理论，难怪伏克曼诺维奇-坦波认为“整个制度已经进入了一条死胡同”。

分权化的社会主义所遭遇的困难更由于经济的贫困和落后而大大地加剧。可能是这样：如果南斯拉夫人能够达到更高的工业水平，克服他们在国际上的经济困难，他们的制度也许能够比较容易地做到分权化。但是，工业化过程似乎加剧了支付平衡的困难，因为增加出口的范围有限，而增加原料进口的需要却愈来愈大。

社会主义与农民的矛盾

可能在农业方面找到一条摆脱困境的出路，但是在这方面，南斯拉夫人又碰到他们制度的主要矛盾的另外一个也许是更重要的表现。在某种意义上，似乎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自从他们的集体化努力失败以来，在农业方面几乎已经放弃了这种企图。大约有70%的人口是从事农业的，而在战前，南斯拉夫是农产品的一个主

要出口者。战争的破坏和集体化所遭遇的困难，使农产品的出口，在 1947 到 1949 一段时期中，成为不可能的事。但共产党情报局时代的南斯拉夫能把进出口两方面拉平，而不必一定要进口。严重的干旱加上农民对于集体化的推行产生愈来愈强大的抵抗，使得南斯拉夫农业减产到这种程度，以致在 1950 到 1955 这一段时期中，每年都必需进口小麦而且数量愈来愈大。在 1954 年間，这些进口在三亿美元的支付差额中约占 50%，因此南斯拉夫不得不延期偿还国际贷款。

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政府最后放弃了强迫性的集体化，解散大部分苏联式的集体农庄，取消大部分对个体农民的经济歧视政策。但是，既然南斯拉夫领袖们仍旧是共产党人，因而在原则上反对个体农民，所以他们不能用积极的态度对待个体农民。结果是，虽然政府停止了发展集体农庄的企图，然而却没有一种非集体化农业的农业政策。这部分由于，而且部分也造成，另外一种不正常现象，就是，个体农民——代表人口中相当大的数量——在政治上所受的歧视。这种歧视是在生产者院的选举方面，这个院绝大部分代表是非农业工人。于是，农民差不多被排除于南斯拉夫制订政策的院之外，同时领导地位都被职业共产党人所控制，这些共产党人的全部观点都是强调工业和产业无产阶级的重要性的。这些因素产生了行不通的农业政策，使得动员农村资源（包括人力和物力），提高农业生产难以实现，即使不是不可能。但是，领袖们显然知道，因为农民，作为一个集体来说，是落后的而且是反对社会主义的，所以如果把他們纳入政府里面去，实际上就会不利于政府已经承担的、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作的努力。

南斯拉夫的领导人现在把列宁的金科玉律倒转过来，认为全国社会主义化是农村社会主义化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农村社会主

义化是全国社会主义化的必要条件。表现在某种类型的合作社上面的社会主义化农业的目标，仍然保留着，但是只有通过长期、费边式的过程，才能达到这种目标。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发现自己所陷入的进退两难的境地是，这种“渗透性的社会主义”的政策除非輔以可能会干涉社会主义本身的其他政策，是有引起經濟灾难的危險的。到目前为止，有一种宁冒經濟灾难的危險而不干涉社会主义的傾向。很难看出，南斯拉夫人如何能够終于避免面对这一冷酷的事实，即，这一方面的危險必然包含着另一方面的危險。

鉄托主义与正在消失的辯証法的矛盾

南共所面临的问题可以称为鉄托主义与正在消失的辯証法的问题。这个问题也是从一面要試行建設社会主义，一面却要扩大个人自由这种矛盾中产生出来的，但是，一般經濟問題与农业問題，多少带着实际执行的性质，而党的問題則牵涉到政权的实质。

共产党情报局时代的南斯拉夫所据以行动的可以称之为列宁主义的方法，含有运用馬克思主义的辯証法来确定“客观真理”的意味。这指的是，存在着一条必須遵循的导向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辯証法路綫。作为“馬克思主义科学”的专家的共产党人是能够发现这条路綫的。但是，既然党的领导人——在理論上——都是最內行的馬克思主义者，所以他們在实际上就在民主集中制的范围内决定着这条路綫。既然他們因此应对这条路綫負責，那末群众就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不能反对党的决定。这就是关于党的领导的专政的列宁主义理論基础。

可是，正如卡德尔所承认的，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以后的南斯拉夫的制度，在形式与行动理論两方面，更加放弃了列宁主义。南斯拉夫人正在摸索他們的道路，并没有确定的路綫。虽然过去可

以根据辯証法来获得“真理”，可是现在却只能通过各級党的自由討論才能发现“真理”。正如德热拉斯所說的，这意味着放弃严格的民主集中制。

党下令实行党組織的分权化和民主化，这是完全合乎邏輯推論的；而当时，似乎这是允許党内进行自由討論的第一步。但是，这种趋势并没有作到放松民主集中制的地步。在政府措施已經决定以后，中央委员会看到某些党员还在繼續辯論这些措施是否正确，就非常惊慌。当德热拉斯把党的新理論加以引申，作出結論，然后主张在党内組織特殊反对集团的时候，领导方面就把它完全压制下来。只要高級领导已經說出口，党内就不能再进行自由討論。列宁主义理論是取消了，但是关于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概念仍然保留着，虽已削去了它的理論根据。

南斯拉夫一般改革的全部结构的根据似乎是这样一种信念，即认为社会主义现在在南斯拉夫已經“有把握了”，可以相信人民群众，特别是那些对社会主义有好感的人，可以让他们自己作出决定，他們是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鉄托在公开駁斥德热拉斯所提出的意见的时候說，这些意见意味着“我們的社会主义现实的結束”。如果他是正确的，那末鉄托主义所据以发展的前提就有疑問了。

德热拉斯指責說，像鉄托和他的副手所維護的那樣一种独裁——不受辯証法的限制的——必然是反复无常的。如果，就像卡德尔自己所肯定的那样，党的领导应对南斯拉夫的改革負責，那末，下面这一点也是正确的，即党的领导也应对所造成的錯誤負責。对于党的作用和地位的思想混乱似乎正反映了领导人本身的思想混乱。在既沒有辯証法的指导，又沒有自由討論的帮助的条件下，如果他們能够从他們似乎已經陷入的理論和实践的困境中

摆脱出来的話，那他們确是异乎寻常的独裁者了。

二十世紀的主要問題之一就是，是否有可能既有集体主义的社会，同时又有政治民主。南斯拉夫人企图証明，这是可能的。他們的一些革新是非常令人鼓舞的，但是他們还没有証明这是能够作到的。

(高松田譯)

第十一章 南斯拉夫对外 政策概述

最能說明南斯拉夫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独特地位的，无过于它的对外政策了。如果說在許多西方人士看来，南斯拉夫已經不止一次而是两次——或更多次——改变了主意，那么，在貝尔格莱德，人們却认为，“南斯拉夫的对外政策已經証实它是始終一致的，并且是有原則性的”。^①

然而，有时很难看出这种一致性来。1948年，南斯拉夫和西方的关系，和在苏联支配之下的任何东欧国家相較，可能是最坏的。在击落美国飞机的問題上，南斯拉夫和美国的关系已經是箭拔弩张了；在援助希腊革命党人的問題上，南斯拉夫也是問題的焦点；希腊革命党人要在希腊建立共产主义，这就引起了杜魯門主义。在这些日子里，南斯拉夫认为西方是帝国主义者，是侵略者，并且认为世界不可挽救地被分为敌对的共产主义陣营和資本主义陣营。

1949年的看法

以前我們曾着重說明，南斯拉夫并不是自动退出、而是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这种分裂是由苏联、而不是由南斯拉夫发动的。只是在共产党情报局严厉而激烈地反对了南斯拉夫一年以后，铁

^① 南斯拉夫外交次长普里薩：《南斯拉夫对外政策的一致性》，載《国际事务評論》，1955年8月15日-9月15日，第1頁。

托政权才确信这一分裂是一件长期的事情。但是，即使在这时，很有趣的是，铁托还不承认和西方建立友好关系是可能的。在1949年的人民阵线的第三次大会上，铁托谴责“西方反动报纸”，说它们所说的“我们除了转向西方以外，别无其他办法”的說法，是“谎言和捏造”。他嘲笑下面这些报导：“美国政府正在考虑援助南斯拉夫的问题；铁托已晤会西方的代表。”这位共产主义领导人宣称，这类“谎言和对于我们的诬蔑”，完全是“捏造”，目的在于尽可能扩大“由于共产党情报局的决议、因而不是由于我们的过失而造成的分裂”。①

在1949年，铁托也还不担心来自苏联的进攻。他说，“关于人民民主国家和苏联军队向南斯拉夫集结，关于所谓我国军队向边境移动……等等說法”只是“西方反动报纸和广播所宣传的一种战争贩子的歇斯底里，目的在于在我们国家中造成恐惧和不安，并妨碍五年计划和平工作的进行。……所有这些都是要在我国和人民民主国家以及苏联人民中间，造成一种战争和混乱的精神状态”。②

美国援助和恢复国交

于是铁托问道：“那么，怎么办呢？西方反动派憎恨我们。东方也不喜欢我们。我们能够这样下去吗？”他的答复——后来证明，即使不十分正确，也是言行一致的——是：“当然能够，因为我们必须这样，因为在现在没有其他的办法。”③

① 《南斯拉夫人民阵线第三次大会：铁托元帅的政治报告》，贝尔格莱德1949年版，第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出路”来得比铁托所希望的还要快些。部分是由于“我的敌人的敌人就是我的友人”这一理论，美国政府早已仔细地研究了援助南斯拉夫的问题。1949年初秋，进出口银行给予南斯拉夫一笔二千万美元的贷款。然而，贝尔格莱德报纸偶然提到它时，说它“只是一笔普通的商业交易”。^①

实际上，南斯拉夫的经济已经陷于绝境了。它过去差不多完全是和东方连结在一起的，苏联的经济封锁使它几乎陷于停顿的境地。当经济恐慌再和1950年的严重旱灾混在一起时，生存的需要就战胜了豪言壮语。于是就得很快地毫不犹豫地寻求并接受美国的直接经济援助了。

就这样，南斯拉夫退而和西方恢复国交。如果说1950年开始的南斯拉夫的亲西方的对外政策，仅仅是由于西方的经济援助和军事援助，那是不正确的。南斯拉夫对于苏联所说关于资本主义的敌意是不可避免的这一理论，早已开始给以重新估价。不过毫无疑问，他们的这种重新估价又为美国和它的盟国的慷慨赠礼所促进了；这种赠礼，至少就南斯拉夫来说，当然证明苏联的理论是虚妄的。

看法的改变

和西方恢复国交，或许还不如铁托对于来自苏联集团的军事威胁的看法的改变来得奇特。在以前他宣称不存在这种威胁。1950年年末，他签订了一项接受继续援助——经济的和军事的——的协定。并且，在贝尔格莱德接待美国军事使节团时，他宣称苏联是“对于我国和世界和平的一种可怕的威胁”。^②

① 《战斗报》，1949年9月15日。

② 同上，1951年11月1日。

在1949年还根本不承认卫星国军队的集結威胁着南斯拉夫，可是較晚的一篇軍事評論說，“自从出现了共产党情报局的決議以后，就不断地在南斯拉夫边境耀武揚威”。特别是，羅馬尼亚、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军队的集結，现在被說成是“自从1949年以来，无时不在进行着……”，并且认为，“这种……駐屯和操演，提供了充分的証据，說明卫星国家和苏联的侵略意图”。^①

1950年年初，当莫斯科的反南斯拉夫运动正在高潮的时候，貝尔格莱德仍然认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是“一种煽动力量”。^②但是一年以后，鉄托把这一組織說成是“苏联政策的必然結果”，并且保証“在一切带有国际性的問題上，……只要与我們的原則不相矛盾，”就和北大西洋公約国家进行合作。^③同时，当人們問他美国援助共产主义的南斯拉夫得回了什么好处时，他隱晦地回答說，“美国得到若干年的好处”。^④

很难完全忽視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南斯拉夫对于苏联軍事侵略的危險之所以改变了态度，至少有一部分是因为他們认为：在美国的經濟援助和显而易见的对軍事援助的需要之間，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虽然现在公开談到来自苏联集团的軍事侵略的危險，可是在1951年年底，鉄托对于西方想拉他加入巴尔干联盟的企图，仍然非常冷淡。

这位元帅說，“即使在今天，我們也还說，我們不願意創立任何

① 雅沃尔少校：《卫星国军队的駐屯和操演》，載《国际事务評論》，1953年2月1日，第17—18頁。

② 《政治報》，1950年2月2日。

③ 同上，1951年11月1日。

④ 同上。

公約，那怕是與希臘和土耳其之間的地方性的公約。”^①

但是兩年以後，南斯拉夫就和希臘和土耳其聯合起來，簽訂了友好合作條約。1954年8月，又簽訂了巴爾干公約，使這三個國家結成了軍事同盟。1954年10月，鐵托宣稱，“我們从一开始就認為巴爾干同盟是一種絕對的必需”。雖然他說“[巴爾干公約的]軍事因素不十分重要”，可是他慎重地警告說，不要“估低它的防止侵略的意義……”。^②

這一把南斯拉夫和兩個屬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國家聯合在一起、並且顯然帶有反蘇性質的巴爾干公約，特別值得注意，因為，甚至在這一個公約還沒有簽訂以前，貝爾格萊德所謂的和蘇聯“關係正常化”的趨勢——由於蘇聯的倡議——就已經開始了。就在鐵托高呼巴爾干同盟是“一種絕對的必需”的同時，他又宣稱：“這種[和蘇聯]關係正常化的開端，使我們充滿了希望，覺得這一過程一定會繼續發展。”^③

南斯拉夫對外政策的這種表面上的矛盾現象，無疑反映了南斯拉夫作為共產主義集團以外的一個共產主義國家這一地位的反常情況，也反映了新南斯拉夫一般意識形態的含混不清性。毫無疑問，來自共產主義世界其他地方的嘲罵，對於南斯拉夫共產黨人說來是很難接受的。而且，和懷疑蘇聯一樣，鐵托從來沒有完全放棄對於反共的西方的懷疑；對於為環境所迫、不得不依靠（至少部分地）一個反共的聯盟這件事，他仍然感到苦惱。

在談到大西洋公約時，鐵托這樣說明他的兩難情況：

……大西洋公約越來越帶有政治的即意識形態的色彩——它反對共產

① 《戰鬥報》，1951年11月1日。

② 同上，1954年10月26日。

③ 同上。

主义。他們說它只是反对苏联的共产主义，可是实际上不仅于此。……我們是带有社会主义的肤色的，在一个带有反社会主义傾向的集团內，沒有我們的位置。但是，在关于保卫我們国家和巴尔干其他国家的問題上……我們和大西洋公約合作。^①

“正常化”的趨勢

苏联早先提出的“正常化”建議，不仅引起貝尔格萊德的希望，也引起貝尔格萊德的警惕。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本已傾向于把他們和苏联的糾紛大部分归罪于斯大林，他們对于斯大林的后继者的新手法，是完全不会感到惊奇的。他們沒有忽視这一可能性，即这只是苏联的一种策略。1951年有一个外国人分析說，苏联是这样一个国家，在其中，“由于輿論沒有力量，政治的和意識形态的把戏是很容易行得通的……”。^②但是鉄托确信他不会受騙。在提到外国人怀疑“正常化建議暗藏着一个陷阱”的时候，鉄托宣称：“如果要請人判断这一問題，那么，只有我們和我們的經驗，才是最有权利作出这种判断的人，因為我們懂得怎样区分一种策略和一种实在的步驟。”^③

而且，鉄托开始強調他的理論，认为战术对于战略有很大的影响。^④到1954年秋季，鉄托确信，如果說苏联的建議开始时是一种战术，那么现在它已經反映了一种基本的战略方針。他說，那种认为苏联是一种“威胁的、侵略的力量”的日子“現在已經过去了”。在提到重建南斯拉夫和苏联集团的外交关系时，他补充說，“我們是不念旧恶的人。……我們說过，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吧”。^⑤

① 《战斗报》，1954年9月20日。

② 《对德战争状态的停止》，載《国际事务評論》，1951年1月17日，第5頁。

③ 《战斗报》，1955年10月25日。

④ 1954年在貝尔格萊德有人告訴作者說，这是一次政治局討論的主题。

⑤ 《战斗报》，1954年9月20日。

虽然铁托十分慎重地指出，南斯拉夫和苏联集团的关系“决不会再百分之百地像过去那种样子”，可是1954年秋季和莫斯科签订的贸易协定，乃是即将到来的事态的先兆。

毫无疑问，一个主要原因是，到1954年年底，南斯拉夫人相信，靠着西方的实际援助，他们已经渡过经济难关，而且由于苏联的新政策，现在又有机会从东方得到一些好处。他们不仅不再感到莫斯科的威胁，而且还看到一种能够收到价值千百万美元的货物的希望，这些货物是在和共产党情报局决裂前已经支付但由于苏联封锁而未交货的。

1954年9月，铁托说，“我们现在不处在任何困境了”。^①

铁托和西方的反应

然而，铁托很担心西方对于苏南新关系的反应。在进行贸易谈判的时候，他派人到美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去保证不向苏联出口战略物资，而且南斯拉夫人也确实拒绝了苏联提出的购买水银、铅和锌的很诱人的提议。^②

在谈到西方所担心的事情时，铁托解释说，“正常化”将是“对于和平的一种贡献”。但是“正常化”在苏联集团各国方面不能“只是口头说说”而已，它们必须“用实际行动来证明[它们的新意图]。……我们不能只是互相拥抱，并说彼此相爱，好像一切事情现在已成为过去似的。不是这样，这种正常化不能并且一定不会妨害我们现在的对外政策。……我们不会改变我们和西方国家的关系，在我们最困难的日子里，我们已经和它们发展了合作关系。……”

① 《战斗报》，1954年9月20日。

② 尼尔：《南斯拉夫的对外政策》，载《美国大学现场研究报告》，FWN-2-'54，第5页。

我們什么也不会改变；我們仍将像过去一样和它們合作。这种正常化也不能對我們的国内政策发生任何影响。这种正常化必須排除一切干涉对方内政的事情”。鉄托問道，“有什么人——無論他站在哪一边——能反对它呢？”鉄托显然相信沒有人会反对它，特別因为他強調：“正常化不能而且一定不会改变我們现在的对外政策。我們不会改变我們和西方的关系。我們将来一定要繼續实行我們的友好和合作的政策。”①

1954年年底，鉄托在強調“正常化不是由我国、而是先由苏联继而由其他东欧国家提出”的时候，再度用以下的話警告苏联并对西方作出保證：

我要向对方——即苏联和东欧国家——說清，我們决不能为了改善我們和它們之間的关系而牺牲和損害我們和西方的关系；我們以前已經說过，現在要重复地說：它們必須彻底認識到我們是在实行我們自己的政策；我們不能和西方国家爭吵，不能和西方斷絕关系，也不能仅仅为了改善我們和东方的关系，而使我們以前已和西方建立起来的关系有所恶化。我們不能撤銷我們以前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情。……西方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沒有表现为我們的敌人；它們已証实是我們的患难朋友。因此我們就要把它們当做患难朋友；我們沒有理由割断、也絲毫不打算割断我們和它們之間的关系。②

可是，在1955年春季，当他再度看到西方有些担心时，他的談話里不知不觉地帶有一些激憤的調子；他在南斯拉夫联邦議會里，說：

世界上有些人由于我們和苏联及东欧国家关系正常化而感到非常担心，并且对于这件事的意义作了各种各样的預測和猜想。实际上这只意味着，我們同意那种和我們对外政策基本原则相一致的关系正常化。③

① 《战斗报》，1954年9月20日。

② 《政治报》，1954年11月22日。

③ 同上，1955年3月8日。

两个月以后，铁托表示即将到来的在贝尔格莱德和苏联领袖們的談判一定要公开在“全世界面前”，并且保証說，他沒有“牺牲別人的利益而搞幕后活动”的意图。他說，有些西方观察家“认为……我們將不再是现在的我們。他們是錯誤的”。铁托补充說，“……我們感謝西方的盟国，特别是美国，它曾經并且繼續在給予我們很大的援助……”^①

虽然铁托显然需要“正常化”，可是这种需要还没有迫切得使他在和俄国人交談时要吞吞吐吐，不能暢所欲言。即使当苏联的恢复国交运动搞得十分热烈的时候，铁托仍然不仅对卫星国领导人而且对外交部长莫洛托夫提出了尖銳的批評，說他們仍然认为贝尔格莱德和莫斯科一样也改变了政策。铁托直率地說莫洛托夫的說法“与事实不符”，他半威胁地要中止“正常化”过程。他說：

我們认为这是一种要在他們的人民面前掩盖事实真象的企图，而这也是有害于我們的利益的。现在是應該說明事态的真正情况和实际經過情形的时候了，不應該使正常化半途而廢，也不應該繼續在我們人民中間制造疑虑。这类表现……妨害正常化过程；由于我們国家所受到的一切待遇，由于我們自己虽然没有錯誤而不得不忍受的侮蔑，正常化过程無論如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②

赫魯晓夫和布尔加宁的訪問

然而，苏联求爱的热情甚至使南斯拉夫人也感到吃惊。当宣布苏联共产党第一书记赫魯晓夫和部长會議主席布尔加宁要在1955年6月訪問贝尔格莱德的时候，铁托說，“許多人感到十分惊

^① 《政治报》，1955年5月16日。

^② 同上。赫魯晓夫、布尔加宁訪問时，莫洛托夫之所以不在贝尔格莱德，甚至一年以后在铁托到达莫斯科以前，莫洛托夫之所以被撤除外交部长职务，一般认为与这一声明有关，也与莫洛托夫以前曾参加批評南斯拉夫有关。

奇”。^①他們也很奇怪这两个苏联头脑所表现的懺悔錯誤、請求原諒的戏剧性的低声下气的样子。从鉄托起，南斯拉夫的領導人都以謹慎小心的态度来对待苏联的进发的热情。尽管赫魯晓夫公开請求恢复党的联系，鉄托強調关系只限于政府方面。虽然赫魯晓夫称鉄托为“同志”，可是这位南斯拉夫的領導人十分小心地只是把赫魯晓夫叫做先生。

但是，俄国人的懺悔也得到了好意的反应。在他們訪問的前夕，鉄托說明他的对外政策。他說，这是一种“积极共处”的政策。这意味着，南斯拉夫欢迎这一机会“来和所有准备承认独立和平等原則的国家发展最好的关系”。^②

由于赫魯晓夫和布尔加宁的訪問；再加上《真理报》的政策声明，^③以及苏联和南斯拉夫領導人所簽訂的貝尔格莱德协定，南斯拉夫人认为苏联现在承认了“独立和平等的原則”。鉄托把苏联的新領導人看做是“願意走一条新道路的人”，他“相信俄国人希望和平不减于美国人……”^④，他用下面的話来描述他与赫魯晓夫和布尔加宁的会談：

他們相信南斯拉夫是独立的，并且要繼續独立（不論对西方來說，或对东方來說）；相信它有自己的发展道路；相信它不能让它的內政受到任何干涉，等等。他們同意这一立場，因此我們能够找到共同言語。所以，討論我們在将来在經濟和其他方面合作的問題，就变得比較容易了。^⑤

貝尔格莱德协定強調南斯拉夫的立場，即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內政，“和平共处”，譴責侵略和各种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支配別人的

① 《政治报》，1955年5月16日，第2版。

② 同上，1955年3月8日。

③ 特别是每一国家都有权决定它自己的社会主义制度。见《真理报》，1955年6月3日。

④ 《战斗报》，1955年7月28日。

⑤ 同上。

作法。但是，这一协定也使南斯拉夫接近于某些苏联对外政策的立场。它要求禁止原子武器并要求接纳共产党中国进入联合国，并且提到北京对福摩萨的“合法权利”。^① 双方宣布苏南争吵已经结束。“正常化”已经是一件完成了的事情。

反复申明对西方的友谊

贝尔格莱德协定刚一签字，南斯拉夫就急忙再度向美国保证：这既不会使它回到从前卫星国的地位上，也不会减弱对西方的友谊。国务卿杜勒斯被邀请到贝尔格莱德和铁托会谈。

西方对于贝尔格莱德协定的反应是各种各样的，但决不是热情的。在伦敦、巴黎和雅典，外交部表示满意，说南斯拉夫保持了它的独立。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表示“由于苏联显然承认南斯拉夫的独立而感到欣慰……”。^② 但是私地里，许多美国官员都忧心忡忡；李德尔伯格大使被从贝尔格莱德召回去报告情况。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公开地提出批评。谈到铁托时，有人说，“我从来不相信这个家伙”。另一个人要求重新审查当时国会中悬而未决的援外法案中的对南拨款，他断言，贝尔格莱德协定乃是一个“预告”，说明铁托正在安排“直接反对我们和联合国”。^③

南斯拉夫急切地要和美国保持密切的关系，他们也同样急切地对于美国人怀疑他们的新政策表示了某种不满。简直好像要预先提醒杜勒斯国务卿一样，就在他访问的前夕，发表了一项半官方的声明：

已宣布的美国外交部长对南斯拉夫的访问，引起了关于美南关系的各种

① 《战斗报》，1955年6月3日。并参阅《纽约时报》，1955年6月3日，第3版。

② 《纽约时报》，1955年6月4日，第3版。

③ 同上，1955年6月5日，第8版。

推測和猜想。有些人的看法深深受了集團思想的影响，所以他們不能理解南斯拉夫的獨立态度；他們所关心的只是要確定南斯拉夫的確切立場，即它是西方的呢，還是要轉向東方。要向這些人解釋這樣一個國家的獨立立場，或許是徒勞無益的，這一國家的政策是既不受任何一方的拘束，也不依賴任何一方。^①

然而，這一評論補充說，和具有不同社會制度一樣，“兩個友好國家對於國際範圍內的某些政治事件也能抱有不同的看法”。這種不同的看法並不“意味着友誼的破壞”，反而能夠是“一種增進互相了解的機會”。“心懷惡意的人們”或許“對於這類小的困難或意見的不同給以不應有的重視”，但是“在我們和美國的關係方面決不會發生這種小題大做的傾向”。^②

在貝爾格萊德，杜勒斯通過廣播電台對南斯拉夫人說：“你們不止一次說明你們不做任何人的衛星國。我們贊揚這種立場。”^③在會談以後發表的鐵托杜勒斯聯合公報，措辭十分謹慎，但是也談到了“進一步努力擴展這兩個國家之間的友好合作”。^④南斯拉夫各報刊為“美國和南斯拉夫之間的友誼”歡呼致賀。^⑤南斯拉夫人對於這次會談的分析，注意到“這兩位政治家沒有討論任何可以產生某些實際後果的問題”；這一分析主要關懷的似乎是，杜勒斯的到來說明“南斯拉夫的立場已得到美國對外政策的最後承認”，並且“南斯拉夫的獨立立場和不結盟立場被了解了”。但是這一分析也作出結論說，這一會談是“促進這兩個國家之間友誼的一個步

① 《關於杜勒斯的訪問》，載《國際事務評論》，1955年11月1日，第5頁。

② 同上。

③ 《戰鬥報》，1955年11月5日。

④ 同上，1955年11月6日。

⑤ 關於鐵托杜勒斯的會談，見《南斯拉夫評論》，第5卷，第10期（1955年11月），第6—7頁。

驟”，也是“美国对外政策的现实主义的又一个证明”。^①

对各种公約的批評

南斯拉夫对外政策和美国对外政策的最明显的区别之一，是貝尔格萊德經常批評各种軍事公約。这种批評很慎重地包括大西洋公約，更加慎重地包括华沙公約，毫不慎重地包括巴格达公約——南斯拉夫的巴尔干公約盟国土耳其是巴格达公約的签字国。^②南斯拉夫的“积极共处”的概念，据官方的說法，是排斥“中立主义”的，中立主义被认为“只会有助于侵略者的侵略意图”；^③虽然如此，鉄托經常重視同印度、緬甸、埃及以及其他不結盟国家友好和合作。他认为这种非正式的联盟不是“第三种力量”，因为“当我们和他們都还没有必要的軍备的时候”，这种說法是“毫无意义的”；但是他认为这是一种“包括所有爱好和平和自由的人們在內的道德力量”。^④在美国，这一般被认为是中立主义。然而，貝尔格萊德坚决认为，对于公約的这种不同意见，仍然不應該損害南斯拉夫和各参加公約国家之間的友誼。^⑤

① 參閱阿內奇：《布里沃尼會談以後》，載《國際事務評論》，1955年11月16日，第9—10頁。

② 關於南斯拉夫對各公約的態度的討論，參閱《南斯拉夫評論》第6卷第1期（1956年1月）中的各篇論文。并參閱埃爾文：《華沙條約》，載《國際事務評論》，1955年6月1日，第10—11頁。巴爾干公約不包括在南斯拉夫“反公約狂”之內，因為這一公約主要不是軍事協定，而是強調“政治的、經濟的和文化的”合作。參閱鉄托對聯邦議會的對外政策說明，見《國際事務評論》，1955年3月15日，特別是第3—4頁。

③ 參閱貝布勒爾：《南斯拉夫和歐洲》，載《國際政治》，1954年9月16日，第5—6頁。

④ 《政治報》，1955年5月15日。

⑤ 參閱前引《布里沃尼會談以後》和《關於杜勒斯訪問》兩文。

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影响

如果在铁托及其理论家的心目中，对于克里姆林宫是否真诚地改变它的办法，仍然存有浓重的疑云，那么，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这种疑云便显然消失了。这次大会，铁托曾致以“同志的祝贺”，并且派有观察员；它所标明的政策改变了苏南关系，从表面协调的关系变为真正密切的关系。的确，这次大会关于走向社会主义的独立途径的声明，和南斯拉夫政策是完全一致的，而且对于斯大林的某些谴责，也正是过去六年中在贝尔格莱德常常听到的东西。卡德尔说这次大会是“一项积极的和断然的行动”，他也看出某些极权主义特点的放松和走向行政分权化的趋势，使苏联更接近于南斯拉夫的立场。^①关于一般的国际关系，一位半官方的评论员宣称，第二十次大会的说法“很接近于一种对于世界局势的正确的评价”。^②

皮雅杰是联邦议会主席，也是南斯拉夫反斯大林主义的理论的创作者之一，他是最为热情的。关于这次大会，他说，“这样一种断然的、勇敢的对斯大林主义的攻击，可以被认为是苏联发生了深刻而重要的改变的有力证明。我们南斯拉夫人有很多理由感到满意。”^③

然而，南斯拉夫人对于这次大会的评价并不是完全没有保留的。例如，卡德尔很慎重地提到，这次大会所宣布的内部行政管理方面的改变，“似乎不能产生很多新的带有原则性的东西”，并且指

①、《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意义》，载《南斯拉夫评论》，第6卷，第3-4期（1956年3-4月），第6页。

② 佩罗维奇：《再谈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载《国际事务评论》，1956年3月15日—4月1日，第8页。

③ 《战斗报》，1956年3月28日。

出，“这次大会沒有仔細研究[社会主义的]許多其他方面”。^① 另外一篇評論虽然断言“苏联的看法发生了变化”，可是提出警告說：“的确，無論是什么新概念，都必須在实践中經過考驗以后，才能对它作出确切的判断……”^②。另一位分析家提到西方的一些看法，这些看法认为，苏联的新政策“只是一种带着假面具的斯大林的政策，因此它更为危險”；这位分析家說：“我們不打算在这里反駁这种說法，也不打算提出論据来支持其他的看法；而且，更主要的是，这在理論上将是不可能的。”^③

然而，不久以后，当被免职的南共领导人德热拉斯为国际新聞处撰写一系列論文，攻击赫魯晓夫，并且說苏联新政策基本上是一种策略、而苏联制度本身仍然是“以侵略为內容”^④的时候，这里就毫不犹疑强烈地駁斥他。《战斗报》說德热拉斯的說法是“卑鄙的誣蔑和无耻的献媚”；^⑤《政治报》則說他的論文是“邪恶的、敌意的、反动的”。^⑥

貝尔格萊德对于苏共大会的看法显然是，不管苏联的变化的确切意义如何，有变化总比沒变化好，值得贊揚。一篇南斯拉夫的評論指出，即使在这次大会以前，“就已經有了某些迹象，說明……苏联接近于改变它的从前的立場”；这篇評論爭辯說：

重要的事情是要认清实际存在着的事实，并且正确地評價它們；因为这对于人們决定自己的态度和行动來說，最后对于战争与和平的原因來說，都

①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意义》，前引期刊，第6頁。

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載《国际事务評論》，1956年3月1日，第2頁。

③ 《新事实》，載《国际事务評論》，1956年3月15日—4月1日，第3頁。

④ 參閱1956年6月12日旧金山《考察家报》第4版发表的德热拉斯的論文。其他論文見1956年6月10、11、13日《考察家报》。

⑤ 《战斗报》，1956年6月13日。

⑥ 《政治报》，1956年6月14日。

是必需的。……承认苏联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承认他们朝向一种和斯大林时代完全相反的方向前进，这只不过意味着承认实际存在的事实，而不会也无需意味着别的什么东西。对于那些仍然非常拘谨地看问题的人来说，我们可能有的最低要求，就是要他们承认实际存在的事实。^①

两个月以后，当共产党情报局由于不再适应“新情况”而被解散时，第二十次大会所没有做的事情，就似乎更失去它的重要性了。这一解散的宣告，虽然也赞扬了共产党情报局的成就，可是要求各共产党现在要“按照它们自己的自由裁决、并考虑它们的工作的特殊情况”来进行合作。^②

一个重要的矛盾

南斯拉夫采取慎重的态度，有其逻辑上的理由。因为，当卡德尔宣称“这次大会没有仔细研究〔社会主义的〕许多其他方面”时，他似乎是谈到（至少是间接地）南斯拉夫官方的意识形态和与苏联重新和好之间一种重要的理论上的矛盾。从1948年精心创立起来的南斯拉夫理论认为：苏联背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不仅是因为它否认其他国家自由选择通往社会主义的途径的权利，而且也由于它的社会结构。按照南斯拉夫人的看法，一个国家只有在它开始“消亡”的时候，才能是社会主义的。单纯的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如果它不迅速改变的话——只是“国家资本主义”。由于苏联的国家不仅没有“消亡”而且越发壮大，由于它因此不是真正社会主义的而是国家资本主义的，所以苏联被认为已经走上了帝国主义的道路，并且成为世界的一个危险。^③

·表明和平意图，承认各国有权按照自己认为适宜的途径来组

① 《新事实》，前引期刊，第3页。

② 《真理报》，1956年6月18日。

③ 参阅第2章。

織社会主义制度，极权主义的自由化，以及譴責斯大林，从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并没有改变苏联的基本結構，因为馬克思主义者是以生产資料的所有制和控制权作为基本的——也是唯一的——决定因素的。在分析斯大林于 1952 年在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时，一个南斯拉夫評論家宣称，这里“看不出苏联对外政策有变为和平和不再是帝国主义的样子”。这位評論家补充說：“如果希望避免作出錯誤的結論，这些事情应该通过克里姆林宮的对內政策这一棱鏡来加以考察。”^① 根据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理論，新南斯拉夫制度中有决定意义的步驟，是在国家不再控制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分配、工厂的管理权移交給工人之手的时候开始的。1957 年，莫斯科开始对它的行政官僚机构实行分权化，但是即使在那时，也沒有任何仿效南斯拉夫榜样来放弃国家控制权的迹象。

1956 年夏季，鉄托簡直像是一个得胜的英雄一样訪問了莫斯科，他談到“苏联政府和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列宁主义原則”，并且提到“这两个国家正在沿着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道路前进”；^② 当他說这些話的时候，上述的矛盾反而更加尖銳了。鉄托这时希望和苏联建立党的关系。苏联的领导人們现在不再是“先生”，而确切地被称为“同志”了。^③ 同时，专门研究和外国共产党的关系的南斯拉夫专家弗拉霍維奇，贊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是十月革命后苏联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并且預言：“社会主义的力量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是不可避免的”。^④

南斯拉夫之所以认为苏联的发展与南斯拉夫的理論相矛盾，

① 伊凡諾夫斯基：《苏联的对外政策能够有什么变化嗎？》，载《国际事务評論》，1952 年 11 月 1 日，第 17 頁。

② 《真理报》，1956 年 6 月 3 日。

③ 参閱《紐約时报》，1956 年 6 月 7 日，第 1 版。

④ 见 1956 年 6 月份《共产主义者》(第 5 期)所載他的論文。

似乎有两种理由。一个最重要的理由或許是，铁托现在认为自己在共产主义世界中占有枢要地位，并且打算用这种地位来影响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方向，使它沿着南斯拉夫的道路发展。他这时看出克里姆林宫分裂为“斯大林主义者”和“反斯大林主义者”两派；他的希望似乎是，通过把赫鲁晓夫和布尔加宁的政策說成是恢复“真正的列宁主义”这一办法，他能够支持“反斯大林主义者”的力量。^①这些努力被认为不仅是为了“真正的社会主义”而努力，而且由于有助于增进共产主义世界和西方之間的了解，也是为了和平而努力。^②在从莫斯科回国的途中，铁托訪問了布加勒斯特；在这里，从他和乔治烏-德治以及其他罗马尼亚共产党人談話以后所发表的公报中，可以看出他的影响是很显著的。^③

其次，很明显，南斯拉夫共产党人預料到苏联的新办法会导致大规模的分权化。前面已經指出，卡德尔曾由于苏联实行某些行政分权化而感到鼓舞。他說，第二十次大会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它具体作出的决定，而且在于通过它的决定而开始的和被刺激起来的各种过程”。^④

在铁托和苏联领导人会談时在莫斯科发表的公报，特別談到政府的关系和党的关系。它保証这两个共产党組織要“对于这两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作广泛的互相研究”。^⑤南斯拉夫共产党

① 这大概也就是《战斗报》对于铁托訪問莫斯科所作的解释。《战斗报》，1956年6月2日。并參閱《铁托总统会见美国合众通訊社記者》，載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国际关系委员会《公报》，第1—4頁。

② 同上。

③ 參閱《南斯拉夫罗马尼亚联合声明》和《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罗马尼亚工人党之間的关系的公报》，載《国际事务評論》，1956年7月1日，第5—6頁。

④ 《战斗报》，1956年2月29日。

⑤ 《紐約时报》，1956年6月21日，第10版。由于1956年秋季匈牙利事变以后苏南关系有所恶化，貝尔格莱德再度強調在苏联并没有发生什么根本变化。例如，卡德尔对議会的演說，《战斗报》，1956年12月7日。

人是很了解苏联的制度的，这种制度的一大部分都是他們曾經加以废弃的。他們觉得，主要是俄国人，需要从这种“广泛的互相研究”中学得一些东西。

別有意义的独立

1956年7月間苏南談判无疑使这两个国家更为亲密了。赫魯晓夫宣称，“我們的友誼是建筑在共同目的和互相了解的基础之上的。”鉄托回答說，“我們很容易地找到了共同的語言和互相的了解。我們的方法和你們的方法不同，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們的目的不同。”^①

虽然如此，却沒有任何迹象，說明南斯拉夫政府或党打算放弃他們好不容易得来的独立的任何部分。关于党的关系，鉄托补充說，这种关系“完全和我們所有的对于各个社会主义的党和其他进步运动的关系一样”；他的这一說法似乎是要排斥任何共产党情报局型式的正式关系。在莫斯科，南斯拉夫的发言人赶快更正那种关于鉄托說南斯拉夫是“苏联大家庭的一部分”的报导。鉄托說的是：“我們是这一大家庭——社会主义的大家庭——的一部分。”^②这一公报使南斯拉夫在德国統一問題上接近于苏联的立場，要求东西德之間举行談判。但是当朱可夫元帅欢呼南斯拉夫是一个軍事盟国时，外交部长波波維奇馬上声明沒有和苏联建立軍事联盟的打算。^③即使当鉄托受着克里姆林宫极为优异的款待的时候，他也再度宣称他和美国的友誼是始終不变的，并且反复說

① 《紐約时报》，1956年6月20日，第1、4版。

② 同上，1956年6月21日，第11版。

③ 同上，1956年6月21日，第1、11版。

明,無論在內政上或外交上,南斯拉夫將堅持它的獨立的道路。^①

在1948年和1955年之間,南斯拉夫或許可以說是中立的,但是這種中立偏向西方而反對蘇聯。到1956年,它的中立並不反對西方,但是即使實際上不是偏向蘇聯,至少也不反對它了。南斯拉夫的解释很簡單,即莫斯科已經改變了它的政策來適應南斯拉夫的立場。此外,由於東西方的區分在將來會越來越不重要,南斯拉夫人可以盡量低估和西方集團的這種新關係的重要意義。無論如何,這都不意味着嚴重地背離(如果有些背離的話)貝爾格萊德在和共產黨情報局決裂以後規定出來的新理論和措施,但是十分明顯,和其餘共產主義世界保持獨立,乃是一種比較好的形勢。有人可能懷疑鐵托對蘇聯人所說的這句話:他始終“相信所有使我們分離開來的事情早晚都會被克服,我們的友誼早晚會得到一種新的更加堅固的基礎”。但是,當他宣稱“這一時刻已經到來”^②的時候,他的滿足並不是沒有理由的。不過結果證明,這一說法還稍嫌為時過早。

當然,鐵托的滿足既不完全是意識形態的,也不完全是理想主義的。“正常化”的結果,使南斯拉夫得到了很大的物質利益。除了收到前已支付過代價的貨物、並簽訂了一些有利的大筆貿易協定以外,南斯拉夫在1956年上半年從蘇聯集團那裡得到了大約三億美元的貸款,利率只是2%。從1955年7月1日到1957年12月31日,蘇聯的各種援助加在一起共值四億六千五百萬美元。^③同時美國的援助雖然數量有所減少,仍然在繼續着。南斯拉夫外交次長宣稱,“在我看來,我們的對外政策所取得的成果……是能

① 《紐約時報》,1956年6月17日,第1版。

② 《真理報》,1956年6月3日。

③ 參閱《基督教科學箴言報》,1956年5月26日,第2版。

够令人满意的”，^①当他做出这种适度的自夸的时候，无疑很多人会认为他是打着折扣說的。

铁托主义的影响

赫魯晓夫和布尔加宁的訪問，說明铁托主义对于其余共产主义世界已經有了一种在 1948 年沒有人能預料得到的影响。苏联领导人承认这种影响，使这种影响更加扩大了。但是，如果他們认为通过对南斯拉夫屈服的办法，就能利用那里的铁托主义来对抗国外的铁托主义，那他們就犯了可悲的錯誤。

1955 年，赫魯晓夫和布尔加宁刚从貝尔格莱德回国，波兰人馬上就相信他們所說的关于独立的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的說法。^②波兰共产党领导人曾力图用各种改革来防止民族主义者，但都徒劳无益，1956 年 6 月的波茲南暴动說明他們完全失敗了。哥穆尔卡变成了“波兰的铁托”。南斯拉夫报刊兴高采烈地把哥穆尔卡的获得权力說成是“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③

匈牙利也有騷动，但是匈牙利既沒有铁托，也沒有哥穆尔卡。在死硬的斯大林主义者拉科西后面，只有格罗，再就是納吉。俄国人竭力使铁托支持格罗；虽然铁托认为“格罗和拉科西并无两样”，他还是照办了，因为他“希望由于不使匈牙利党孤立，我們就能够更容易地影响这一国家的发展”。^④但是，匈牙利的发展比铁托所看到的已經超过很远了。1956 年秋季，格罗訪問了貝尔格莱德，他刚一回国，匈牙利就发生了流血的悲剧性的暴动。苏联軍隊两

① 普里薩：《南斯拉夫对外政策的一致性》，第 1 頁。

② 參閱 1955 年 7 月波兰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大会关于“波兰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特殊性”問題的討論，見《新道路》（华沙），1955 年 11 月。

③ 例如《战斗报》，1956 年 10 月 20 日和 23 日，第 1 版。

④ 铁托在普拉的演說，見《战斗报》，1956 年 11 月 16 日。

次拥入布达佩斯把它镇压下去。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无疑被这一事件弄昏了。他们也陷入很困难的境地。他们不仅觉得受到苏联军队粗暴行动的威胁，也觉得受到一个紧邻国家中反共产主义暴动的力量的威胁。南斯拉夫报纸关于匈牙利局势的报导，一般都很精确，而且有时是很生动的。^①铁托急忙从布里沃尼赶到伊斯的利亚半岛，在普拉发表现在很著名的演说，说明方针。这一方针在各方面都带有特征：它既是合乎逻辑的，又带有相反两种感情；它很适合南斯拉夫当时对外政策的需要。

铁托公开地谴责苏联，不仅因为它把格罗强加在匈牙利人头上，而且因为它的武装干涉。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他的说法使许多人感到困惑。事实上，他好像责备匈牙利人（分别对格罗和纳吉），甚于他责备俄国人。^②

铁托指出，共有两次暴动和两次苏联干涉。铁托把这两次暴动和干涉区分得很清楚。他说，第一次暴动是由“进步分子”发动的，可以看出是为了反对斯大林主义。格罗政府请求苏联军队援助，是一种“致命的错误”，而克里姆林宫答应了这一请求，是“绝对的错误”。毫无疑问，在铁托的心目中，这两次暴动都是自发的。他说，第一次苏联干涉“已经起了更加触怒人民的影响。……人们对于他们将要取得什么样的独立、对于是否会恢复资产阶级的和反动的制度已经不再关心，而所关心的只是：他们应该是民族独立的。流行在人民中间的正是这样一种想法”。但是第二次暴动很快就让“反动分子”拿到手里去了。在第一次骚动以后代替格罗的纳吉，对付不了这些“反动分子”。结果，“反对一个派系的有正当理由

① 例如《战斗报》，1956年10月25日—11月5日。

② 铁托在普拉的演说。

的叛变和暴动，变成了一种反对社会主义和反对苏联的全国性的暴动”。

在铁托看来，倘若第二次匈牙利暴动成了功，那么，“十分明显，就会发生十分可怕的[对共产党人的]屠杀，就会发生十分可怕的内战；在这种内战中，社会主义将完全被埋葬，并且会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因为霍尔蒂派和旧反动派的再度当权，是苏联政府所不能忍受的”。

在反复说明他反对“外国军队的干涉和使用”的时候，铁托认为要在“……混乱、内战、反革命和新的世界大战或苏联军队的干涉……”这些灾害之间选择为害较轻的。

在铁托看来，这种选择十分明显：“如果这意味着挽救匈牙利的社会主义，那么，虽然我们反对干涉，我们也不得不说，苏联的干涉是必要的。”铁托解释说，他之所以“深深相信”苏联干涉不是“一种纯粹干涉主义的行动”，原因就在于此。

关于铁托的这种推理，无论人们可以怎样说，总都引起这一问题：他的立场是不是和第三章所提到的关于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的南斯拉夫理论相矛盾呢。在制订这种理论的时候，卡德尔特别把“苏联……强使别人接受它的政治制度和领导权以为别人谋幸福”的企图，排除于“正义战争”的范畴之外。对于第二次苏联干涉，铁托的立场无疑是以实际政治局势为根据，而不是以理论为根据。这就是说，他显然相信：西方对于一个已建立起来的反共产主义的匈牙利政府的支持，会使苏联受到一种威胁，以致于克里姆林宫要进行干涉，而会有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然而这也意味着，挽救社会主义的干涉总是和别种干涉有所不同的。至少在非共产主义的西方人士看来，在南斯拉夫的对外政策中，这里又似乎有了一种早发性痴呆症的因素。

德热拉斯认为匈牙利事件表明共产主义的末日。虽然他的这一結論——再加上他攻击铁托立場模糊——使他进入監獄(監禁的判決在他头上已經悬了两年了),可是在某些方面,德热拉斯的意见和铁托的意见并不太不相同。^①在匈牙利事变中,铁托悲叹地說,“社会主义受到了这样一种可怕的打击。它已經受到損害了。”可是,他补充說(可能是說給克里姆林宮听的):“同志們,我們常常說,这种办法只会損害社会主义,你們不記得嗎?我們确实說过。我现在不是要我們拍着我們的胸脯,并且高兴地說,‘我們已經告訴过你們了’”。^②

匈牙利事变以后

如果铁托认为通过这些同情地諒解苏联观点的办法,他就能夠避免弄坏他和克里姆林宮的良好关系,那他就想錯了。很明显,苏联人由于铁托的批評而感到憤怒,他們很快地觉得南斯拉夫对于匈牙利暴动負有很大責任。1957年,苏南的关系又变坏了。事实上,苏联及其卫星国的发言人是如此集中地批評南斯拉夫,使得铁托把这次攻击和共产党情报局決議以后的那次攻击进行了对比。^③

1957年4月,铁托对社会主义联盟第五次全体大会讲话时,把許多新的困难归咎于这一事实:“我們的苏联同志們”由于南斯拉夫不肯加入“社会主义集团”而憤怒了。铁托宣称,苏联的改变

^① 參閱德热拉斯的論文《东欧的风暴》,載《新領袖》,第39卷,第27期(1956年11月19日),第3—6頁。当然,德热拉斯采取一种更加极端的看法,并且,至少是間接地談到共产主义在南斯拉夫和在別处都死亡了。

^② 铁托在普拉的演說,《战斗报》,1956年11月16日。

^③ 《南苏关系》,載《南斯拉夫評論》,第7卷,第4-5期。(1957年4-5月),第5頁。

态度，引起了这一問題：“我們还能再度相信他們嗎？”他作出結論說，如果說不能，那将是一种錯誤，因为“早晚有一天，我們希望这一天不会太远，这种对于我們的不正当、无誠意、非同志的行为将会逐渐消失”。^①

鉄托的希望的一部分，无疑是基因于苏联在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走向分权化的趋势。在普拉的演說中，鉄托談到，在斯大林以后的苏联所极力譴責的“个人崇拜”，“乃是一种制度的产物”。他抱怨苏联领导人只管說，而“沒有进行反对这种制度的战斗。……”

1957年夏季，苏联不仅对被認為是“斯大林主义者”的领导人来了一次清洗，而且又实行了一种很广泛的新的經濟的分权化。这一急剧的变化，在撤銷大多数在莫斯科的經濟部方面，很像南斯拉夫的某些改革，但是它不包括像取消国家經濟計劃委员会和建立工人管理这样的事情。^②虽然南斯拉夫人注意到它的不足之处，可是他們仍然贊揚了它。在一个南斯拉夫的評論家看来，这一新的分权化使人有了希望：“如果他們能够遵循至少是大致相似的发展道路，不管社会組織的具体形式如何，……”，这两个国家就可能繼續改进关系。^③

如果說这种改进将会到来，那么，当鉄托于1957年6月25日在工人委员会第一次大会上講話的时候，这种改进还没有出现。鉄托在这次大会上用了很多的話来駁斥苏联对于南斯拉夫制度的繼續批評。鉄托說，“到了終止这种批評的时候了”。“我們对于別

① 《南苏关系》，載《南斯拉夫評論》，第七卷，第4-5期（1957年4-5月），第4、6頁。

② 多布雷維奇写了兩篇論文，分析苏联的經濟組織，載《国际事务評論》，1957年6月1日，第7-8頁；1957年6月16日，第6-8頁。

③ 同上。

人对于南斯拉夫的说法，并不是漠不关心的。……我們要求人們写的和說的要符合我們的真实情况。”^①

依靠已經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一切事情，苏南关系不像会得到重新改善。然而，这并不是說，任何改善都要动摇南斯拉夫人在对外事务方面的顽强的——很不容易得来的——独立。不过，这同时也是铁托朝向“社会主义的一致”究竟要走多么远的问题。有人认为，在1957年秋季，他已經如果不是通过承认东德，^②也是通过重新迫害德热拉斯，来平撫苏联的怒气了。如果还有什么其他理由，那么，这些理由现在还没有显露出来。肯定地說，铁托常常左祖克里姆林宫的意见，他是甘冒失掉美国援助的危险的。^③

但是，毫无疑问，铁托的这种做法也有一个限度。在庆祝苏联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的时候，他的代表在莫斯科虽然和其他共产党人共同发表了一项和平声明（它肯定了許多苏联的政策），可是他們断然拒絕在一項痛罵西方并承认苏联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领导权的重要共产主义声明上签字。^④

南斯拉夫的桥梁

铁托往往把南斯拉夫描繪成为“东方和西方之間的桥梁”。^⑤

① 《南斯拉夫的事实和評論》，第28期，1957年7月12日，第4—5頁。

② 參閱关于承认东德的声明，《战斗报》，1957年10月15日。为了“报复”，西德断絕了和南斯拉夫的外交关系。《紐約时报》，1957年10月20日，第1版。

③ 国务院于10月末曾威胁要断絕美援，并召李德尔伯格大使回国述职。《紐約时报》，1957年10月24日第5版和31日第1版。尽管铁托对此很恼火，并且建議至少停止軍事援助，可是华盛顿似乎不願意实行它的威胁。《紐約时报》，1957年12月23日，第1、2版。然而，軍事援助，除了更新部分以外，到底中止了。

④ 《战斗报》，1957年11月22日，第1版；《紐約时报》，1957年11月23日，第1、2版。

⑤ 铁托在和謝尔烏德·艾迪研究班成員談話时就用过这一說法。见《战斗报》，1955年8月3日。

在东欧国家中，最不认为自己能够这样的是捷克斯洛伐克。如果铁托回想这个“桥梁”上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一定会指出苏联的领导权和苏联的政策发生了变化。

但是，同时，人们不能不回想这位南斯拉夫总统本人在 1954 年秋季“正常化”过程刚刚开始时所说的话。那时他说，“人们必须首先注视这一切的后果，因为世界上的情况是十分混乱的。我也必须说，没有多少人能够预言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情。”^①

铁托每天坐着他那鲁尔斯罗埃斯牌汽车去办公的时候，他可能不仅是在仔细考虑他的古老的贝尔格莱德都城所表现出来的象征主义。贝尔格莱德横跨多瑙河。处在西岸的地面比处在东岸的地面更大些。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想要往东扩建这一城市，但是失败了。在多瑙河的最接近于苏联控制区域的那一面，存在着不少已经废弃的未完成的建筑物。它们都建筑在靠不住的沙地上面，没有坚固的基础；而这一试验已经使南斯拉夫花费了非常巨大的代价。

(张伯健译)

^① 铁托在奥斯特拉尼卡的演说，载《政治报》，1954年9月20日。